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财〔2011〕13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 财政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2年农业财政项目支出安排工作,确保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2年农业财政项目继续实行公开申报。请按照各项目指南中对项目单位的有关要求,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避免无效申报。

二、2012年农业财政项目申报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的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逐级编报项目申报书,各级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其中,各申报单位要合理测算项

目支出,认真核定并填写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中没有列支的支出科目,一律不得申报。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 2012 年中央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1〕370 号)要求,2012 年将在 2011 年压缩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三公经费”的基础上,继续控制相关经费支出规模。各项目主管司局及单位要严格审核资金经济分类预算,2012 年各项目经济分类预算中“三公经费”的支出规模不得超过 2011 年规模。此外,按照财政部《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201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两项科目。

四、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指南认真编报,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汇总工作。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所有申报文件要统一以财(计财)字号文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有关材料按项目指南要求报送我部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超过上报时限原则上不予受理。如项目指南中对申报时间另有要求,以指南中要求的申报时间为准。有关司局和单位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初报送部财务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012 年农业财政项目指南目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2012 年财政项目指南目录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指南.....	5
948 项目指南.....	15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43
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指南.....	52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62
水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76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农业信息预警）项目指南.....	84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农情调度）项目指南.....	94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指南.....	105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草原监测）项目指南.....	117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指南.....	127
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项目指南.....	1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子管理）项目指南.....	14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药管理）项目指南.....	155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16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173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184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指南.....	194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204
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项目指南.....	214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指南.....	223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	230
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	239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种植业）项目指南.....	248
超级稻新品种选育与示范项目指南.....	268
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283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农机）项目指南.....	292
优势农产品加工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320

农产品促销项目指南.....	329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指南.....	337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指南.....	354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指南.....	363
兽药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指南.....	392
渔政管理项目指南.....	400
渔业生产损失救助项目指南.....	410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指南.....	420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428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437
牧草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444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454
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464
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	482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指南.....	492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项目指南.....	502
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	511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指南.....	520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指南.....	532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指南.....	543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项目指南.....	554

附件 1: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对工矿企业区、大中城市郊区、污灌区等农产品产地环境进行定位监测，构建产地环境质量数据库；在全国不同类型地区建设 100 个示范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蔬菜清洁生产、畜禽生态养殖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在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乡镇企业、农垦行业、农机行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试点示范；对淮河、海河、辽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等“三河三湖”流域、三峡库区以及北方集约化农区等重点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定点监测，在重点区域开展农业生态补偿试点，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研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的履约对案，举办全国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技术培训班。

二、项目内容

2012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重点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

污染调查监测，对工矿企业区、大中城市郊区、污灌区农产品产地污染严重的区域的灌溉水、土壤、大气及对应农产品的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进行定位监测。农田土壤监测每 150 亩布设一个土壤采样点。

（二）农村清洁工程建设。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农村的要求，在全国不同类型地区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建设，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重点建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田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设施，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等节约型技术，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控制农业环境污染。

（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蔬菜清洁生产、畜禽生态养殖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在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乡镇企业、农垦行业、农机行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试点示范。

（四）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与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利用现有的定位监测点，对淮河、海河、辽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等“三河三湖”流域、三峡库区以及北方集约化农区等重点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定点监测，并在巢湖流域、三峡库区将农艺措施与工程手段相结合，并引入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

（五）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研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的履约对案，举办全国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技术培训

班，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和鼓励农民自觉采用环境友好和清洁生产技术。

三、实施区域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禁止生产区划分试点、农村清洁工程示范建设、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与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与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差旅费、劳务费、样品封存与制备费、测试费、必要设备购置费、试剂和耗材购置费、会议费和材料印刷费等；农村清洁工程示范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水泥、钢筋、砖以及设备购置补贴，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和材料印刷费等；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费、材料印刷费等。

五、申报条件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农村清洁工程示范建设、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与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各省农业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期从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的农业科研院校承担。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原则上由中国农科院、从事农业生态环境管理或技术服务的部属事业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每份材料一式 3 份。

联系方式：010-59193031

附件 1-1:

2012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主持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填 报 说 明

1.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2.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0%以内。

4.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5%以内。

5.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0%以内。

6.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会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5%以内。

7.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5%以内。

8.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40%以内。

9.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10.办公费：指办公室日常管理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11.其它：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它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附件 2:

948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按照“跟踪前沿、提升能力、集成引进”的总体思路,坚持“产业导向、突出创新、集成配套、衔接联合”的原则,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开展技术引进工作。进一步加大境外生物资源的系统引进力度,着重开展重大产业转型技术、前瞻性高新技术、应对全球挑战技术的集成引进,强化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的引进,拓展和深化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的结合,加快新兴战略产业培育,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综合能力和核心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二、支持的重点领域与核心内容

(一) 农业生物资源引进领域

优质特用新品种与材料。重点针对优质、特用、高效的产业需求,引进和发掘粮食、经济、园艺等农业植物、畜禽等农业动物新品种与材料,以及食用菌等微生物资源。

抗逆生物种质资源。重点针对抗逆减灾、稳产高效的农业需求,引进与发掘抗(耐)水分、温度、盐碱等逆境,抗病虫

等有害生物的作物种质资源，有研究与利用潜力的野生生物资源。

特异生物种质资源。重点针对拓展农业生物功用的需求，围绕专用、药用、生物质能源、环境指示等用途，引进与发掘特异生物种质资源。

（二）重大产业转型技术引进领域

现代农业装备与设施化技术。重点针对我国农业装备现代化和设施农业发展的需求，引进农业装备智能控制、动植物种苗工厂、现代物联网等技术，引进畜禽养殖、设施农业、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运等成套技术装备和设施等。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重点针对农产品加工增值、增效的产业需求，引进农产品采后处理、分级分离、保鲜干燥、杀菌防腐、功能成分提取纯化、精深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等关键技术和体系。

农产品清洁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重点针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求，引进农产品安全溯源和全程控制、有害因子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农产品产地质量控制、养分精确管理、废弃物循环利用新工艺、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等核心技术和体系。

农业节本增效技术。针对农业生产中资源利用效率、劳动和生产效益低的问题，引进节地、节水、节肥、节饲、节能等为特点的轻简化生产技术，高效田间管理、收获和加工技术，秸秆资源和畜禽粪便综合开发利用，低碳减排等关键技术和新

模式。

（三）前瞻性高新技术引进领域

重要功能基因挖掘与品种分子设计技术。针对动植物遗传育种中性状解析不够、基因资源缺乏的瓶颈问题，引进功能基因高通量克隆、复杂农艺和经济性状分子解析、植物品种分子设计等前沿技术。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前沿技术。围绕战略新兴产业生物种业的培育需求，引进无标记转化、多基因高效共转化、基因删除、高通量快速筛选、转基因动植物和加工品快速检测技术等转基因生物育种前沿技术。

现代信息与精准农业技术。围绕我国农业精准化、信息化的需求，引进和集成农业资源环境精准监测、数字动植物、智能化动物养殖、精确施肥/施药、农业环境数字模拟、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与信息服务等技术。

农业新材料和新工艺技术。针对我国农业新材料技术落后的实际情况，引进高效新型农用原材料、可降解农膜、农业生物药物、绿色农业化学替代品等新材料、新产品和关键生产工艺技术。

（四）应对全球挑战技术引进领域

农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技术。针对我国气候变化农业应对技术的薄弱环节，引进农作物抗逆新品种和培育技术、节水与高效用水技术、抗逆减灾技术等。

重大生物疫情和灾害防控技术。针对我国重大生物疫情与

病虫害对农业的威胁，重点引进其监测预警技术、生物防治技术、物理与农艺防治技术、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控制技术，入侵和跨国（区）有害生物的防控技术等。

农业污染控制与耕地保育技术。针对我国农田面源污染严重、耕地质量下降的生产问题，重点引进农田生态健康控制、耕地保育和质量提升、保护性耕作、农药减量化与残留修复、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等技术。

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技术。针对我国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薄弱环节，重点引进生物质燃料成型、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转化关键技术、生物质能源工厂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等技术。

（五）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引进和综合科技能力提升领域

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围绕我国相关科学方法与平台条件的薄弱与缺陷，引进、吸收与改进农业与相关学科研究的新理念、新方法，重点是农业生物组学、仿生学、绿色环境化学、污染控制、农产品安全与风险控制、全球气候变化等综合学科或领域。

国际合作能力提升。支持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与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等国际合作创新平台、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支持我国科研人员与国际高水平专家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拓宽和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农业科技的国际合作能力。

三、申报要求

(一) 自由申报项目申报要求

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重点领域与核心内容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 2012 年重点领域与核心内容，自主拟定项目名称。每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 3 项，由省一级农业（畜牧、农机、渔业、农垦）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初审、汇总上报；农业部部属三院每院限报 5 项，由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初审、汇总上报；其他农业部直属单位每单位限报 1 项；9 所共建高校每单位限报 3 项。

原则上，自由申报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1 年，申请国家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引进费用占总经费比例不得低于 50%。

(二) 提升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能力项目申报要求

面向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以其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支持开展国际合作能力提升、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构建、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相关的引进工作。

要求相关实验室有长期的国际合作基础、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研究团队。根据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托建设的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数量，申报限额如下：5 个实验室以下的限 1 项，6-10 个实验室的限 3 项，11-20 个实验室的限 5 项。

2011 年已立项的此类项目，须提交 2011 年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2 年实施方案，经科技教育司组织评审后，择优继续支

持。

原则上，该类项目按照自由申报项目管理，执行期不超过1年，申请国家财政资金每年不超过50万元，引进费用占总经费比例不得低于60%。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申请单位在推荐和申报项目前，需认真学习《“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二）优先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等紧密衔接的项目。

（三）正在执行自由申报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

（四）上述所有项目申报材料须用A4纸打印装订后，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一式6份并附电子光盘。中央直属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直接报送农业部。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

（五）2012年度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及相关材料，请从农业科教信息网（网址：<http://www.stee.agri.gov.cn>）下载。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技术引进与条件建设处 魏锴

电话：010-59193016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合作处 张昭

电话：010-59199380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606 室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合作处

邮编：100122

附件 2-1:

2012 年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 (948 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持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重点项目 () ; 2. 自由申报项目 ()			计划类别	948 计划			
所属领域	1. 农业生物资源 () ; 2. 重大产业转型技术 () ; 3. 前瞻性高新技术 () ; 4. 应对全球挑战技术 () ; 5. 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引进和综合科技能力提升 () ; 6. 其他 ()			合作国家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1. 部属事业单位 () ; 2. 共建高校 () ; 3. 地方单位 () ; 4. 其他 ()。			单位性质	1. 科研单位 () ; 2. 高等院校 () ; 3. 推广部门 () ; 4. 企业 () ; 5. 其他 ()。		
	项目主持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信箱		
	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			
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类别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单位数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				个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研究队伍	投入人员总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学士 人, 其他 人。							
项目任务简介 (100 字以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 从××国家引进××动植物品种 (系)、育种材料/××技术/××设备, ××份 (台、套、件), 引进 (派出) ××名专家赴××国家完成××工作, 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 培育/转化/改制成××品种/××技术/××设备××份 (台、套、件), 在××省 (地、市) 进行推广应用。</p>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勾选相关信息。参加单位的“单位性质”和“单位类别”请参照项目承担单位的单位性质、类别选项填写。

一、项目总目标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 (包括引进技术提出的背景、先进性、必要性、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和推广前景分析)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包括引进核心技术、种质资源基因材料及生物菌剂、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关键仪器及软件及其他, 见附件)

(三) 年度项目内容及金额 (包括技术持有者的情况、技术引进的实施方案)

(四) 时间进度 (范围为当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 (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及事项 (涉及合作企业的项目请填写表 5-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包括项目主持人的国内外学习和研究经历、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情况、取得的成果、发表的著作及在本项目中的任务, 限 500 字以内)

(四) 有无不良记录 (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表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金 额 (万 元)
引 进 经 费	1. 核心技术引进费(包括核心技术购买费以及请进专家和派出人员费用, 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 1, 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 1 的总金额一致)	
	2. 种质资源、基因材料、生物菌剂及检疫等引进费 (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 2, 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 2 的总金额一致)	
	3. 软件系统购置费(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 3, 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 3 的总金额一致)	
	4. 关键仪器、设备购置费(详细说明请填写附件 3, 此栏目金额应与附件 3 的总金额一致)	
	小 计	
创 新 及 示 范 推 广 经 费	1. 印刷费	
	2. 咨询费、劳务费	
	3. 水电费	
	4. 差旅费	
	5. 维修(护)费	
	6. 租赁费	
	7. 会议费	
	8. 培训费	
	9. 材料费	
	10. 试制费、测试化验与加工费等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其他(包括检查验收费、项目主持人工作费、知识产权费等)	
	小 计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合计		

五、参加单位经费分配表（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任务	经费分配 (万元)
总 计 (万元)			

表二：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承担单位																			
部属参加单位 1																			
部属参加单位 2																			
...																			
合 计																			
户 名						户 名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注：1.在项目承担单位处填单位全称；2.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填“0.00”，有出国任务的，费用从其他相关科目列支；3.项目承担单位和部属参加单位经费合计应为该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总数；4.除部属参加单位外，其他参加单位的项目经费请全部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委托业务费”一栏中；5.户名、开户行、账号等栏目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6.开户银行填写格式：××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7.经费请具体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2:

引进核心技术详细说明

一、核心技术名称及引进详细计划

请填写表 1。

填表说明：1. 技术领域：包括育种技术、栽培技术、养殖技术、加工技术、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其他；2. 购买经费：没有则填写“0”。

二、引进方式

（一）派出人员说明

请填写表 2。

填表说明：1. 考察、学习或合作研究内容：填写格式为“赴××国××单位××（内容）”等；2. 经费支出：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核算。

（二）聘请专家说明

请填写表 3。

填表说明：经费支出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在华生活费。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核算。

（三）其他引进方式

请用文字说明。

表 1 拟引进的核心技术及引进详细计划

核心技术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购买经费（万元） (只填中央财政资金)			
技术主要内容			
通过引进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预期目标			

注：如引进技术不止一项，需加表，记为表 1-1，表 1-2，依此类推。

表 2 派出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 业	
学 历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外语水平			研究方向		
已有的国外学习背景					
拟前往国家或地区					
拟前往的具体单位及其联系人、联系方式					
赴国外考察、学习或合作研究内容					
国外停留时间和天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经费支出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注：如派出人员不止一个，需加表，记为表 2-1，表 2-2，依此类推。

表3 聘请专家情况表

姓名 (中外)		年龄		国别	
专业		学历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所从事的 学科领域 及研究方 向					
来华工作 内容					
来华时间 和天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				
经费支出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支出明细如下:				

注: 如聘请多个专家, 需加表, 记为表 3-1, 表 3-2, 依此类推。

附件 2:

引进的种质资源、基因和生物菌剂详细说明

一、种质资源(请填写表 4)

填表说明:

(一) 资源分类: 包括 (1) 植物: ①粮食作物: 水稻、小麦、玉米、其他谷类、薯类、豆类、其他粮食作物; ②经济作物: 大豆、其他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能源作物、棉花、其他纤维类作物、香料作物、饮料作物、药用植物、其他经济作物; ③ 园艺作物: 果树、蔬菜、花卉、其他园艺作物; (2) 动物: ①畜禽类: 猪、马、牛、羊、鸡、兔、水禽类、其他畜禽类; ②水产类: 淡水类、海水类、其他水产类; ③昆虫类: 蜜蜂、桑蚕、其他; ④其他动物类; (3) 微生物: 食用菌、细菌、真菌、病毒、其他微生物。请填写到最小一级。

(二) 资源属性: 指引进资源的类型, 其中植物资源属性包括当地特有品种、特殊遗传材料、育成品种、稳定的高代材料、野生近缘材料、其他材料; 动物资源属性包括冻精、卵、胚胎、种畜禽、亲鱼、其他。

(三) 专利或新品种保护情况: 请注明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品种权申请号或授权号。

(四) 引进方式: 包括商务购买、国外专家带来、出国学习带回、交换、其他途径等。

(五) 经费支出 (只填中央财政资金): 请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

二、基因（请直接填写）

- （一）基因名称、功能和可能的用途:
- （二）所属资源分类（内容同表 4 填表说明中“资源分类”）:
- （三）国家和地区:
- （四）专利情况(要有专利复印件:主要包括专利号、覆盖的技术范围、已受理和批准专利的国家和地区、专利有效时间等):
- （五）国外基因持有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 （六）申请者与基因持有者签订的有关协议:
- （七）计划引进数量（请填写数量单位）:
- （八）引进方式（包括商务购买、国外专家带来、出国学习带回、交换、其他途径等，请注明）:
- （九）引进时间:
- （十）经费支出（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只填中央财政资金部分）:

三、生物菌剂（请直接填写）

- （一）菌剂名称、功效及专利情况:
- （二）所属资源分类（内容同表 4 填表说明中“资源分类”）:
- （三）国家和地区:
- （四）计划引进数量（请填写数量单位）:
- （五）引进时间:
- （六）菌剂持有者姓名、具体单位:
- （七）菌剂持有者出售菌剂的意愿:
- （八）国家有关部门对进口菌剂的限制范围和数量:
- （九）经费支出（按具体引进方式核算，只填中央财政资金）:

附件 2-3:

引进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详细说明

一、拟采购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名称（请注明是仪器、设备还是系统软件）

二、拟采购的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的生产厂家和代理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三、预算价格(台(套)/万元人民币):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四、数量

五、型号

六、主要用途或工作任务

七、仪器 / 设备/系统软件的关键技术指标

八、期望交货时间

九、交货地点（国内的外贸港口/机场等）

十、关键仪器/设备/系统软件所属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附件 2-4:

技术引进检索查新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检索单位:

完成日期:

查新总负责人(签字):

职务:

审核人(签字):

技术职务:

注: 1. 申请连续支持的项目, 如有新技术引进, 需填写此栏目; 2. 所有新申报项目均需提供检索查新报告。

附件 2-5:

表 5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信用等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现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单位特性	<p>(请将下列符合单位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最多填两项)</p> <p>1. () (科研型企业类型,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p> <p>(1) 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 (2) 科研院所办的企业; (3) 大专院校办的企业; (4) 涉农科技型企业; (5)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2. () (企业注册登记属性,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p> <p>(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 (7) 私营企业;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外商投资企业; (10) 其他企业 (请注明:) _____</p>					
职工总数	人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人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人
单位注册 (开办) 资金			万元	上年末单位总资产	万元	
上年度单位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单位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单位科技开发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单位科技开发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单位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上年度单位交税总额	万元	
是否是国家级龙头企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企业还须随表报送如下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 (复印件); 2. 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 以及申请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 企业法人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3. 当年注册的企业, 须报送申请单位注册时的验资报告 (复印件) 和申请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 4. 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的情况 (或合作协议); 5. 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概况 (或有关协议)。

有关说明

一、填写说明

(一) 项目类别: 包括重点项目和自由申报项目。

(二) 所属领域: 包括农业生物资源、重大产业转型技术、前瞻性高新技术、应对全球挑战技术、农业科研新理念新方法引进和综合科技能力提升、其他。

(三) 单位类别: 包括部属事业单位、共建高校(包括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九所大学,下同)、地方单位、其他单位。

(四) 单位性质: 包括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推广部门、企业、其他。

(五) 所在地: 请填写项目承担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例如江苏、广西、北京等。

(六)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部属三院和其他中央级科研教学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本单位;地方单位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省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指标解释

(一) 印刷费: 项目有关技术报告、材料等的印刷支出。

(二) 咨询费: 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三) 水 费: 项目应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 电费：项目应支付的电费支出。

(五) 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

(六) 因公出国（境）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国考察培训、合作研究所发生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七) 维修（护）费：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用。

(八) 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实验室、试验用地、实验动物、小型仪器及设备发生的费用。

(九) 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的会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等。

(十) 培训费：用于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

(十一) 专用材料费：指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围绕引进技术进行组装集成和试验示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购置实验动物、实验（试验）材料、试剂药品、农药、化肥、兽药、农机具配件等发生的费用。

(十二) 劳务费：主要指付给无工资性收入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学生等）的劳务补贴。

(十三) 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委托试制、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其他项目参加单位承担专项任务发生的费用也计入委托业务费。

(十四)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十五)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

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十六)专用设备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备购置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中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支出。

三、资金支出比例控制

(一)水、电费：两项合计控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 2%以内。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 1%以内。

(三)劳务费、咨询费：两项合计控制在中央财政资金的 5%以内。

(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数控制在项目经费总额的 5%以内。

四、有关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由项目承担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并对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二)“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表”保持一致。

附件 3:

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的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应急防控机制，开展科学用药和防治技术指导、培训和示范，加强对重大植物疫情的封锁控制和扑灭能力，降低农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是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组织对蝗虫、草地螟、小麦条锈病和稻飞虱等重大病虫害进行监测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在沿海、沿边的 19 个省（区、市）植物疫情阻截带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监测；在植物疫情发生区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监测和调查。

三是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组织对马铃薯甲虫、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重大植物疫情进行封锁控制，建立重大植物疫情封锁控制示范区。

四是农区统一灭鼠。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农区开展鼠情监测，建立农区统一灭鼠示范区，组织灭鼠技术培训和科

普宣传。

五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示范、指导和培训。在31个省（区、市）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无公害基地、农药科学使用指导员试点，组织科学用药、综合防治、疫情防控等技术培训与指导，重大病虫害防治调查与督导。

六是技术支撑和管理。全国植保行业有关情况统计，农药生产及市场信息调查，植保专题宣传和调研，植物有害生物鉴定，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建设等相关技术支持和管理。

三、申报单位和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为有关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长期承担农业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鉴定与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的科研和教学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农业部在本省（区、市）建立的县级农作物病虫害预警与控制区域站、技术示范区（片、村、点）的信息数据分析汇总、编报、实施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省（区、市）植保植检站（局、农技推广中心）的信息数据分析汇总、编报、项目内容初审、实施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统一制定有关的技术指导意见。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监测预报、田间调查、数据分析汇

总、信息传递、专家会商、防控示范、培训指导、宣传统计等工作所需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信息网络构建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支出。

本项目中差旅费指调研、考察、督导、会议等出差费用(包括食宿费, 出差期间的车、船、飞机等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北京市内出租车费和燃油费。2012 年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原则上非农业部预算单位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预算单位列支规模不突破2011 年预算核定规模。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 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 可从中国植保植检网(www.ppq.gov.cn)“滚动新闻”栏目下载)。项目首轮实行电子申报(电子版发送至: ppq@agri.gov.cn), 待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审核通过后, 项目单位根据核定的项目资金规模、任务和审核意见,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并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一式三份)。

(二)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不跨年度使用, 每年年底报送项目资金支出决算表、项目总结。

联系方式: 种植业管理司植保处 010-59191451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附件 3-1:

2012 年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 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摘要:

应对项目任务进行概括；同一项目单位承担不同项目任务的，应根据项目任务特点进行适当归并，分别明确金额。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限 500 字以内)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背景

简述项目任务来由，长期目标，已执行总体概况(限 300 字以内)。

(二) 年度目标、预期效益和考核指标

设定主要考核指标，能定量的应采取定量方式。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说明项目实施的重点内容。应说明实施重点内容的管理服务和
技术路线。重点内容应与主要目标之间具有最直接的因果关系。说明
各项内容安排的资金数量。应按照支出经济分类，说明资金支出的
具体范围，并测算支出标准。对农民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补贴资金，
还应说明支出方式。

(四) 实施区域和方式

说明实施区域的安排原则和分布状况。应围绕项目实施的主要
目标、重点内容，突出重点区域。

说明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措施和目标考核办

法，确保相关服务、物资、设备的及时提供和有效使用。

（五）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六）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贴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注：1. 疫情扑杀对农民的补偿费用列入“生产补贴”科目。

2. 非农业部预算单位原则上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原交通费）；农业部预算单位予以列支的，不得超过2011年核定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 户 （财务专 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4:

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重点开展紫茎泽兰、薇甘菊、水花生、水葫芦、欧洲奇异草、刺萼龙葵、黄顶菊、野燕麦、少花蒺藜草、福寿螺等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的调查和监测预警；对薇甘菊、紫茎泽兰、豚草、刺萼龙葵、黄顶菊、水花生等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开展集中灭除，集中灭除面积 500 万亩，在重点区域沿公路、河流等易传播区域建立 500 米宽度左右的阻截带。重点以薇甘菊、紫茎泽兰、黄顶菊等外来入侵生物为对象，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的化学、生物、替代防治技术示范，以外来入侵生物为原料，开展的植物源性染料、饲料、碳棒、生物肥料开发利用技术示范。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生物防治宣传与技术培训。

二、项目内容

2012 年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重点是开展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监测预警、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监测预警。在 20 个省开

展《重点防控外来入侵生物名录》中紫茎泽兰、薇甘菊、水花生、水葫芦、欧洲奇异草、刺萼龙葵、黄顶菊、野燕麦、少花蒺藜草、福寿螺等 10 种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的调查和监测预警，采用 GPS 定位，划定分布区域，摸清在我国的分布底数。在敏感临界区域设立阻截隔离监测点，定期监测其种群发生趋势、面积、传播扩散途径、危害影响方式、经济损失程度、生态环境影响开展监测评估。

二是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主要用于薇甘菊、紫茎泽兰、豚草、刺萼龙葵、黄顶菊、水花生等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开展集中灭除。建立综合防治示范区，在重点区域沿公路、河流等易传播区域建立阻截带。在示范区内建立天敌保育基地。

三是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重点以薇甘菊、紫茎泽兰、黄顶菊等外来入侵生物为对象，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的化学、生物、替代防治技术示范。开展以外来入侵生物为原料的植物源性染料、饲料、碳棒、生物肥料开发利用技术示范。

四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举办《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编制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的招贴画、明白纸等宣传材料，举办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培训班。

三、实施区域

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监测预警、应急灭除、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重点在危险性农业外来入

侵生物发生严重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监测预警主要开展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的调查、监测和预警。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差旅费，标本采集和分析鉴定，气象资料购买，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数据库建设费用等。

外来入侵生物应急灭除主要是在重点省份开展重大危险性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天敌引进、饲养和释放费、差旅费、技术推广和技术指导、宣传资料印刷费和发放等。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与开发利用重点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的化学、生物防治技术试点示范，建立综合防治示范区，以紫茎泽兰、黄顶菊、水花生等为对象，研究“变废为宝”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技术。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原材料购置、微生物分离、发酵和剂型开发、生态区域调查和替代物种筛选、温室和田间试验、技术开发和产品试制等。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重点是针对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编制宣传材料，开展技术培训。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制作费、会议费等。

五、申报条件

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定位监测、外来入侵生物应急灭除原则上由各省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与

开发利用项目原则上由中国农科院或长期从事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研究的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承担。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全国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与管理工作的部属事业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每份材料一式三份。

联系方式：010-59193031

E-mail:kjszyhjc@agri.gov.cn

附件 4-1:

2012 年农业外来生物入侵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主持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主管部门 (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填 报 说 明

1.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2.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控制在国拨经费的10%以内。

4.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15%以内。

5.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0%以内。

6.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会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5%以内。

7.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25%以内。

8.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40%以内。

9.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0.办公费：指办公室日常管理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11.其它：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它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5%以内。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备注	<p>账 号：</p>

附件 5: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国际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兽医立法宣传、兽医队伍建设、兽医实验室管理、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监管、兽医技术研究等工作，及时掌握疫情情况，制定防疫政策，指导各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科学防控，确保动物疫情平稳，减少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障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项目内容及申报单位

(一) 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

具体内容: 1.开展全国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2.动物疫情直报系统: 450 个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开展主要动物疫病血清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及报告。3.全国种禽场主要垂直传播性疾病监测净化工作。4.外来动物疫病防控。疯牛病、小反刍兽疫等外来动物疫病防控调研, 防控技术与储备、国内无疫认证、防治知识宣传与培训等。

申报单位: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

属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二）动物疫病防治管理

具体内容：1.重大动物疫情管理及疫情统计分析，以及疫情网络系统维护，重大动物疫情指挥平台运转及维护。2.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及免疫效果大检查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培训与演练，以及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督查等应急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培训、调研、指导和防控管理等。3.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评估，以及动物疫情及防治措施的调查及其评估。诊断试剂引进、比对和标化；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评估，血清库维持运转等。4.全国布鲁氏菌病、血吸虫病、包虫病和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管理工作。5.组织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调研、研讨、论证、召开相关会议等工作。组织编制整理汇编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应急管理手册和有关技术规程。6.组织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防控技术与相关科普知识、防控措施及成效的宣传报道。7.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和灾后应急防疫管理工作。8.农业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工作组的调研、督导、疫情处置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区域性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所在省份兽医主管部门。

（三）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1.开展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猪链球菌、血吸虫病、动物原虫病、狂犬病、禽肿瘤性疾病、动物

戊型肝炎、马流感等重点马病和牛支原体肺炎等牛病、宠物疫病等重点动物疫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分子流行病学、诊断技术及相关疫苗研究。2.组织开展动物病毒病、细菌病病原变异演化情况追踪；动物疫病防控应用技术跟踪；重大动物疫病诊断新技术开发；防控新技术集成应用推广。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

（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项目内容：追溯体系建设调研、督导及工作总结，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全程信息采集试点等，畜禽 RFID 追溯技术研发及管理平台开发，扩大乳用、种用动物电子耳标试点范围等。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有关科研院所，相关试点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五）无疫区建设与管理

具体内容：无疫区建设督查指导，政策制定及召开会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生物安全区建设指导、评估和对外宣传，跨区域间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制度建立，完善无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体系。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各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

（六）兽医立法及宣传

具体内容：兽医体系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起草制定，《动物防疫法》配套规章立法及宣传。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协会。

（七）兽医机构队伍建设与管理

具体内容：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管理，包括官方兽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官方兽医培训教材编写，官方兽医师资培和高级官方兽医研修训，组织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培训大纲编写和师资培训等。执业兽医管理，包括港澳台、外籍居民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注册相关规定起草，2011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工作总结及2012年工作部署会议，考务工作培训及考试巡视检查等。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包括动物诊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起草制定及动物诊疗行业调研。

申报单位：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所，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协会，有关地方非预算单位。

（八）兽医实验室管理

具体内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兽医实验室考核和能力比对实验。

申报单位：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兽医主管部门，部属事业单位，有关科研院所。

（九）兽医科技支撑

具体内容：召开兽医科技发展论坛，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兽医科技进展情况；引进国外先进兽医科技著作。建立科技信息平台，及时搜集研究国内外兽医科技进展，系统总结我国兽医科技年度进展。跟踪 OIE 动物福利工作新动向，积极参与动物

福利标准制修订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

(十) 兽医科技支撑

具体内容：国际标准研讨、推广；引进国外先进兽医科技著作。建立科技信息平台，及时搜集研究国内外兽医科技进展，系统总结我国兽医科技年度进展。跟踪 OIE 动物福利工作新动向，积极参与动物福利标准制修订工作。OIE 出版物翻译出版发行。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

(十一) 兽用生物制品监测监管

具体内容：组织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监督抽样；开展假劣疫苗案件查处和疫苗质量监管；印制、发放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防伪标签；组织重大疫苗生产企业驻厂监督工作和 GMP 飞行检查；开展 300 批以上疫苗监督检验；组织定点企业生产条件、工艺和质量控制状的监督检查；召开定点企业生产条件核查及研讨会；制定口蹄疫等重大疫苗质量控制方法完成对定点企业生产条件、工艺和质量控制状的监督检查；开展新批准上市重大疫苗核查验证及不良反应监管；修订重大疫苗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制定重大疫苗原辅材料质量标准；组织重大生物制品安全评价及评价方案制定；开展 SPF 鸡（蛋）微生物监测；开展重大疫苗生产毒株鉴别、更换；组织重大疫苗质量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召开重大疫苗定点企业管理会议；开展重大疫苗质量事故调研及相关应急性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可申报所有工作内容，27个省级兽药监察所（安徽、海南、宁夏、贵州等4省因未有生物制品企业故不参加申报）仅申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内容。

（十二）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评价及诊断试剂验证

具体内容：组织口蹄疫疫苗再评价和检验方法验证；禽流感、口蹄疫、蓝耳病、狂犬病诊断制品比对验证试验等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等单位。

三、实施区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四、资金使用方向

购置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护、租赁、燃料、劳务等费用；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中开展培训、会议等所需费用。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项目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单位应填写“2012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5-1），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以及地方非预算单位直接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 严格审核把关。每个单位每个项目报送一份项目实施方案。

(二) 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 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 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三) 项目申报材料实行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双报送, 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 3 份报农业部财务司(1 份)和兽医局(2 份);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兽医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 康京丽

联系电话: 010-591928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125)

E-mail: syjzhc@agri.gov.cn

附件 5-1:

2012 年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1.动物疫情监测与预警: 完成 XX 份样品的口蹄疫、XX 份样品的禽流感、XX 份样品的猪瘟、XX 份样品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XX 份的新城疫病原学监测, 需经费 XX 元; 完成 XX 份 XX 份鼻疽病和马传贫血清学监测, 需经费 XX 元; 完成 XX 份布病、XX 份血吸虫病、XX 份包虫病和 XX 份狂犬病病原学监测, 需经费 XX 元, 以及无规定疫病区的相关疫病监测。按规定向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中心和国家流行病学研究中心报送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并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半年/全年监测工作报告和总结。每个全国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 采集猪血清样品 500 份进行实验室检测, 1000 份鸡血清样品血清学进行实验室检测, 100 份牛羊等大动物血清进行检测; 每季度进行口蹄疫、禽流感等 17 种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 按规定向国家动物疫情测报中心报送疫情信息。需经费 XX 元。外来动物疫病和已消灭疫病监测: 采集牛脑样品 XX 份、羊脑样品 XX 份送检, 并进行疯牛病、羊痒病的流行病学调查, 需经费 XX 元。采集牛样品 XX 份血清送检, 每年一次牛瘟流行病学调查, 需经费 XX 元。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外来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报告。按规定向国家流行病学研究中心报送

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向农业部报送全国种禽场白血病等免疫抑制病监测工作报告和全国重点原种猪场垂直传播性疾病监测工作报告。建立外来动疫病疫苗研究技术，培训兽医技术人员和宣传防控政策、防控措施及其成效。

2.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工作：（按照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尽可能量化）……，需经费 XX 元。按规定国家流行病学研究中心报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全国动物疫情信息报告。组织春、秋两季免疫大检查，举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重大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和方法比对报告，血清库的建设与信息化管理年度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和灾后防疫应急管理年度总结。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建设和上报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宣传并培训防控政策法规、防控措施及成效。

3.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工作：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疫病研究与技术支持工作总结及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报告。

4.兽用生物制品监测监管：抽取 XX 个兽用生物制品企业 XX 份疫苗产品批签发样品，需经费 XX 元，向农业部兽医局报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临床应用效果评估工作报告和临床使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核实、监管本辖区疫苗产品并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相关信息，需工作经费 XX。核实、监管本辖区疫苗产品并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报送相关信息，需工作经费 XX。

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级兽药监察所参考上述格式填写项目内容；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其他非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填写项目内容。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填报单位：

项目 编码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印刷 费	咨询 费	手续 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 费	维修 (护)费	租赁 费	会议 费	培训 费	专用 材料 费	劳务 费	委托 业务 费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注：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附件 6:

水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全面、及时地掌握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发生和传播规律，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主要内容

2012年继续组织实施鲤春病毒血症、对虾白斑综合征、刺激隐核虫病、罗非鱼链球菌病、虹鳟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控；开展鲤春病毒血症病原学研究；组织省级检测实验室交流培训；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的常规监测和疫情测报；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制度研究、培训、宣传，防疫技术科学普及；开展《鱼病学图谱大全》编印及支持水生动物病原库运转；开展水生动物防疫及依法科学用药知识进村入户活动等。

三、申报条件

(一) 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控。主要用于:

1. 鲤春病毒血症专项监控。样品标准2000元/个；申报范围：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

2.对虾白斑综合征专项监控。样品标准600元/个；申报范围：天津、河北、山东、广东、广西。

3.刺激隐核虫病专项监控。样品标准1000元/个；申报范围：福建、广东。

4.罗非鱼链球菌病专项监控。样品标准1000元/个；申报范围：广东、广西。

5.虹鳟鱼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专项监控。样品标准1000元/个；申报范围：甘肃、河北、辽宁。

(二) 水生动物疫情测报、用药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由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水产杂志社、上海海洋大学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为水产养殖主产区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机构。优先安排：一是本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已明确赋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职能，并成立相应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二是水产养殖疫情测报网络较健全，有专业的疫病检测实验室和疫病监测人员；三是近年来发生过疫情或检测到疫病并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我部；四是较好完成2005-2011年专项监测工作。

四、申报数量和资金规模

由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水产杂志社、上海海洋大学组织申报。我部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具体的项目和资金。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养殖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养殖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aqucfish@163.com。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养殖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76，59192930

联系人：曾昊、陈家勇

附件 6-1:

2012 年水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7: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预警)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托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现有农业信息体系基础，进一步完善农业信息采集体系，提升农业信息采集水平，全面提高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业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推动完善农业市场热点快速报送机制，加快构建中国农业展望和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的研究分析平台，提升服务宏观决策和引导微观生产经营的水平。2012 年农业信息预警项目的重点是：强化各类农业信息采集体系建设，根据产业布局和产品布局合理调整信息采集基点，调整调查频度，提高数据质量，构建涵盖种植意向、生产进度、投入产出和市场动态的信息采集体系，并大力加强应急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做好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分析，拓展信息发布内容和形式，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市场异动，加强农产品市场重大热点问题研究，积极推进中国农业展望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综合统计与意向调查。根据我部现有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完成有关定期报表，掌握生产意向及生产进度信息。

（二）农产品成本调查。强化成本调查体系建设，加强对基层调查员的指导培训与工作保障；根据农作物生长季节特性灵活调查有关投入和收益信息，提升成本收益调查对国家政策的支撑能力。

（三）农产品价格调查。构建常规调查与应急调查相互补充的物价调查系统，提升现有农业物价基点调查工作水平，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批发市场信息采集力度，扩大采集覆盖面，提升数据的代表性。

（四）农产品市场监测分析与综合会商。开展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重点农产品月度监测，准确把握农产品市场动态，搭建 18 个品种监测分析平台；立足我部多元化的分析研判体系，运用定性与定量方法，定期开展农业农村经济形势综合会商，加快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

（五）农业市场热点快速报送。进一步完善农业市场热点快速报送机制，及时捕捉市场热点和发现苗头性、突发性问题，提高农业部门应对市场异动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六）信息发布与服务。按照《农业部经济信息发布日历》制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建立固定发布窗口，及时发布农业监测预警信息，努力扩大信息覆盖面，面向政府、企业、农户提供服务。

（七）中国农业展望。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利用，进一步完

善中国农业展望模型，形成月度报告、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等系列农业展望产品，开展农业展望部际会商。

三、实施区域

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业务支撑单位，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

四、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应用于开展农业信息预警工作所发生的各种交通、差旅、会议、培训和调查补助等支出。

五、申报条件

（一）承担农业部监测预警工作任务的各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二）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

（三）农业监测预警工作业务支撑单位及有关科研院所。

六、有关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开展农业信息预警工作所必备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条件，能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各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程序组织申报，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挪用、截留、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七、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以财（计财）字文件统一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相关处室 3 份，同时分别发送电子邮件至市场信息司 scsxxc@agri.gov.cn 及 scsyxc@agri.gov.cn。

联系电话：010－59191563（信息统计处），59191531（运行监控处）。

农业部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7-1:

2012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信息预警)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3.项目单位留存1份，主管部门（单位）留存1份，其余按照申报要求报送。

4.“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5.“不良记录”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6.“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7.“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测算不发生的费用，不填写其科目及金额。

8.“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和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备注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 3)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
	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注	

附件 8: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情调度)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农情调度和蔬菜生产监测，收集、整理、分析、上报种植业生产动态（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意向、面积落实、苗情长势、灾害影响、产量趋势、蔬菜上市档期和产地价格等）信息，为政府部门和有关领导掌握情况、判断形势、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过程控制，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 农情调度

一是开展农情调度。按照《农情信息调度月历》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开展粮棉油糖等农作物生产动态、农业气象灾害及其影响等农情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及时反映生产动态、旱涝等重大灾情和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是开展农情信息定点监测调度。500 个部级农情基点县按照《基点县农情调度月历》的规范要求，对主要农作物面积、长势、灾情、产量等情况进行定点采集、统计汇总、对比分析

和信息上报。

三是开展农情调度系统及县级数据库建设。开展部、省、地市、县四级联网的农情调度系统建设。升级、完善农情调度系统的调度、检索、查询、综合分析等功能；研究、开发农情远程会商，农情信息图像图形应用。开展农情调度系统、全国种植业数据库、县级种植业数据库、中国种植业信息网建设维护和安全监管工作。

四是开展农情会商和灾情评估。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重要农情信息会商、农业生产形势分析研究、主要农作物产量预测；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开展阶段性、区域性农业生产形势交流；开展主要农时季节农业气象灾害趋势分析、重大气象灾害影响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组织重点市县农情咨询组和农业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开展农情信息咨询和防灾减灾技术支持及指导服务。

五是开展业务培训和基础研究。开展农情信息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农情信息采集方法、农业自然灾害田间调查分级规范、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灾害规律等政策、规范、标准、规划研究制订工作。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按照《农业部蔬菜生产信息监测管理办法（试行）》，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萝卜、胡萝卜、黄瓜、西葫芦、冬瓜、番茄、辣椒、茄子、菜豆、豇豆、菠菜、芹菜、莴笋、大葱、韭菜、

大蒜等 20 种主要蔬菜，按旬度、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全面监测，开展信息分析会商、发布、预警等。具体包括：

一是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基点县信息监测。组织 200 个蔬菜生产信息基点县，对主要蔬菜品种进行旬度、月度监测，包括在田面积、当月产量、预计下月产量、月度产地批发价等指标。信息采集点定点采集的信息由县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录入、审核后通过计算机软件上报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省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农业部。

二是省级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7 个省级单位对辖区内蔬菜生产情况进行逐级全面监测统计，主要监测每季度末在田蔬菜面积（包括 20 种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栽培面积）和全年蔬菜总面积和总产量（包括 20 种主要蔬菜露地、小棚、大中棚、温室播种面积和产量），同时开展蔬菜信息汇总分析、研究会商等。季度和全年蔬菜生产情况由乡镇农技员或干部采集信息，各级蔬菜生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计算机软件逐级上报。

三是监测数据汇总分析、数据库建设维护等。全国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及专家分析会商，中央数据库和软件平台维护与管理，组织信息员培训、形势分析等。

三、实施区域及项目单位条件

（一）农情调度

项目实施地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500 个农情信息基点县。

省级农情部门组织本省农情调度、基点县信息采集、农情专家会商、灾害分析评估、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以及系统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国家级农情会商、灾害影响评估、系统及网络建设工作由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国家级科研、教学等单位申报。参与实施过本项目的单位优先选择。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实施地域覆盖 3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0 个蔬菜生产信息基点县。

200 个基点县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确定的基地县；二是蔬菜播种面积大，在全省名列前列；三是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雄厚，能够配备专职蔬菜生产信息员。原则上基点县保持不变，与 2011 年一致。

每个基点县确定 10 个信息采集点，每个信息采集点确定 1 名信息员定点采集信息。信息采集点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有责任心，积极配合信息采集工作；二是有规模，播种面积在全县名列前列；三是有代表性，监测的品种在当地大面积生产；四是有经济实体，须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种植大户。原则上从 2011 年信息采集点中优选产生。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农情调度

主要用于农情信息采集（包括定点监测和抽样调查）所需

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农情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以及灾害影响评估所需的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种植业生产数据库建设和农情调度网络系统安全监管和日常维护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软件）等费用，农情人员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等费用。

（二）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

主要用于蔬菜信息采集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补贴，信息整理、分析、会商研究等所需的材料、差旅、会议和专家咨询等费用，信息人员业务培训与信息交流等费用。其中，每个信息采集点信息员每月补助 100 元，一年 1200 元，主要用于信息采集劳务等补助。每个县 10 名信息采集点信息员一年共补助 1.2 万元。每个基点县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月度调查表印制、信息采集员培训、上网、数据审核、信息员通讯等补助。每个基点县合计 2.2 万元。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3 份），并报送电子版。联系方式：

农情调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情信息处 仲鹭勍
010-59193373, nqdd00@agri.gov.cn。

蔬菜生产信息监测预警：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李建

伟, 010 - 59192890, 010-59192856(传真), zzyjzc@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附件 8-1:

2012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情调度)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贴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注：非农业部预算单位原则上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农业部预算单位予以列支的，不得超过 2011 年核定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9: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 项目指南

农业遥感技术处于现代信息技术前沿，经过多年的业务化运行，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通过快速准确收集农业生产、农业资源和农业灾害等方面信息，实现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定时、定量、定位，并具有不受人为了干扰、客观性强的特点，监测精度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目前，通过与常规统计调查手段相结合，共同构成现代立体型农业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成为农业生产、管理和宏观决策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信息来源，为农业生产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了大量及时准确的信息与高质量服务，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继续推进农业遥感业务化运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业遥感监测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和监督，提高农业遥感监测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在提高监测精度和实现监测过程自动化程度的基础上，定期监测全国土壤墒情和农作物长势，不定期监测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准确预测 2012 年全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播种面积、长势、墒情、单产、总产量变化情况以及甘蔗、油菜种植面积变化情况，适时开展北方 9 省 2 市玉米或东北三省

大豆种植面积本底调查，为农业宏观决策提供实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二、项目内容

2012 年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九项：

（一）收获前完成全国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冬小麦、春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种植面积、产量的遥感监测和预报。

（二）收获前完成全国甘蔗、油菜种植面积变化情况的遥感监测。

（三）全国五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长势遥感监测，每隔 15 天监测一次；单产遥感监测，每个月监测一次。

（四）全国耕地土壤墒情遥感监测，每隔 15 天监测一次。

（五）适时开展北方 9 省 2 市玉米或东北三省大豆种植面积本底调查。

（六）草原和农用地等农业资源变化遥感监测。

（七）地面网点县监测，每 15 天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和上报。

（八）不定期开展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监测，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九）农作物遥感重大技术攻关研究。

三、实施地域和单位范围

（一）实施地域

全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五大作物主产区，以及甘蔗、油菜主产区。

（二）实施单位

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各分部、区域分中心、有关省（区、市）农业资源区划部门。

四、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单位

（一）五大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面积、长势、墒情、产量以及甘蔗与油菜种植面积监测，草原长势、产草量与草畜平衡监测，根据情况适时开展北方9省2市玉米或东北三省大豆种植面积本底调查。监测范围覆盖我国粮食主要产区及主要牧区，资金主要用于地面样方调查、数据接收与处理、遥感图像和其他有关数据购置、遥感图像解译、模型构置和分析、模型分析、数据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写等。本项工作分别由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应用部（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或研究部（中国农科院资源区划所）牵头，太原分中心、成都分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南京分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南宁分中心、合肥分中心、郑州分中心、兰州分中心、武汉分中心、乌鲁木齐分中心等11家单位参加。

（二）地面网点县监测。组织 200 个国家级地面样方监测网点县，定期开展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害的地面调查和测量工作，并及时上报与汇总分析，为遥感监测提供地面实测信息。资金主要用于野外数据采集与分析。本项工作由 200 个地

面网点县所在的 26 个省（区）农业区划办和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应用部承担。

（三）农作物遥感重大技术攻关研究。

（四）项目管理、遥感工作座谈会。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政务区财政公开专栏下载），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盖章后）统一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jhskfch@agri.gov.cn。联系电话：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 刘跃辰 陈世雄 010-59192527，59192529，59192569（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9-1:

2012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农业遥感监测与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一、各单位资金规模暂按 2011 年执行规模掌握，农作物种植面积本底调查任务及经费，根据情况，由分部及相关分中心承担。

二、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三、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四、“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并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

五、“不良记录”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六、“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农业部遥感应用中心、各分部、各分中心以及省级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等单位和组织。

七、“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的科目及金额，须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所列明细科目汇总填写；测算不发生的费用，不填写其科目及金额。

八、“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填 报 说 明

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

三、咨询费：反映因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四、水费：反映因项目业务需要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五、电费：反映因项目业务需要支付的电费支出。

六、邮电费：反映因项目业务需要支出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七、差旅费：反映项目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八、维修（护）费：反映项目需要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于维护费用。

九、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十、会议费：反映因业务需要召开会议支出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一、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培训支出。

十二、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的卫星数据、气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生的费用。

十三、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项目业务监测工作的车辆及其他设施的油料支出。

十四、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

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及其他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因项目业务需要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燃油附加费等。

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监测损坏农作物的补偿费等。

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反映项目突发性设备损坏而临时购买有关急需的设备、配件等的支出。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其他	

附件 10: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草原监测)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加强草原监测工作，获取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草原灾害状况、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效果，形成草原监测报告。为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促进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服务。

二、项目内容

2012 年，继续开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灾害监测预警、草原工程效益监测和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

在全国 23 个重点监测省区布设 3000 个地面监测样地和 4900 个入户调查任务，开展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和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进行草原监测地面数据采集工作；开展草原关键期长势监测，进行特定气象条件和特殊区域、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期的草原专项监测，获取草原资源和生态状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利用遥感数据、地面样地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进行全国草原生产力监测，评价草畜平衡状况；开展草原沙化监测和开

矿情况勘查，评价草原质量；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开展草原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监测技术支撑与服务。开展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有关基础工作。

（二）草原灾害监测预警

开展草原鼠虫害长期观测点野外调查和重点草原生物灾害危害区路线调查等有关工作；开展草原鼠虫害、毒害草和牧草病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状况，进行灾害发生趋势预测分析，编制年度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报告，为指导草原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三）草原工程效益监测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工程检查指导。包括开展草原禁牧休牧、草原承包、基本草原划定、草原生态保护工程项目管理、种草绿化宣传等有关工作。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工程效果监测，包括组织省级协作单位对国家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西南岩溶地区草原石漠化等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测、分析与评价。

（四）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

加强内蒙古、河北、辽宁、宁夏、青海、四川、甘肃、贵州、江西等 9 省区 10 个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退化草原改良、草种生产、灾害防治、毒害草防除、新品种选育、舍饲圈养、现代家庭牧场建设等适用技术的筛选、集成与展示，通过示范集成，以点带面，促进周边地区草原畜牧业的发展。

三、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国主要草原分布区域。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3 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申报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灾害监测预警、草原工程效益监测、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主要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全国畜牧总站承担。

（二）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草原灾害监测预警、草原工程效益监测中的地面样地监测、路线调查、牧户家畜补饲调查、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鼠虫害定位监测点监测、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等工作由河北省草原监理监测站、山西省牧草工作站、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工作站、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院、辽宁省草原监理站、辽宁省草原工作站、吉林省草原管理总站、黑龙江草原饲料中心实验站、安徽省草业监理总站、江西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山东省畜牧总站、河南省草原监理中心、湖北省草地监理（测）站、湖南省草地监理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地监理中心、重庆市草原监理站、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贵州省草原监理站、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西藏自治区草原监理站、西藏自治区畜牧总站、陕西省草原工作站、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青海省草

原监理站、青海省草原总站、宁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工作管理总站等 30 家单位承担。

五、申报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参照 2011 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一）请有关省级草原监测机构严格按照本省区承担的样地调查和牧户家畜补饲调查数量申请经费。承担监测样地超过 400 个省区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承担监测样地在 200（含）—400（不含）个之间的省区，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3 万元；承担监测样地少于 200 个省区，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9 万元；承担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的单位请按照每个监测点 4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对于监测任务较重的省区（内蒙古等实施补奖机制的 8 个省区），请按照每个省区 2 万元的标准申请额外补助经费。

（二）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效益监测地面调查的单位请按照每个县 1.6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保护建设工程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请按照每个监测点 3.5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旬度动态监测的单位请按照每个监测点 4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生产力路线调查的单位请按照每条路线 3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鼠虫害长期定位监测的单位请按照每个监测点 1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

生物灾害重点危害区路线调查的单位请按每条路线 3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承担草原保护科技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单位请按照每个监测点 12 万元的标准申请经费。

（三）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全国畜牧总站应严格按照预算申请经费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 2 份，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罗健

联系电话：010-59193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100125）

附件 10-1:

2012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 (草原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 3）																
.....																
合计																

注：2012 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 2011 年下达额度。

六、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p>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 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p>备注</p>	

附件 11:

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原则,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现代农业建设的战略目标,以电话、电视、电脑为基本建设框架,采取统分结合、因地制宜的方式,完善服务功能,开发整合信息资源,制定出台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共享交换和长效监管机制。项目建设由农业部进行统筹,以全国省级农业部门为重点,加强部省之间的联系互动,着力提升农业信息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重点在部、省两级农业主管部门实施。在中央本级包括:开展农业部网站与省级网站之间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工作,同时建立完善“三电合一”公用数据库和信息分类、数据采集与交换标准,开发建立部级手机短信服务系统,并组织开展部属单位网站与部级网站整合工作。在省级包括:建设电话语音及手机短信服务系统、本地个性化数据库,整合规范省级政府农业部门网络平台,实现与农业部网站的资源互补、功能

对接。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一是建设 12316 手机短信服务系统。整合各类语音电话服务号码，重点推广 12316 农业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使用，在完善语音服务系统的同时，重点开发 12316 短信服务系统，省级购置安装所需设备和软件，主要包括信息机、数据库软件等；开发手机短信服务系统，功能包括信息发送、信息定制、信息和图片接收、群组分类、权限划分、统计分析等方面。部级短信服务系统，重点开展短信采集、信息分类、短信交换和短信发布等功能建设。同时，开发建立共享接口，与省级短信系统对接。二是整合电脑网络系统。主要开展农业信息网站整合，规范网站的建设，促进网站的有序发展。省级项目单位在已有农业信息网站的基础上，按标准规范进行整合，实现与部级网站的农业信息资源的共享。部级制定农业信息化标准、网站建设标准等，综合各省网站和部属相关单位网站内容，建成农业信息网站群，形成全国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的窗口平台。

（一）申报条件

申报 2012 年“三电合一”项目的单位具体条件为：

- 1.申报单位已将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 2.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基础较好，具有良好信息化工作制度，工作及网络体系完善，人员及技术支撑能力强。
- 3.申报省级项目的单位已在全省开通农业公益性服务电话

12316，运行机制健全，热线运行良好。

（二）申报数量

根据项目资金及整体安排，承担部相关司局信息化工作任务部级直属单位均可申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申报。获得农业部 2011 年“三电合一”项目的省级单位不再申报。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使用方向

部级直属单位申请资金规模一般为 20 万元，主要投向手机短信服务系统开发及网站整合工作；省级项目单位申请资金规模一般为 70 万元，主要投向手机短信服务系统、省级网站整合、标准制定、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提供电话语音咨询、专家远程解答服务、手机短信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制作电视节目等。

三、申报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指南，组织项目单位填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统一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2 份），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 xxc@agri.gov.cn。省级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文件中统一说明本省“三电合一”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各部属单位申报需经主管司局审核后报送，报送内容及方式同上。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100125

电话：010 - 59191575，59191507

附件 11-1:

2012 年“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购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 户 (财务专 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 注	

附件 12:

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动态监测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和市场运行状况，继续完善畜牧业生产和市场监测体系，提高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畜牧主管部门科学调控和指导生产的信息体系，更好地满足各级畜牧主管部门宏观决策和指导生产需要。

(二) 具体目标

继续强化生猪、蛋鸡、肉鸡、肉牛、奶牛等主要畜禽生产和成本效益监测；规范祖代种鸡场、父母代种鸡场、蛋鸡孵化场、大规模的商品代蛋鸡和肉鸡养殖场定点监测；继续完善全国生鲜乳收购站监测月报制度；强化重点饲料和乳品企业生产监测；完善全国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监测；进一步规范畜牧和饲料生产年报统计制度；强化网络软件直报系统建设，加强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数据采集上报系统建设和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继续推进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省部共建。

二、项目内容

(一) “百场（厂）千村万户”畜禽生产和效益定点监测

1. 重点企业（养殖场）跟踪监测

继续监测 270 个饲料生产重点企业和 20 个乳品企业，实施月报制度；继续对 36 个蛋鸡和白羽肉鸡的祖代鸡场进行全面监测，对 365 个父母代种鸡场进行重点监测，对 60 个蛋鸡孵化场进行定点监测，对 1500 个较大规模的商品代蛋鸡和肉鸡养殖场进行定点监测，建立月报制度，由企业（养殖场）采集数据，直接通过网络上报中央数据库。

2.村级畜禽生产监测

在 200 个生猪养殖县、100 个蛋鸡养殖县、50 个奶牛养殖县、50 个肉牛大县和 50 个肉鸡大县，选取 3250 个行政村作为直报式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按期采集监测数据，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3.定点养殖户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监测

在村级畜禽生产监测点中选取 9750 户农户作为畜禽生产与成本收益监测农户，由村级信息采集员每月向监测农户采集监测数据并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录入并上报中央数据库。

4.全国生鲜乳收购站月度监测

对全国范围内所有持证生鲜乳收购站建立月度监测制度，主要监测内容包括生鲜乳收购站的基本情况、生鲜乳购销情况、购销价格情况等。

（二）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定点监测

采集 470 个固定价格监测点生猪、家禽、牛羊、饲料等产品价格的集贸市场价格，实行周报制度，价格信息直接上报中

央数据库。

（三）省级畜禽、饲料生产年度全面监测

切实强化《畜牧业生产及畜牧专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由省级畜牧、饲料主管部门审核数据后上报农业部，同时完成年度形势分析报告。

（四）监测数据核查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月度数据上报的审核及每年本辖区内 10% 监测点的实地核查工作，县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自查工作，保证年内对本县全部监测点开展实地核查。在省县两级主管部门核查工作基础上，农业部数据核查工作组每年对 5%-10% 的监测点进行实地抽查。

（五）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继续强化省级和县级统计员、村级信息采集人员、重点监测企业信息采集人员和生鲜乳收购站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统一对数据指标的理解，掌握规范的定点监测信息采集方法，熟练掌握监测软件平台。

（六）生产形势分析与会商

根据监测数据，组织对生猪等主要畜禽和饲料生产形势进行跟踪分析，开展专家和部门联合会商，形成月度、半年和年度生产形势分析报告，逐步构建完善预警模型和各种决策参数体系。

（七）继续开展畜牧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省部共建活动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畜牧业统计监测

和信息预警实施方案，在农业部定点监测的基础上，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继续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品种，完善省级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三、申报范围与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省级畜牧部门、农业部相关事业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等技术支撑单位，以及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奶业协会等行业协会。

（一）农业部畜禽生产和畜产品价格动态监测的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由省及省以下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固定监测点信息采集工作（包括固定监测点畜禽生产和效益数据采集、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数据录入、上报等），以及部分数据的省级汇总处理分析、形势调研、数据核查和省级以下统计员培训、省部共建软件平台开发等。

（二）中央数据处理分析工作主要由农业部各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数据分析和核查专家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固定监测点和跟踪企业数据汇总处理分析、生产形势调研和会商、数据核查、其他渠道信息采集和中央数据库维护更新、省级和重点县统计员培训等工作。

四、申报要求

各项目承担单位参照 2011 年的任务量，测算 2012 年资金需求。具体标准如下：

——省级信息处理和培训费用按本省所承担的监测点数量和任务测算。

——省级饲料监测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年。

——父母代种鸡场、大规模商品代蛋肉鸡场、蛋鸡孵化场等监测点的信息采集处理费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元/年。

——生鲜乳收购站监测经费按本省（区、市）的数量测算，每个生鲜乳收购站信息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年。

——生猪、蛋鸡、肉鸡、奶牛和肉牛生产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年。

——生猪、蛋鸡、肉鸡、奶牛和肉牛生产定点监测村信息采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800 元/年。

——生猪、蛋鸡、肉鸡、奶牛和肉牛定点监测户信息采集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年。

——畜产品价格定点监测县调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0.5 万元/年。

五、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财（计财）字文件，每份材料一式 3 份，于 9 月 27 日前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监测分析处

张亚伟 电话：010-59193245

张 富 电话：010-5919284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100125）

附件 12-1:

2012 年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 监测预警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一、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二、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 1 份。

三、“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四、“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

五、“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 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分项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和设备条件、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生猪等畜禽产品信息统计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 3)													
.....													
合计													

注：2012 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 2011 年下达额度。

填 表 说 明

一、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报表、材料、年鉴等印刷支出。

二、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三、邮电费：指项目实施中由于邮寄材料、报告、年鉴等发生的邮寄费，以及数据采集、上报、催报和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电话费（含手机通讯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实施中开展调研、人员培训、数据核查等工作所使用的车辆租用费。

五、差旅费：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

六、维修（护）费：指中央数据库维护更新费用，以及数据上报专用计算机维修费用。

七、租赁费：指中央数据库专用通讯网络及其他设备的租赁费用，此项仅限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部本级技术支撑单位等项目承担单位申报。

八、会议费：项目实施中召开会议支出。

九、培训费：指各级统计员和信息采集人员培训的支出。

十、劳务费：项目实施中支付给信息采集人员和定点监测农户以获取项目数据的劳务费用，以及数据核查和数据处理、调研过程中临时雇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

十一、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此项仅限部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部本级技术支撑单位等项

目承担单位申报。

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他费用支出，控制在经费总额的 15% 以内。

附件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子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要求，继续开展种子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强化种子质量控制与市场监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质量安全；完善种业信息监测点建设，强化种业信息调度和统计，增强种业信息服务能力；加强南繁管理和服 务，保障南繁基地安全和南繁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种子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部级农作物种子质检中心和 24 个省级种子检验机构开展春季及秋冬季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重点地区、市场和作物种子开展专项抽查，共抽查样品 1500 个左右，其中对 500 个玉米种子样品、300 个水稻种子样品进行真实性检测。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单位继续开展油菜、小麦、棉花等作物分子检测技术研究。委托部级农作物种子质检中心开展部级检验员、检验机构考核和种子质量监管培训工作。委托中国农科院等单位开展标准样品保存及检测工作。在全国各省（区、市）开展种子市场执法检查、重大种子质量事故和跨省区大要案查处等。

（二）种子信息管理。重点支持 31 个省级种子管理部门开展相关的信息采集和分析，同时开展种子生产和市场调研、信息业务培训等工作。补助支持种子生产基地、市场、企业和用种农户等信息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经费约 0.3 万元。委托全国农技中心开展种子行业信息调度与政策研究等工作。

（三）南繁基地管理。保障国家南繁办全面履行其职责，强化南繁日常管理，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南繁植物检疫、种子生产、种子检测等工作；支持有关省南繁管理机构做好相应南繁管理工作，规范南繁行为，维护南繁基地秩序。

（四）种业政策研究和项目管理。开展种业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导及行业绩效评估；开展种子法律法规、标准的调研和培训；结合种业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管理和品种管理等内容开展政策研究；开展项目管理及种业政策宣传等。

三、申报条件和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承担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行业信息管理、南繁管理职责的省级种子管理部门，以及部属事业单位、农科研院所及有研究实力的非预算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子管理司（3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zzjzh@agri.gov.cn。

联系人及电话：种子管理司综合处 杨海生 010-59193343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13-1:

201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种子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备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不可超过 2011 年交通费预算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药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登记产品中用量大、风险高的农药品种开展安全性监测与评价，对小宗作物及小范围使用农药开展登记试验试点。完成氟磺胺草醚等 15 种农药的监测工作；收集整理水文、地理、气象、耕作等方面基础数据，开展农药安全性评价程序与方法的研制，开展多菌灵等 10 种农药的安全性综合评价工作，拟定相应管理措施；开展农药风险调查和安全使用培训及有关宣传；继续开展茶树、食用菌等小范围用农药登记试点。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任务及实施区域

1. 农药品种风险监测。在全国 28 个省（区、市）开展氟磺胺草醚等 15 种农药中有害杂质、农药对作物影响及抗性研究、作物中农药残留、农药对环境的影响等四个方面的监测工作。监测工作涉及的省份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

2.农药安全性综合评价。收集、汇总、整理农药环境安全性评价所需水文、地理、气象、耕作、试验监测等方面基础数据；研制农药安全性评价程序与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农药风险管理措施与建议。

3.开展农药安全使用培训。在天津、山西、海南、重庆、云南、贵州、青海、宁夏和新疆等9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开展农药风险调查和农民安全用药的培训活动，宣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

4.小宗作物及小范围使用农药登记验证试验。继续选择噻虫啉、吡蚜酮等4种农药在茶树、香菇、平菇等3种经济作物上进行登记试验。

（二）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标准

1.药品种风险监测。（1）农药中有害杂质与监测方法的建立：杂质标准品合成，每种杂质5万元；农药标准品制备，每种标准品1万元；杂质检测每个样品0.2万元。（2）作物影响及抗性监测：田间抗性监测，每个农药每省设5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1.1万元；后茬作物影响监测，每个农药每省设6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1.5万元。（3）作物残留风险监测：每种农药作物组合设4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7万元。（4）环境风险监测：土壤及水中农药残留实地监测，每个监测点3万元。

2.农药安全性综合评价。监测试验数据汇总15万元；农药环境安全性评价所需水文、地理、气象、耕作等方面基础数据收集20万元；农药安全性评价程序与方法研制30万元；农药

风险管理效益分析及管理措施拟定 20 万元。

3.农药安全使用培训。开展农药风险调查、安全使用培训和有关宣传等 100 万元，出版农药安全使用培训材料 30 万元。

4.小宗作物及小范围使用农药登记验证试验。每种农药在 1 种作物上的登记试验费用约 15 万元。

三、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 申报条件

1.农药品种风险监测的项目单位。应当为熟悉农药登记管理和使用情况，具有相应风险监测技术条件的省级以上农药检定或农业科研、教学机构。对承担过农药安全性监测与评价项目的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2.农药安全性综合评价的项目单位。应当为熟悉国内农药登记、使用情况，具备农药安全性风险评价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国家级农药检定机构、科研、教学单位。

3.农药安全使用培训的项目单位。应当为熟悉农药使用情况，具有农药推广经验的省级以上农药检定机构或农技推广部门，以及承担过相关培训材料编辑印刷任务的出版单位。对承担过农药安全性监测与评价项目的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4.小宗作物及小范围使用农药登记验证试验单位。应为熟悉农药登记管理和使用情况，具有相应药效、残留试验检测技术条件的省级以上农药检定或农业科研、教学机构。

(二) 申报程序。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pmd@agri.gov.cn。

联系人: 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黄绍哲

联系电话: 010-59192810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附件 14-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药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填制说明

项目单位：省级以上农药检定、植物保护、科研、教学单位。

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说明有关农药登记、生产、使用情况，近年来农药风险监测、评价开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解决的突出问题。

年度目标和预期效益：根据项目指南所确立的项目总目标，合理确立相应项目的目标。说明相应的监测或药害事故处置、安全性评价的种类、数量、内容及考核指标；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内容及金额：针对项目监测或药害事故处置、安全性评价等不同方面确定具体内容，并根据内容任务、支出标准匡算项目经费。非农业部预算单位原则上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原交通费）；农业部预算单位予以列支的，不得超过 2011 年核定规模。

时间进度：按月说明相应试验、检测，调查、评价，技术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效果评价和验收等的工作进度，有关工作可以采用交互式的方式安排。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参与事项：项目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贴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注：非农业部预算单位原则上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原交通费）；农业部预算单位予以列支的，不得超过2011年核定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 注	

附件 15: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项基础工作和重要手段。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实施，一是更客观地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加强监测数据汇总和原因分析，掌握质量安全隐患和范围，切实做到及时防范风险。二是找准问题，更好地指导农业生产。三是加强检打联动，根据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加大不合格产品和企业的依法查处力度。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让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了解、关心农产品质量安全，并提高质量安全意识。通过监测，抓准薄弱环节，推进全面监管，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项目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控、疯牛病防范监控、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控、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批发市场农药残留监测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问题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

宣传及培训等。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项目单位按照财务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 本着从严从紧、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安排 2012 年财政预算。

(二) 各项目单位的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要结合往年的实际支出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中经济分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三) 请各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尽快报送至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科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 按业务对口的原则, 以文件形式, 于 10 月 17 日前报送至我部各业务对口司局。

申报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控任务的, 报送部种植业管理司 3 份。联系人: 刘亚萍(综合处); 电话: 010-59193346。邮箱: nysbgsh@agri.gov.cn。

申报疯牛病防范监控项目的, 报送部畜牧业司 3 份。联系人: 李大鹏(饲料处); 电话: 010-59192848。邮箱: xmjchlch@agri.gov.cn。

申报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控项目的, 报送部兽医局 3 份。联系人: 耿玉亭(药政处); 电话: 010-59192849。邮箱: yzc@ivdc.gov.cn。

申报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项目的，报送部渔业局 3 份。联系人：郭云峰（市场加工处）；电话：010-59192927。邮箱：fengyung@agri.gov.cn。

申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药残留监测试点项目的，报送部市场信息司 3 份。联系人：李桂群（市场流通处）。电话 010-59193102。邮箱：scsscc@agri.gov.cn。

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3 份。联系人：于潇（应急处）；电话：010-59193165。邮箱：jgjyjc@agri.gov.cn。

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普查等项目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3 份。联系人：杨扬（监测处）；电话：010-59192625。邮箱：jgjcc@agri.gov.cn。

农业部各司局通讯地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1 号，邮政编码：100125。

（四）请各业务对口司局收齐归口项目的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申报材料中的经济分类明细表进行汇总，将加盖司局印章的方案和汇总表各一份，统一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

附件 15-1:

2012 年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2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农业部业 务对口司 局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农业部农 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局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16: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一是进一步规范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证的发放，坚决取缔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点；二是完成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扩大生鲜乳的抽检批次和范围，实现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结果全部符合国家管理限量值规定；三是严厉打击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质行为；四是按期完成《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的生鲜乳生产标准化、收购站管理规范化的目标；五是使奶牛养殖者、生鲜乳收购站经营者知晓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乳》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六是进一步完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的监测与执法机制，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项目内容

2012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开展全国生鲜乳中违禁物专项监测，重点地区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生乳》国家标准质量安全指标摸底监测，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

查方案制定及监测，《生乳》国家标准宣传和奶农技能培训，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调研督查、政策分析及合作交流等6项内容。

（一）全国生鲜乳中违禁物专项监测

主要由各省的质检机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对所在省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实施定期抽检，并查验“两证一单”，协助畜牧主管部门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标准化管理的检查。对抽检不合格单位，由当地畜牧主管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对标准化管理水平低的单位，由当地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提高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重点地区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

以奶牛主产省（重点省）为重点，在不预先告知抽查单位、检查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采取省际间突击抽检的办法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查。

（三）《生乳》国家标准质量安全指标摸底监测

针对《生乳》国家标准中的有关指标进行摸底监测，掌握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摸底监测结果，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执法。

（四）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方案制定及监测

根据全国生鲜乳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反映的情况以及从科研等其他渠道掌握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因素，结合国内外乳品质量安全研究重点和热点，以及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开展隐患监测。

(五)《生乳》国家标准宣传和奶农技能培训

组织编印《生乳》国家标准宣传知识手册、挂图、问答等，开展《生乳》国家标准知识培训及检测方法培训。开展奶农专项技能岗位培训，针对饲养员、挤奶工、防疫员、饲料配置员、质量安全监督员等不同岗位，强化专项技能的培训。编写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汇编，普及质量安全监测知识。

(六)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调研督查、政策分析及合作交流

围绕健全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监管制度、信息化电子化监控系统管理、提升生鲜乳生产和质量安全预警能力等进行调研。组织开展生鲜乳购销合同执行状况、《生乳》国标贯彻情况、奶牛养殖与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收购站标准化管理与建设情况督导检查，督促各地限期完成《纲要》规定的任务。组织国内外和省际间质量安全与奶业生产交流与合作座谈会。加强乳品贸易和政策研究及相关规范制度制定，强化奶业生产形势政策分析，检查进货查验、异地抽检、从重处罚等5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实施区域

2012年项目在北京等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重点为奶牛主产省和奶牛养殖大县。

四、申报范围与资金使用方向

（一）全国生鲜乳中违禁物专项监测、《生乳》国家标准质量安全指标摸底监测、生鲜乳质量安全因素隐患排查方案制

定及监测，且在201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比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单位承担。重点地区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原则上由部级质检中心跨省突击抽检。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调研、《生乳》国标宣贯、生鲜乳生产收购专职岗位技能培训、形势政策分析及制度制定等任务，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等单位承担。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管理和督查主要由奶牛主产省（重点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承担本地区任务。

（三）开展《生乳》国家标准以及标准中相关指标检测方法的培训，由农业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等单位承担。

五、申报要求

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结合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参照2011年的任务量和支出标准，提出本单位2012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测算经费需求。

六、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请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文本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以上材料要求一式3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管理办公室。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nzzd@agri.gov.cn。邮寄信封右上空白处注明“2012年生鲜乳项目申报材料”字样；电子文档命名为“**（单位）2012年生鲜乳

项目申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奶业管理办公室 郭利亚

电 话：010-59191546

传 真：010-59191533

邮 箱：nzzd@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100125）

附件 16-1:

2012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一、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二、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 1 份。

三、“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农资生产经营企业、科研教学单位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四、“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

五、“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办公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																
合计																

注：各项目单位不再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附件 17: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提高饲料质量安全水平、保障饲料和养殖环节质量安全。通过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开展行政许可、风险隐患排查、执法检查、评价试验、信息管理、检测技术研究、执法培训等工作，规范饲料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饲料及饲料原料质量安全隐患发现机制，完善饲料行业管理规范体系，增强饲料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危害性因素检测技术水平，提升应对突发饲料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能力和基层饲料管理部门执法能力。

二、项目内容

（一）加强饲料行政许可

组织审核专家完成新饲料添加剂评审，组织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开展饲料职业技能培训、饲料获证企业跟踪抽查，编制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饲料行政法规培训。开展饲料行业发展和管理问题研究。

（二）开展安全性评价试验，加强潜在风险隐患排查

制定相关实验评价规程、饲料原料目录，开展防霉剂、餐厨剩余物等安全性评价试验。继续加大对饲料原料中存在的风险

险物质排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针对新出现的非法添加物和苗头性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饲料中高风险危害物数据库。

（三）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实施《规范》是条例修订中提出的新的重要管理措施，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在 2011 年 10 个省《规范》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完善规范文本，建立专家库，在 500 家饲料生产企业实施规范。

（四）强化监测检测基础能力建设

根据风险隐患排查结果，制定风险物质和违禁物质检测方法，着手制定高风险物质检测方法，制备贮存检测标准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开展监测技术能力比对考核，加强检测技术交流和培训，提高检测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五）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

组织实施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实施监测采样过程信息溯源管理；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维护饲料监测软件信息上报系统。

三、实施区域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重点为饲料生产和养殖业重点地区。

四、申报范围与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相关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省（部）级饲料主管部门、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国家饲料质检

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及相关饲料安全性试验机构。

（一）饲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由相关部直属事业单位和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饲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收集国内外相关饲料质量安全和技术信息，开展潜在危害饲料安全物质摸底调查等。

（二）饲料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由相关部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行政许可，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饲料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抽查，饲料生产企业和质量安全信息收集、整理、录入及执法培训和宣传等。

（三）饲料及其原料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相关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及公布的饲料评价机构等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编制、潜在有害物质安全评价等。

（四）饲料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工作由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和省（部）级饲料质量质检机构承担。资金主要用于检测方法研究、检测技术改进、应急物资储备、检测技术汇编和检测技术培训等。

（五）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实施工作由相关部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规范过程中的专家审核、差旅支出，对审核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支出。

请各相关单位参照 2011 年所承担的任务量测算。

五、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请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文本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材料要求一式 3 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xmjslch@agri.gov.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李大鹏

联系电话：010-59193306， 010-59192848（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100125）

附件 17-1:

2012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一、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二、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 1 份。

三、“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农资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四、“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

五、“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																				
合计																				

注：2012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2011年度下达额度。

附件 18: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畜牧法，加强种畜禽生产监督管理，推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逐步建立全面、准确的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提高种畜禽质量安全水平，科学指导养殖户使用畜禽良种，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养殖效益和畜牧业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种猪生产性能测定。2012 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项目检测任务为 400 头，检测品种包括长白、大约克夏和杜洛克。其中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检测 133 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检测 133 头；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检测任务为 134 头。检测经费测算按 2011 年度标准执行，下同。

（二）种鸡生产性能测定。2012 年项目检测任务为 6 个蛋鸡品种父母代商品代和 4 个肉鸡品种父母代商品代的生产性能测定。由农业部家禽品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和农业部家禽品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共同承担。

（三）种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2012年种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任务为600头，检测品种包括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奶水牛、褐牛、牦牛、三河牛、安格斯牛和利木赞牛等。农业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各检测300头。

（四）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2012年种猪常温精液质量检测任务为400头，检测品种包括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和地方品种。其中：农业部种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50头，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各检测70头。

（五）项目管理培训。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承担。

三、实施区域

（一）在全国选择部分种畜禽企业开展种猪、蛋种鸡、肉种鸡生产性能测定。

（二）在国家奶牛、肉牛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省份中，选择部分项目县开展种牛冷冻精液。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蛋种鸡、肉种鸡抽样（种猪由被检企业送样），生产性能测定和数据分析等。

(二) 种牛冷冻精液和种猪常温精液抽样、质量检测、个体识别及亲子鉴定和数据分析等。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差旅、会议、资料、培训、宣传等费用。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工作的单位应填写“2012年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以财(计财)字文件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 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

(二) 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1份),抄送全国畜牧总站(1份)。

七、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联系人: 邓兴照

联系电话: 010-59192823

电子邮件: xmsxmch@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史建民

联系电话：010-59194622

电子邮件：myc@caaa.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100125）

附件 18-1:

2012 年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一、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二、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 1 份。

三、“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 and 组织。

四、“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

五、“收款单位”应写本单位在银行所开户头的全称；“开户银行”应写“××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账号”数字间一般没有空格或横杠。期间账户变更，应及时告知。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																
合计																

注：2012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2011年度下达额度。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注	

附件 19: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加大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和重点药物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进检打联动，震慑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贝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继续组织贝类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开展生产区域划型及管理，努力确保贝类产品消费安全。加强基础科研，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试点；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自控能力；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延伸基层监管网络，改善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积极构建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通过以上措施，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保持市场消费稳定和出口贸易的顺利发展，增加渔民收入。

二、项目内容和申报范围

（一）贝类等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

继续在沿海贝类主产区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每个样品检测 6-8 项指标（包括重金属、微生物和贝类毒素等），检测经费（包括样品处理、标准物质、试剂等耗材购置、仪器维护等，下同）不超过 2000 元/样品，抽样费（包括样品购置费、抽样过程中的差旅费、交通费、车船租用费、工作用餐等，下

同)不超过 600 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沿海贝类主产区有关国家级、省级和省(市)级水产品质量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贝类等水产品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项目规模由各质检中心和地方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需要申报,但原则上一个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的检测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万元。

抽样和相关管理工作由相关省份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承担,资金规模按照抽样数量核定。

(二) 贝类养殖区域划型和管理

在贝类主产区继续开展贝类养殖区划型和管理,包括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编制划型图,开展污染源调查、产地准出和临时性关闭污染区域试点,迎接国外卫生检查,强化执法监管等。

项目申报范围:沿海贝类主产区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每个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规模为 10-30 万元。

(三) 产地水产品中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查

在全国范围内,针对重点水产品开展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督抽查,监控的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等禁用药物,甲基睾酮、己烯雌酚等激素类。根据检测指标不同,检测费用约 2000 元/样品,抽样费不超过 600 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国家级、部

级和省（市）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水产品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每个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规模为 10-40 万元。抽样和相关管理工作由相关省份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承担，资金规模按照抽样数量核定。

（四）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贝类等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每个样品检测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甲基睾酮等指标，检测经费 2500 元/样品，抽样费不超过 600 元/样品。

项目申报范围：其中申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国家级和省、部级水产品质检中心，且必须具有与承担水产苗种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承检能力、范围、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每个单位申报检测任务不少于 50 批次。抽样和相关管理工作由相关省份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承担，资金规模按照抽样数量核定。

（五）重点区域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试点

以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建设为重点，建立重点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追溯机制，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产地准出检查、购置快检设备、业务培训等(需要省级单位配备等量经费)。

项目申报范围：重点产区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每个试点单位补助金额 15-20 万元。

（六）相关基础科研

研究建立贝类产品中主要生物毒素预警技术，开展鳊鱼等重点产品中重点禁用药物风险分析和排查以及其他相关的质量安全相关技术研究。

项目申报范围：具有与承担水产品监测、危害分析等任务相适应的实验能力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单位，按照产品品种和药物类别申报，每个品种、每种药物的项目资金规模为 10-20 万元。

（七）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撑项目

主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相关法规和制度追踪、检测能力培训及考核、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水产品市场信息采集分析、水产品加工及贸易情况跟踪研究、相关宣传等工作。

项目申报范围：有相关工作基础的部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科研、推广、教学单位。

三、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市场与加工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市场与加工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fishmarket@agri.gov.cn。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

市场与加工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7、59192925

联系人：郭云峰、朱亚平

附件 19-1:

2012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其中申报“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试点”须列明实施方案)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附件 20:

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农业投入品监管、农资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域性、集中性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农资质量监控体系逐步健全，农产品生产源头得到净化，农业系统农资监管执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各主要农资品种抽查合格率有新的提高，实现基本消除假劣农资导致重大恶性农业生产事故发生和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投入品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2005 年，我部启动了“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活动。2008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启动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我部正式启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工程，现已确定 191 个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县，取得了积极成果，农资市场秩序逐步规范，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网络初步建立，一些示范县建立了农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了农资监管部门的实时网上审核、监管和假劣农资预警，达到了“农民得实惠、

市场得规范、政府得放心”的效果。目前实行信息化综合管理的市县数量极少，亟需在现有示范县中推广成功经验，建立农业投入品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使农资经营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等落到实处。

（二）假劣农资案件查处。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各种假劣农资违法案件，加强线索排查、梳理工作，对于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案件一查到底。

（三）农资打假和监管宣传培训。结合“3.15”，在春耕农资购销高峰季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清查整顿、专项督查和暗访活动；开展农资知识培训以及金农工程农资监管系统业务培训；更新升级维护《全国农资监管信息网》及数据库；建立案件查处等诚信数据库，推动农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有关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等。

（四）毒鼠强专项整治。开展毒鼠强等违禁剧毒鼠药市场检查、清缴置换、销毁处置，对重大毒鼠强中毒事件督查督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社会上散存的毒鼠强等违禁剧毒鼠药进行清缴置换、销毁处置和检测，组织开展毒鼠强市场检查，查处重大毒鼠强中毒事件。

（五）液态奶抽样和检测。开展液态奶中复原乳的监测和监督抽查，对问题突出城市开展液态奶监管、督查和检查。

（六）饲料中违禁药物监测。开展：一是饲料中违禁药物监测。组织全国饲料质检机构重点对猪饲料、禽饲料等进行违

禁药物监测。二是重点省养殖场户动物尿液中违禁药物专项监测。三是检测技术及法规培训、检测能力比对、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四是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分析报告。

三、申报程序

（一）请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20-1），并于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部各业务对口司局。

申报饲料中违禁药物监测任务的，报送部畜牧业司饲料处 3 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xmjslch@agri.gov.cn。联系电话：010-59193306，59192948（传真）。

申报液态奶抽样和检测任务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测处 3 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ncpjcc@163.com。联系电话：010-59192625，59191500（传真）。

申报农业投入品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农资打假、毒鼠强整治及其它任务的，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监管处 3 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nybdjb@agri.gov.cn。联系电话：010—59191503，59193157（传真）。

（二）部各业务对口司局收齐归口项目申报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后，进行认真审核，并请按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进行汇总，同时将汇总表和项目实施方案各一份加盖司局印章后统一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

农业部各司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20-1:

2012 年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2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农业部业务 对口司 局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农业部农 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局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21: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结构完整、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认证和登记能力水平，打造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资源，促进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高，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组织编制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制度，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和产地认定备案工作，开展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培训、注册管理、内检员培训，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宣传推广、获证产品及标识市场监督和证后检查，实施委托产品检测机构管理，完善认证信息网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二)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组织编制和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

查、登记保护、现场核查、核查员培训、注册管理、宣传与信息服务及证后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检测机构管理、国际交流，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三、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国畜牧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四、申报程序

各项目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一式3份按规定时间报送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方晓华

联系电话：010-59192313

传 真：010-59193315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21-1:

2012 年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维修维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附件 22: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通过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草品种试验项目,加强试验点建设,完善草品种区域评价测试网络和优良草品种示范与推广体系,保证草品种区域试验的科学、客观、公正和有效开展,为品种审定登记和优良品种示范推广提供可靠依据,提高优良品种比例,促进草种业的健康发展,发挥品种优势和草原保护建设项目效益,为落实国家重大草原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 项目内容

1.新品种测定试验。新品种测定试验(即小区试验,下同)是鉴定新草品种使用价值和适应区域的多年多点试验,是对新品种材料做出客观评价的有效手段,是品种审定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依据,是品种选育和推广之间的必要试验程序。内容包括 2009~2011 年已安排项目任务后续试验及 2012 年申报新品种测定试验。

2.抗性鉴定。对参试品种的耐盐碱和抗旱等抗性进行鉴定。

3.品种评价与展示。评价与展示的品种应选择产量、品质

和抗性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且适宜当地种植的优势草种。每个试验点的评价展示品种数量应在 10 个以上。品种评价与展示要在同等地力和栽培条件下，充分评价每个品种的生长特性特征，进一步细化品种与栽培要点。继续在北京和甘肃两省（市）继续开展对苜蓿系列品种的评价，在江西和四川两省继续对一年生黑麦草系列品种的评价。

4.苜蓿品种特性鉴定。进一步完善已有的 18 个苜蓿品种特性鉴定标准。同时，初步完成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苜蓿秋眠性种植区划专家指导系统开发工作。

（二）申报条件

1.区域代表性强。试验点所在地应具有所处生态类型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2.基础条件好。具有能够完成区域试验任务的固定试验场所和必要的试验设备。

3.技术力量强。具有稳定的试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能够代表所在省（区、市）区域试验的技术水平。

（三）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方向

每个试验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为保证项目补助资金集中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新品种测定试验。在做好 2009～2011 年参试品种后续测定试验的基础上，完成 2012 年的新品种试验测定工作。

2.抗性鉴定。对参试品种的耐盐碱和抗旱等抗性进行鉴定。

3.品种评价与展示。在继续做好 2009~2011 年品种评价与展示的基础上，开展 2012 年品种评价与展示工作。

4.完善苜蓿品种特性鉴定标准，完成苜蓿秋眠性种植区划专家指导系统开发。

三、实施区域

新品种测定试验和优良品种评价与展示工作计划在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开展，其中河北、辽宁、宁夏等省（区）相关单位可自愿申报，其他省（区、市）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继续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新品种测定试验、品种评价与展示，原则上由省级草原技术推广部门申报，每个省（区、市）试验点数量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抗性鉴定工作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草原研究所完成。完善苜蓿品种特性鉴定标准和开发苜蓿秋眠性种植区划专家指导系统由北京林业大学负责完成。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从严从紧、厉行节约”的原则，明确项目支出明细内容，详细说明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会议费等方面支出，并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 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 按照有关要求, 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表), 报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由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以计字或财字号文件报农业部全国畜牧总站 4 份, 中央直属的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直接报农业部全国畜牧总站 4 份。同时,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材料 (caopinzhong@163.com)。

全国畜牧总站草业处

联系人: 齐晓 邵麟惠

电 话: 010-59194731 59194690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530 房间

邮政编码: 100125

附件 22-1:

2012年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年项目执行进度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2012年1月-12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附件 23:

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及我国农业生产和种子产业发展对品种区试审定工作的要求,2012 年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在继续重点抓好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 7 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工作的同时,抓好食用菌、小宗粮豆、瓜菜、糖料、小油料、麻类等 32 种作物的品种区试认(鉴)定工作,把好品种入市关,努力提高品种区试水平,确保审(认、鉴)定品种质量,明确品种适宜种植区域,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确定品种区域布局、促进优良品种推广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 项目内容

在 31 个省(区、市)安排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 7 种主要农作物和食用菌、小宗粮豆、瓜菜、糖料、小油料、麻类等 32 种其他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对参试品种根据有关区试技术操作规程和试验实施方案进行布点试验,涉及种子收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观察记载、收获考种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对各作物参试品种进行相应

的特性鉴定（抗病性、抗虫性、抗旱性、抗寒性、冬春性等）、品质分析，对棉花参试品种进行 Bt 基因的毒蛋白检测，对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等作物参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检测；对试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分析，并将汇总资料印刷成册；对承担试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排、落实各项试验任务，并对试验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召开品种区试总结年会和品种认（鉴）定会等，组织品种认（鉴）定并整理、印刷和下发品种通报、认（鉴）定证书等；开展区试相关技术调研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试验补助、特性鉴定、品质分析、DNA 指纹检测等支出，以及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田间现场考察和监督检查、区试技术培训、试验结果分析汇总、试验组织管理、召开相关会议等开支。

三、项目申报范围

根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涉及面广、承试单位多、每个承试单位补助经费少的实际情况，项目申报单位适度集中，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由原项目申报单位继续按原渠道原申报金额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申报部分玉米和部分小麦区试；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部分玉米和谷子区试；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申报西甜瓜、向日葵、高粱等作物区试；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申报马铃薯、部分玉米和胡麻区试；辽宁

省丹东农业科学院申报部分玉米区试；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部分玉米和糖料区试；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中心申报大豆区试；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申报部分稻区试；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品质分析中心申报部分玉米、部分大豆、部分小麦、部分杂粮和食用菌区试；安徽省种子管理站申报部分玉米、部分蔬菜和麻类作物区试；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花生、部分蔬菜和芝麻区试；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中心申报部分小麦区试；河南省洛阳市农林科学院申报部分小麦区试；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申报部分稻、部分棉花、部分油菜和茶树品种区试；江苏省种子管理站申报部分稻、部分棉花和部分蔬菜区试；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申报部分棉花区试；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申报部分玉米、部分稻和甘薯区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申报小宗粮豆区试；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春油菜研究中心申报油菜区试；中国水稻研究所申报部分稻区试；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报国家区试组织管理、区试技术培训、品种审定（鉴定、认定）会议等项目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经费预算

各项目单位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财政专项管理要求的经济分类编制预算，并认真填写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

（二）申报程序

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填制项目申报材料（详

见附件 23-1), 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式 3 份), 部属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直接报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式 3 份)。同时,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材料 (qiujun@agri.gov.cn)。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品种管理处

联系人: 邱军 谷铁城

电 话: 010 - 59194512、591945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616

邮政编码: 100125

附件 23-1:

2012 年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 - 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经费与 2011 年预算保持一致，仅限负责国家区试组织管理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支出。

六、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p>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号：</p>
<p>备注</p>	

附件 24: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种植业)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重大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区建设, 创新、集成和推广增产增效耕作栽培、棉花轻简育苗移栽、甘蔗健康种苗、旱作节水、低毒生物农药等实用技术、新模式, 充分挖掘粮棉油糖增产潜力, 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区域

(一) **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在全国主要粮油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范围内, 以省为单位, 全国共计建设 200 个示范区, 每个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 安排资金 10 万元。有关省每省选择 2-4 个粮油优势作物, 每个作物建立 2-4 个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区, 推介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引导农民科学选用优良新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

(二) **棉花轻简育苗移栽示范**。在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 9 省建设 9 个无土(或基

质，下同）育苗示范点。每个示范点 1 万亩，建设育苗棚、棉苗繁育和移栽，开展机械化移栽棉苗示范展示，进行轻简育苗移栽技术培训和宣传观摩，研究形成适合本地区的棉花轻简栽培技术。

（三）甘蔗健康种苗推广示范。广西、云南、广东和海南 4 省（区），在 2011 年 9 个甘蔗健康种苗繁育示范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推广示范，每个示范点建设 4000 亩以上，抚育健康种苗、推广使用健康苗，开展健康种苗展示示范和观摩交流。

（四）旱作节水技术示范。示范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半膜覆盖保墒、测墒灌溉、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等旱作节水技术模式约 37.40 万亩。其中在宁夏、陕西、青海示范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技术；在四川、重庆、广西、云南、贵州示范推广半膜覆盖保墒技术；在河北、山东、河南示范推广测墒灌溉技术；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山西、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示范推广膜下滴灌技术；在北京、天津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湖南、湖北示范推广集雨补灌技术。

（五）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在北京、上海、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陕西等省部分地区蔬菜、水果等生产基地设立示范区，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低毒生物农药推广。同步组织开展农民合理使用低毒生物农药培训、使用情况调查，

对农作物产量、品质、农药残留、农民投入成本及收益等进行对比，进一步探索总结适合大规模示范推广模式。

（六）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用于有关专题宣传、技术指导、观摩培训、标准制定、生产形势分析、农产品市场跟踪、质量抽检及监测、信息调度、规划制定等，组织种植业分作物专家指导组活动。组织优质专用小麦、水稻、优质专用玉米、高油大豆等品种及其产品抽检、中试、鉴评和信息发布，对不同作物品种指标分析测定，筛选确定优质专用品种。对粮油生产形势、增产潜力、政策措施等进行跟踪调研，提出促进粮油生产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对策措施。开展稻米、小麦、玉米、大豆、大麦及油料等主要粮油产品市场跟踪调查分析，及时提供形势分析报告。开展盐碱地植棉开发技术体系研究、甘蔗温汤脱毒技术研究、甘蔗健康种苗标准和检测技术研究、甘蔗健康种苗繁育及生产技术研究，开展棉种和棉纤维质量抽检、棉花生产信息监测、糖业市场信息监测、甜菜生产形势调查，编制食用菌优势区域规划等。开展土壤墒情监测、旱作节水技术的宣传、培训、检查指导以及土肥水技术支撑等工作。拟定低毒生物农药应用指导名录，对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比分析，专题研究适合大规模示范推广的补助模式，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培训指导等。

三、申报条件、数量及资金使用有关要求

（一）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每省选择2-4个粮油优势作物，每个作物建设2-4个

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以上，补助资金 1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技术集成示范和指导培训。逐级开展技术培训，将培训任务落实到县、乡和农户；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和指导，分区域、分品种、分季节提出技术指导意见。主要用于培训费、专家指导费、差旅费等支出，此项经费约占 50%。二是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区补助。主要用于关键生产技术环节物化补助和用工等支出，此项经费约占 30%。三是项目管理和成效宣传。主要用于会议费、验收费、宣传费等支出，此项经费约占 20%。

项目任务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承担的，原则上承担单位为种植业（粮油、生产、农业）处（局），如需更改，需要提供加盖厅或处单位红章的说明材料。

（二）棉花轻简育苗移栽示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天津、河北、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 9 省各 1 个，每个示范点规模共 1 万亩以上，可安排在 2-3 个县，有条件的地方要开展机械移栽试验示范。示范点须选择位于棉花优势区域内，有一定工作基础，当地农民对新技术较易接受，在省域内影响范围广、辐射带动能力的生产大县。要求示范点所在县的生产规模达到 20 万亩以上。每个示范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购买移栽苗补助。对试点农户购买无土（或基质）苗进行移栽给予补助，每亩补助 40-50 元。二是育苗棚补助。每个示范点配套建设约 100 亩棉花育苗棚，每亩补助 2500 元。三是购置设备和机械。用于购

置育苗所需部分设备，开展机械化移栽棉苗示范展示，购置棉苗移栽机及试验调试等。此项费用不能超过 20 万元。**四是技术集成和培训宣传。**省级棉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咨询指导和技术培训，组织观摩宣传和示范展示等。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等支出。每个示范点不能超过 10 万元。

（三）甘蔗健康种苗推广示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广西 5 个、云南 2 个、广东和海南各 1 个，在上年示范点基础上继续扩繁推广甘蔗健康种苗。示范点须选择甘蔗优势区域内，有一定工作基础，当地农民对新技术较易接受，在省域内影响范围广、辐射带动能力的生产大县。示范点所在县的生产规模达到 15 万亩以上。每个示范点在上年基础上扩繁甘蔗脱毒健康种苗 4000 亩以上，安排资金 100 万，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抚育补助。企业或农民繁育健康种苗每亩补助 200 元。二是甘蔗健康种苗推广费。对推广脱毒健康种苗过程中的运费、栽植费等给予补助，每个示范点不能超过 10 万元。三是种苗展示示范和培训宣传。甘蔗生产主管部门组织健康种苗展示示范，开展咨询指导和技术培训，组织观摩宣传等。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等支出。每个示范点不能超过 10 万元。

（四）旱作节水技术示范。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土肥水技术推广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个省份申报的示范县不超过 2 个，每个县涉及乡镇不超过 2 个，建立示范

区要以村为单位，做到集中连片。已经实施过本项目的县，原则上不再申报。项目县应为近几年干旱缺水严重、社会关注热点地区，当地政府重视，农民有积极性和意愿，能起到示范宣传和带动作用。选择的技术模式既能解决当地干旱缺水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又能在短时间内取得较大成效。建立的示范区能为技术集成提供技术参数，辐射区域集中连片。各技术模式实施区域和申报规模为：

1.全膜覆盖集雨保墒技术。在西北干旱地区示范推广总面积 13.9 万亩。其中：宁夏 4.4 万亩，陕西 5 万亩，青海 4.5 万亩。每亩补贴 30 元，主要对农民购买地膜进行补贴。同时，根据示范推广工作任务，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示范区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宁夏 140 万元、陕西 160 万元、青海 145 万元。

2.半膜覆盖保墒技术。在西南地区示范推广半膜覆盖技术 16.6 万亩。其中四川 6 万亩，重庆 2.5 万亩，广西 2.8 万亩，云南 2.8 万亩，贵州 2.5 万亩。每亩补贴 20 元，主要对农民购买地膜进行补贴。同时，根据示范推广工作任务，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示范区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四川 130 万元、重庆 60 万元、广西 65 万元、云南 65 万元、贵州 60 万元。

3.测墒灌溉技术。在冬小麦主产区推广测墒灌溉技术 1.6 万亩。其中河北 0.6 万亩，山东 0.7 万亩，河南 0.3 万亩。每亩补贴 200 元，主要对农民购买小白龙、小地龙进行补贴。同时，

根据示范推广工作任务，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示范区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河北 135 万元、山东 165 万元、河南 70 万元。

4.膜下滴灌技术。在东北和西北地区示范推广膜下滴灌技术面积 3.1 万亩。其中：辽宁 0.2 万亩、吉林省 0.4 万亩、黑龙江 0.2 万亩、内蒙古 0.5 万亩，山西 0.55 万亩、甘肃 0.65 万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 万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3 万亩。每亩补贴 380 元，主要对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补贴。同时，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示范区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辽宁 85 万元、吉林 165 万元、黑龙江 80 万元、内蒙古 200 万元、山西 230 万元、甘肃 270 万元、新疆 12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0 万元。

5.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北京、天津示范推广总面积 0.29 万亩。其中：北京 0.15 万亩、天津 0.14 万亩。每亩补贴 480 元，主要是对农民购买节水施肥设备等进行补贴。同时，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示范区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北京 80 万元、天津 75 万元。

6.集雨补灌技术。在湖南、湖北示范推广面积 2.2 万亩。其中湖南、湖北各示范推广 1.1 万亩，每亩补贴 60 元。主要对示范区建设集雨设施、小白龙、小地龙（微喷带）补灌等进行补贴。同时，对技术推广部门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总结验收等工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控制规模为湖南 70 万元、湖

北 70 万元。

（五）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部门组织申报，熟悉我国种植业生产和生物农药登记状况、使用技术要求的农药管理（植保、农技推广）机构组织实施。已承担 2011 年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项目工作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担项目相应工作。在北京、上海、河南、湖北、湖南、海南、陕西各选择一个示范点，山东省选择两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 25-30 万元，用于发放补助、组织宣传培训、开展使用情况调查和对比分析、提出示范推广模式改进建议等。

（六）技术支撑与管理工作

1.农产品品质抽样检测、分析、鉴评及信息发布。以部属检测中心为主申报。资金主要用于检测药品购置、仪器维修更新、样品邮寄、信息发布、产销衔接活动等支出。

2.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形势研究。以部属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部专家组等单位为主申报。资金主要用于调研、差旅、专家会商、咨询服务、报告撰写等费用支出。

3.主要粮油产品市场跟踪调查分析。以部属事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部专家指导组等单位为主申报。主要用于调研、差旅、专家会商、咨询服务、报告撰写等费用支出。

4.棉花糖料相关技术模式研究、抽检、监测、标准制定工作。相关质量检测 and 抗性监测项目由有资质的部级检测机构承担，标准及规划制定、技术模式研究和信息监测项目由有研究实力的相关科研单位承担。资金主要用于试验及检测水电费、

专用材料购置、专题研讨会商、调研差旅、咨询劳务、信息系统建设等支出。

5.墒情监测及土肥水技术支撑工作。由部直属事业单位申报，实施过该项目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和技术培训，技术集成、展示、监测和资料汇总，以及相关调研、差旅、专家会商、咨询服务、报告撰写和宣传等费用支出。

6.低毒农药应用指导名录编制及项目实施管理。由熟悉我国种植业生产和生物农药登记状况、使用技术要求的植保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申报。用于项目实施管理，开展调研和研讨，并提供专家咨询，编写培训教材，组织师资培训等。

四、报送程序及有关要求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24-1），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3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旱作节水技术示范中膜下滴灌技术推广工作按照《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实施方案》（附件 24-2）要求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耕作栽培新模式示范：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朱娟，010-59192841，nyslyc@agri.gov.cn。

棉花轻简育苗移栽和甘蔗健康种苗推广示范：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作处 龙熹，010-59192811. 010-59192856（传真），zzyjzc@agri.gov.cn。

旱作节水技术示范：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王金等，
010-59193375. 010-59193347（传真），jdwang@agri.gov.cn。

低毒生物农药示范推广：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
黄绍哲，010-59192810，pmd@agri.gov.cn。

技术支撑及管理工作按类别分别报送上述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24-1:

2012 年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2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金额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助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总计																						

注：非农业部预算单位原则上不予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农业部预算单位予以列支的，不得超过2011年核定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注	

附件 24-2:

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实施方案

2012 年，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内蒙古、甘肃、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膜下滴灌技术设备补贴试点工作。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内容及规模

2012 年膜下滴灌技术设备补贴规模 3.1 万亩，其中：辽宁省 0.2 万亩，吉林省 0.4 万亩，黑龙江省 0.2 万亩，山西省 0.55 万亩，内蒙古自治区 0.5 万亩，甘肃省 0.65 万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 万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3 万亩。

（一）膜下滴灌设备补助。享受补助的农业节水设备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农业灌溉用产品国家标准。主要补助公用部分（首部、干管、支管等）。户用部分（毛管）视资金情况可给予适当补助。每亩补助 380 元。

（二）宣传、技术培训、田间指导、墒情监测、检查验收等工作给予补助。

二、补助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节水设备补助试点工作，由省土肥技术部门具体实施。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项目区、年度补助节水设备的种类、型号、价格及供

应厂商并与厂商签订供货协议（协议书样本附后）。

（二）在项目实施区内，以村为单位，采取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由项目试点区县土肥技术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协商，并召开全体村民会议，说明购买节水设备补助范围、规模和农民自付部分，村民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助农户名单、自付资金数额等）。

（三）公示结束后，由县土肥技术部门与村民委员会统一签订协议（协议书样本附后），并收取农民自付部分资金，开具收据。并将此款上缴省土肥技术部门。

（四）节水设备生产企业按照供货协议，保质保量按时将货发送到项目实施区，并负责安装和调试。县土肥技术部门和村民委员会配合供货厂商进行安装。

（五）省土肥技术部门根据供货方发货凭据和县土肥技术部门核货到货清单及安装调试使用情况向供货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三、技术指导与培训

（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省县级骨干人员培训，培训内容重点为项目实施方案、节水设备的应用、主要作物的节水栽培技术集成原理与方法，并制作培训、宣传材料，下发到试点省、县。

（二）在项目下达后，省、县土肥技术部门负责组织补助试点区县农技人员和农户的技术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农民设备使用与维护、在节灌设备条件下的农艺配套栽培技术，争取试

点区每户有一个明白人，每家有一张明白纸。

（三）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有关专家到项目区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并进行节水技术集成调研工作。

四、管理与监督

（一）农业部负责对项目的总体部署和指导。各级农业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参与补助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二）省级土肥技术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并组织项目县做好项目宣传和培训工作。县土肥技术部门应及时对已购节水设备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登记档案（格式附后），实行计算机管理。并且跟踪检查，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服务，为购买节水设备的农民提供技术和信息等服务。

（三）国家补助购买的公用部分节水灌溉设备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农户购买的户用节水设备由农户管理和使用。

（四）享受补助购买的节水设备，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须经县土肥技术部门批准，并报省土肥技术部门备案。

（五）省级土肥技术部门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档案登记表”电子文件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nyszgp@agri.gov.cn）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water@agri.gov.cn）。

供货协议书

甲方（需方）： 省土肥技术部门
乙方（供方）： 公司（厂家）

为了做好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工作，明确各方职责，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农业部对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补助试点项目总体要求，经过多方考察和询价后，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

二、乙方提供的膜下滴灌设备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节水灌溉用产品国家标准。乙方必须为农民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设计、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服务。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由乙方按购买设备清单供货。供货时间是： 年 月 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膜下滴灌设备质量进行验收，严格把关。

四、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集中运送到各项目县实施区。

五、乙方应负责膜下滴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和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好售后服务。

六、甲方核查到货清单及安装调试使用情况，与供货方结算。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超级稻新品种选育与示范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 超级稻新品种选育研究

2012 年,开展北方粳型和南方籼(粳)型超级稻新品种选育,培育适应性广、抗逆性强、产量水平高的超级稻新品种。预计选育出 6-10 个早籼稻、连作晚籼(粳)稻和单季籼(粳)稻等超级稻品种,百亩示范产量分别达到 550-600 公斤/亩、660-720 公斤/亩和 780-850 公斤/亩的新品种(相同类型依生育期不同产量指标各异),大面积生产示范比主栽品种增产幅度 15%以上。

(二) 超级稻示范推广

2012 年,在长江流域稻区、华南稻区和东北稻区示范推广超级稻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通过抓好示范县、建立核心区和示范区,辐射带动超级稻大面积推广。年内建立超级稻推广核心区、示范区 600 万亩,辐射推广总面积达到 1.2 亿亩,实现辐射区每亩“双增 100”的目标,即亩产增加 100 斤,节本增效 100 元,力争做到水稻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协调统一。

二、项目内容

(一) 超级稻新品种培育与研究

1.不同类型超级稻品种培育。主要是培育高产高效、抗逆性强并可在普通条件下种植的各类广适型超级稻品种，重点是长江流域早中晚超级稻、东北稻区早熟粳稻、华南稻区早晚兼用稻等超级稻品种。

2.900 公斤超级稻实现途径探索。重点研究来源于栽培稻优势种群、野生稻种群与外源有利基因转入水稻并实现高水平表达，构建一批超级稻育种中间材料，在水稻主产区小面积（1亩以上）实现亩产 900 公斤，为进一步大面积实现亩产 900 公斤超级稻（第三期）奠定基础。

3.超级稻栽培配套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超级稻品种特性和区域生态条件，研究超高产生理基础、群体小气候、土壤生态、根际微生物等，提出超级稻高产群体优化调控与高效肥水管理技术，通过集成组装，形成 8—10 套环境友好的超级稻生产集成技术体系，并进行百亩级以上的示范，使不同稻区超级稻品种和组合大面积示范亩产比对照增产 15%以上，增效 10%以上。

（二）超级稻示范推广

在长江流域稻区、华南稻区和东北稻区推广超级稻品种和配套技术，建立超级稻试验示范核心区、示范区 600 万亩，推广辐射总面积达到 1.2 亿亩。

1.主推品种。以经我部公布的 83 个超级稻示范推广品种为主推品种。

2.配套技术。重点推广超级稻强化栽培技术、超级稻 + 再生稻栽培技术、水稻机械化插秧、无纺布育苗新技术等 4 项先

进实用技术，配套推广水稻抛秧技术、水稻旱育稀植技术、稻鸭无公害高效共育技术、水稻免耕技术、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等 5 项节本高效技术，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本省的主推技术及相关配套技术。

3.示范区建设。在项目实施县开展万亩连片超级稻高产示范区建设活动，每个超级稻示范县不少于 1 个万亩片。单季稻目标产量 700 公斤，双季稻区两季亩产 1000 公斤以上。

三、申报要求

(一) 超级稻新品种选育研究

根据《超级稻新品种选育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超级稻研究项目申报由超级稻专题研究协助组牵头，组织协助组各成员单位单独向农业部申报。我部将根据申报情况，对协作组和成员单位进行适当调整。

(二) 超级稻示范推广

1.申报区域：东北稻区（吉林、辽宁、黑龙江）、西南稻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华南地区（广东、广西、福建）、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和长江下游地区（江苏、浙江、安徽）及相关垦区。

2.申报组织：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申报。由各省农业厅（委、局）归口以财（计财）文申报。

3.申报要求：每个省（区、市）实施县数控制在 4-6 个，要求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和水稻生产大县中产生（种植面积不低于 30 万亩），形成县建万亩示范片、乡

建百亩示范方、村建科技示范户的示范推广格局。全省示范推广面积不少于 300 万亩，培训核心农户 4000-12000 户。要求实现核心区（南方百亩，北方千亩方）一季稻亩产 700 公斤、早稻亩产 550 公斤、连作晚稻亩产 550 公斤；万亩示范区一季稻亩产 650 公斤、早稻亩产 500 公斤、晚稻亩产 500 公斤以上，全省超级稻大面积推广实现双增 100。北方粳稻达到部颁 2 级米以上（含）标准，南方晚籼达到部颁 3 级米以上（含）标准，南方早籼和一季稻达到部颁 4 级米以上（含）标准，抗当地 1-2 种主要病虫害。

4.各省（区、市）在超级稻示范推广中要联合超级稻研究单位，开展对本省市县推广人员及部分种粮大户的超级稻技术培训，逐步建立“行政单位+科研单位+核心农户”齐抓共管的超级稻推广机制，实施方案要做到核心区到户、示范区到乡、技术培训和服务的各个环节落实到人。

5.每个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0-110 万元。具体补助数额将根据预算规模、项目审核情况、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示范推广面积等综合确定。

四、报送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文件主送我部科技教育司，并抄报部财务司；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证明附件盖章后一式 4 份，寄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wankejiang@agri.gov.cn。

五、联系方式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技术推广处 李芹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100125 电话：010-59192911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粮作处 万克江 张毅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邮编：100125 电话：010-59194509/4508

附件 25-1:

2012 年超级稻新品种选育与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牵头专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如没有获得过支持可不填写）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背景（立项意义与必要性）

（二）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三）研究方向与攻关目标

（四）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

（五）技术路线与创新点

（六）年度安排及任务指标

（七）项目内容、金额与筹资方式

（八）预期成果与风险分析

（九）基础条件与保障措施

（十）实施地点与任务分工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相关单位

（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情况及参与事项）

五、附表（格式见下页）

六、附件

- (一) 各单位联合申报协议
- (二) 配套资金承诺证明
- (三)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表一：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表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2 年超级稻新品种选育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说明及装订要求

一、背景（立项意义与必要性）

重点分析当前我国水稻生产和超级稻研究与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技术难点和重点问题，阐述立项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二、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重点介绍申请项目所涉及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三、研究方向与攻关目标

针对当前我国水稻生产和超级稻研究与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和攻关目标。

四、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

针对确定的研究方向所开展的具体研究内容、项目完成后形成的主要成果和所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五、技术路线与创新点

本项研究工作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工艺方法，以及研究创新的关键点。

六、年度安排及任务指标

本项研究实施期为 1 年，填写研究进度及预计达到的任务指标。

七、项目内容、金额与筹资方式

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资金投入金额、经费用途及资金筹措方式。国家拨款部分要按照附表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表三《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和编报说明及要求编制详细的经费预算。地方拨款和单位自筹资金，必须附上出资方的承诺证明。

（一）编报说明

1.印刷费：项目有关技术报告、材料等的印刷支出。

2.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3.水费：项目应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电费：项目应支付的电费支出。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

6.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7.维修（护）费：项目实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用。

8.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试验用地、小型仪器及设备发生的费用。

9.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会议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10.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

支出。

11.专用材料费:指购置项目开展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试验)材料、试剂药品、农药、化肥、农机具配件等发生的费用。

12.劳务费:指参与项目实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津贴及用工的劳务支出等。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稿费、评审费等。

13.委托业务费:试验中需要委托检测,或需要其他非项目组织单位、参加单位协作才能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4.专用设备购置费:实验必需的小型仪器购置费用。

15.其他支出:指为促进项目实施、增进项目的影响力以及与社会的沟通所必需的宣传费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它费用支出。

(二) 编报要求

1.水费、电费两项合计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以内。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三项合计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0%以内。

3.维修(护)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两项合计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0%以内。

4.专用材料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四项合计不低于国拨经费的 45%。

5.劳务费、咨询费两项合计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6.会议费、印刷费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8%以内。

7.培训费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8.其他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八、装订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要用 A4 纸双面印刷、羊皮纸封皮、胶订成册（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

附件 26:

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按照“优势区域、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三位一体的推广原则，选择一批技术力量雄厚的科研、教育单位和推广部门，对大宗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等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和新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在优势产业区进行示范推广，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带动大面积的农畜新产品生产技术升级，进一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显著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和生产效益，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二、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整合行政、科研、教学和推广机构以及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力量参与技术推广工作。

一是筛选、集成、示范和推广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选定优势农产品，并明确优势产区。对优势农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集成和筛选，确定一批主推技术，通过示范推广，使主推技术在优势产区内快速推广应用，技术入户率达 90%以上，农民节本增收提高 10% 以上。

二是配合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建设，依托各级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组建农技推广专家团队，加强对优势农产品重

大技术的试验、集成和示范推广，通过组织科技人员带成果、带技术与基层推广人员对接，并深入生产一线，建立示范基地，促进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建立“课题来源于实际、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农业科技推广机制，不断健全能够持续研发和有效推广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体制机制。

三是对示范区内的科技示范户实行物化技术补贴，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探索和总结在我国不同地区及不同类型技术适宜的补贴方式和有效途径，为全国更大范围实施重大农业技术补贴提供经验和成熟模式。

四是引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送科技下乡，开展技术推广的新模式、新方法探索。

三、申报条件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给予配套支持；
- 2.申报内容符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选择的技术模式能解决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问题；
- 3.鼓励跨区域、跨单位的专家联合申报，参与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和科技入户工作的专家优先考虑。

（二）资金使用方向

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技术实施单位对重大关键技术的区试、集成、筛选补贴，专家组的工作经费，技术的集中展示，技术培训和示范区域的技术补贴、项目日常管理开支等方面。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和人员,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二) 项目申报材料由项目单位编制,经省级(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我部科技教育司3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三) 农业部直属科研及事业单位、教育部直属大学可根据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单位盖章后直接报送。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科教司技术推广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纪绍勤

联系电话:010-59192266,59193003(传真)

E-mail:Kjstgch@agri.gov.cn

附件 26-1:

2012 年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生产补贴
	小计	咨询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专用材料费	租赁费	委托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只填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内容

主要预算项目填写说明：

一、印刷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告、材料、手册等印刷支出。

二、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

三、邮电费：项目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及电话费、传真、网络通讯费等。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费用支出补贴。

五、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费等。

六、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试验用地、小型仪器及设备发生的费用。

七、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会议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会议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培训费：指对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所支出的编写教材、制作光盘、举办培训班等费用支出。

九、劳务费：指对项目聘请专家或人员的劳务支出。

十、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项目所需的小型专用设备和材料支出。

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促进项目实施、增进项目的影响力所必需的宣传费用，项目实施中无法预见的费用支出。

十二、委托服务：用于需要委托检测，或需要其他非项目组织单位、参加单位协作才能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生产补贴：用于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的物化补贴。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备注	<p>账 号：</p>

附件 27:

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农机) 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一) 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

紧紧围绕提高重要农时、重点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主产区生产机械化水平的目标，在水稻、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主产区建立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加强农机与农艺技术融合，优化技术路线，进行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的组装配套，解决制约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的技术瓶颈，推动形成以机械化为支撑、区域适用性广的标准化生产体系。计划 2012 年新建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县 94 个，续建示范县 100 个。在示范项目的带动下，计划 2012 年全国新增水稻机械化栽植和玉米机收面积各 1000 万亩以上，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面积持续扩大。各示范县加大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组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努力扩大机械化作业面积，推进优势区域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

(二) 扩大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2012 年我部将继续示范推广以秸秆覆盖还田、少免耕播种、深松和病虫草防控为主要内容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当年实施部级保护性耕作示范新建县 31 个、续建 79 个和滚动县 94 个，全国新增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1500 万亩以上。项目区实现节本增收总效益 6 亿元。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明显增强项目实施区域耕地的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农田，培肥地力，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产量，缓解沙尘天气危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和可持续发展。

(三) 推进农机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与推广研究

针对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存在的农机农艺技术不适应、机具配套方案不合理等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和试验示范，从农机和农艺两方面入手，开展技术体系优化和组装集成，形成适合机械化生产的、比较成熟的技术体系和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在甘蔗、棉花主产区，进行机械化生产与农艺技术融合技术模式探索与试验。

二、项目内容

(一) 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

1. 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

(1) 建立示范点。每县设 5 个以上育插秧机械化示范点，对机插秧作业进行补贴，开展培训示范和宣传推广等。示范点主要以村组为重点，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

户和科技示范户为主建设。每个示范点的育秧规模要满足向500亩示范大田供秧，每县新增机插秧示范面积2500亩，带动全县新增机插秧面积1万亩。

(2) 开展技术培训。每县每年完成200人以上的培训任务。培训对象以水稻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和科技示范户为主。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水稻标准化育秧技术、插秧机操作技术及使用维护知识、田间管理要点等。

(3) 开展技术指导和宣传。编印和发放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明白纸等宣传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辅导农民和大户应用育插秧机械化技术。通过召开育插秧现场会等形式，广泛示范、宣传。

(4) 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的集成配套。促进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与耕整、植保、收获等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形成应用规范和生产作业标准，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扩大机械化生产规模和技术推广应用范围。

2.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

(1) 建立示范点。每个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县设3个示范点，示范点主要以村组为重点，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科技示范户为主建设。重点示范玉米、花生机械化收获技术，油菜种植、收获和秸秆处理机械化技术，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机械化技术，完成机具选型，开展技术示范。每个玉米示范点完成作业示范面积1000亩，带动全县新增玉米机收面积1万亩。每个油菜、花生、马

铃薯示范点完成机械化作业示范面积 300 亩，带动全县新增机械化作业面积 3000 亩。

(2) 完成技术集成配套。农机与农艺配套，分别组装集成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技术；总结各生产环节机械化作业的规范、规程等，确定适合当地生产条件的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套方案。

(3) 开展示范应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与宣传，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项目县每年完成 200 人以上的培训任务，扩大技术辐射和普及面。对农机示范作业进行补助，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扩大机械化生产规模和技术推广应用范围。

(二)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本着巩固成果、扩大示范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扩大示范推广范围，增强示范效果和辐射作用。在以北方为主的旱作地区和部分稻麦轮作区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1.新建 31 个保护性耕作示范县，每县新增实施面积 1 万亩以上，进一步扩大示范范围。

2.对 2011 年新启动的 79 个示范县继续投入，每县新增示范面积 3 万亩，扩大实施规模，增强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大面积普及应用。对 2010 年新建示范县和以前实施情况比较好的县进行滚动支持，每县新增示范面积 3 万亩。

3.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开展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强技术集成和机具研究，完善技术模式，

探索推广保护性耕作的新途径、新措施。

4.加强项目管理。加强技术引进、交流与合作，指导项目区开展保护性耕作机具质量调查、标准制定和机具推荐选型，开展项目检查评估与验收，深入推进学术研究，进一步加大对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力度，促进我国保护性耕作的全面发展。

（三）开展农机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与推广研究

1.依托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机推广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等单位（以下统称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依托单位），对特定地区的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进行分析，从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的角度出发，制定改善、优化现有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的技术方案和机具配套方案，并开展深入的试验示范。立足于发展“大农业、大农机”，委托上述部分单位分别开展养殖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化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在甘蔗主产区继续开展农机农艺技术集成试验示范，在棉花主产区启动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试验示范，总结各生产环节机械化作业的规范、规程等，确定适合当地生产条件的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套方案。

三、申报条件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

1.水稻、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主产区的生产大县，

地方政府和农民对发展农业机械化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积极性，基础条件较好。

2.开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和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已有一定基础的县市。优先在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选建。

3.地方政府对农机工作重视，农机管理、技术推广培训体系健全，农机农艺结合较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扎实。有良好的培训教学设施和技术人员。

4.优先考虑列入《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重点县、全国100个农机化示范区的县(市、区)、已评定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和农业部领导干部农机化工作联系点所在县。

(二)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1.新建示范县，原则上从《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涉及的实施县中选取，优先安排试验面积具有一定规模、熟悉保护性耕作技术的人员队伍有一定基础的县市；优先安排有一定相关项目承担经验的县市；优先安排当地政府、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有一定认知度的县市。

2.续建示范县，全部为2011年新建示范县。

3.滚动示范县，为2010年新建示范县和以前实施情况比较好的县。

4. 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由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

承担。原则上在原有部、省级监测点上继续进行。监测点选择要有区域代表性，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5.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农业部级保护性耕作实验基地”继续支持，按滚动县进行申报。

(三) 农机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与推广研究

1.主要农作物农机农艺融合研究原则上由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依托单位牵头，单独或联合有关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申报。

2.去年已启动甘蔗生产机械化试验示范的县（农场）今年继续开展相关试验。比照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项目的推荐标准，选建棉花生产机械化与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点。

四、申报数量

(一) 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

2011年已启动实施的100个水稻、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示范县在2012年继续实施，并按本指南所要求的项目实施内容、范围和规模，再次申报。2012年新启动实施94个水稻、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示范县。新建及续建示范县的具体数量为：

1.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县109个

天津1个（新建），内蒙古2个（新建1个），辽宁5个（新建1个），吉林4个（新建2个），黑龙江7个（新建4个），江苏7个（新建3个），浙江7个（新建3个），安徽9个（新建5个），福建3个（新建1个），江西7个（新建3个），河南3个（新建1个），湖北10个（新建5个），湖南7个（新

建4个), 广东6个(新建3个), 广西9个(新建4个), 海南2个(新建1个), 重庆5个(新建2个), 四川5个(新建2个), 贵州4个(新建1个), 云南2个(新建1个), 新疆2个(新建1个), 宁波2个(新建1个)。

2.玉米生产机械化示范县41个

天津1个, 河北4个(新建2个), 山西3个(新建1个), 内蒙古2个(新建1个), 辽宁3个(新建1个), 吉林3个(新建2个), 黑龙江3个(新建2个), 江苏2个(新建1个), 安徽2个(新建), 山东4个(新建1个), 河南4个(新建2个), 四川1个, 陕西2个(新建1个), 甘肃2个(新建1个), 新疆2个(新建1个), 青岛1个, 新疆兵团1个, 黑龙江农垦1个(新建)。

3.油菜生产机械化示范县30个

上海1个, 江苏3个(新建2个), 浙江2个(新建1个), 安徽4个(新建2个), 江西3个(新建2个), 湖北4个(新建2个), 湖南2个(新建1个), 重庆2个(新建1个), 四川4个(新建2个), 贵州2个(新建1个), 青海2个(新建1个), 新疆1个(新建)。

4.花生生产机械化示范县3个

山东2个(新建1个), 河南1个(新建)

5.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县11个

内蒙古1个(新建), 山东1个(新建), 贵州2个(新建1个), 西藏2个(新建1个), 甘肃3个(新建2个), 宁夏2

个（新建1个）。

（二）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1.示范县

北京5个，天津2个，河北18个（新建3个），山西20个（新建3个），内蒙古19个（新建3个），辽宁12个（新建3个），吉林8个（新建1个），黑龙江9个（新建1个），山东17个（新建3个），河南19个（新建3个），陕西14个（新建2个），甘肃13个（新建2个），青海4个，宁夏5个（新建1个），新疆14个（新建2个），大连1个，青岛5个，新疆兵团5个（新建1个），黑龙江农垦总局5个（新建1个），湖南2个，湖北1个，江苏1个（新建），安徽4个（新建1个），贵州1个。

2.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监测点不少于10个，并保持布局设点的连续性。

（三）农机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与推广研究

1.每个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的技术创新研究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

2.继续在2011年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华南甘蔗主产区4个县（团场）开展甘蔗生产机械化与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其中广西2个、云南1个、广东农垦1个。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择1个县，开展棉花生产机械化与农艺融合技术试验示范。

五、资金使用计划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

每个示范县国家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示范推广、宣传培训、作业补助和组织社会化服务等。

(二)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1.每个新建示范县计划安排中央财政投入 30 万元，每个续建示范县投入 10 万元，每个滚动县投入 10 万元。中央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技术指导、培训宣传等工作。其中，示范区建设资金占 60%，主要用于实施补助、对比试验及土壤养分测试、数据采集等仪器设备购置与更新等；技术指导资金占 20%，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专家指导咨询、制定技术操作规程、项目实施要点等；培训宣传资金占 20%，主要用于对技术骨干、农机手和实施区农民的技术培训，以及开展技术宣传等。中央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机具，购置保护性耕作机具的资金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2.实效效果监测点中央投入 2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点建设和开展监测、分析、研究等工作保障。

(三) 农机农艺技术融合试验示范与推广研究

1.每个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依托单位承担的试验研究项目计划安排中央投入 20 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开展创新研究和试验示范工作的劳务、地租、作业、技术培训、项目宣传、技术模式试验研究、试验监测用品和分析研究资料等支出。

2.每个甘蔗或棉花生产农机农艺融合试验示范县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10 万元。

六、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区、市、兵团、农垦）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和初评工作，农业部复评通过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通过省级初评的示范县要分县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和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分别见附件 27-1、附件 27-2），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优先顺序排列后汇编成册，统一报送。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和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广两类项目的申报材料要分别装订。

（二）示范县项目申报材料的示范内容中，要明确关键技术路线及相关要求。示范点建设必须落实地点（乡镇、村、农户）、规模（面积），并遵循地块相对集中的原则。项目实施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有机结合，发挥倍增效应。示范样机主要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持农民或农机服务组织购买，中央项目资金不再用于机具购置或购置补贴。

在项目运行机制方面，要推进农机与农艺、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建立由农机、农艺等方面专家共同参加的项目实施指导管理组织。主要依托有基础的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立示范点。在有条件的地方，选建示范点还要注意与农业科技入户、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及粮棉油高产创建等活动相结合，统筹各类项目资源，发挥整体合力。要重视对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每个示范点均应在显要位置树立项目建设标牌。

（三）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

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的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要在项目申报材料中，依照项目资金补助的标准、具体用途和经济性质划分支出经济分类，合理进行测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应明确列出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和农民自筹资金在各项建设内容中的配备比例。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列支地方管理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级不得截留和挪用。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将示范县政府（团场）的项目申报函、资金配套函、各个示范县的农业区划图及示范区位置图、以省为单位绘制的示范县彩色分布图等，作为项目申报材料的附件。

（五）申报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1.项目申报材料中要详细列出示范推广的机具型号、生产厂家、主要性能指标和数量。

2.申报材料格式及编制要求参照附件 27-1。

（六）申报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1.实施面积。是指在示范区带动下全年按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实施的耕地面积。如一年两熟地区上茬作物实行少免耕播种而下茬作物未实行少免耕播种的，不计入实施面积。

2.技术模式。应按全年作物品种，顺序列出作业技术路线和要求，相同作物采用多种技术路线时，分别说明其比例或面

积。

3.机具配置。要根据作业量科学配置示范用免少耕播种机等保护性耕作机械设备，根据技术模式（或路线）选择适宜机型。示范用机械设备要发挥农民、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现有设备的作用。

4.保护性耕作项目监测申报材料（格式参照附件 27-2）由中国农业大学申报，要求对监测目标、内容、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等进行说明。

（七）由农机农艺融合研究依托单位承担的试验与推广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参照附件 27-1），通过农业部评审后，由申报单位组织实施。甘蔗、棉花生产农机农艺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由项目申报所在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承担，申报材料格式及编制要求参照附件 27-1。

（八）申报材料请用 A4 纸制成标准打印文档，封面采用 3 号仿宋黑体，文件内一律采用仿宋 4 号字体，标题加黑，行距 1.5 倍，每页四周加框及页码。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或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首页以目录形式注明申报材料清单。为便于归档保存，申报材料请用纸质材料作封面和封底，勿用塑料封皮。

（八）请将以上材料纸质文件一式 3 份（A4 纸）报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125）

联系人：王家忠、路玉彬

联系电话：010-59192868. 59192862; 传真：010-59192876

邮 箱：njhcyc@agri.gov.cn

附件 27-1:

2012 年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农机)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主要农作物(水稻、玉米、油菜、花生、
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一) 项目示范县的地理位置，总耕地面积，种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面积、播种、收获时间及农业机械化布局。

(二) 申报示范项目农作物农机化发展思路，应对措施，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 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

1. 结合当地实际，简要说明项目已实施情况及本年度项目示范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示范点所在乡(镇)、村、示范户名称、示范面积等见项目实施示范地点及规模表(此表可往下续格)。

项目实施示范地点及规模表

示范点		示范户	示范面积 (亩)	备注 (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 农机大户、一般农户)
乡	村			
	村			
	村			

2.每县建立 5 个以上育插秧机械化示范点。育插秧机具及设施补贴通过购机补贴实施，项目只对机插秧作业进行补贴。每个示范点育秧规模满足向 500 亩示范大田供秧，每县新增机插秧示范面积 2500 亩，带动全县新增机插秧面积 10000 亩。

3.开展技术培训。以 5 个示范点为中心，每县每年完成 200 人次以上的培训任务。培训与实施项目有关的技术。

4.开展技术指导和宣传。

5.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的集成配套。

(二) 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

1.结合当地实际，简要说明项目已实施情况及本年度项目示范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示范点所在乡（镇）、村、示范户名称、示范面积等见项目实施示范地点及规模表（此表可往下续格）。

项目实施示范地点及规模表

示范点		示范户	示范面积 (亩)	备注 (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 农机大户、一般农户)
乡	村			
	村			

2.建立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机械化示范点。每个示范县设3个示范点。完成机具选型，相关机具及设施补贴通过购机补贴实施，项目只对机具田间作业进行补贴。开展各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每个玉米示范点完成机械化作业示范面积1000亩，带动全县新增机械化作业面积10000亩。每个油菜、花生、马铃薯示范点完成机械化作业示范面积300亩，带动全县新增机械化作业面积3000亩。

3.完成技术集成配套，开展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应用。

4.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与宣传，玉米、油菜、花生、马铃薯每县每年完成200人以上的培训任务。

三、基础条件与保障措施

(一)申报项目示范县技术、管理基础。

(二)申报项目示范农作物的机械化生产、装备基础。示范农作物的生产现状、拥有相关生产环节农机具的数量、配套动力现状、机械化生产基础。

(三)组织保障。

(四)措施保障。

四、预期目标与实施计划

(一)申报项目县建立示范点数量，示范面积，示范机具，培训人数，召开培训会及现场会次数，编印宣传资料份数。

(二)通过哪些具体措施实施项目目标。

(三)各项工作进度。

五、组织管理与任务分工

成立项目组，由示范县农机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到项目组成员，见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组成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组长 /成员	单 位	任务分工

六、资金预算与筹措方式：

预算分中央、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资金，见资金预算与筹措表。中央资金还须填写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见表一）、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见表二）。地方财政配套及农民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具购置、项目管理及作业补助等。

资金预算与筹措表

		项目内容						
		合计	示范 演示	培训 宣传	作业 补助	机具 购置	项目 管理	其它
资金预算								
资金 筹措 与使 用方 向	中央 投入					—	—	—
	地方 配套							
	农民 自筹							

七、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一)通过该项目实施,可完成的示范面积,亩节本,亩增产,增产幅度,亩增效益。项目实施后增产,农作物增加效益,节约成本,节本增效合计。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示范点周边村应用农作物机械化技术。

(二)考核指标

- 1.建立示范点数;
- 2.示范面积;
- 3.新增机具品种、型号、台数;
- 4.培训人数;
- 5.召开培训班、现场会次数。

八、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有无不良记录。

(二)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九、其他有关材料

(一)示范县政府项目申报函。

(二)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的函。

(三)县农业区划图和项目区域图。

十、项目申报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县政府、省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审批意见及盖章。

表一：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生产补贴	
示范演示														
培训宣传														
作业补助														
合计-														

注：1. 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中央资金支出预算，资金数据最多可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2. 作业补助对应生产补贴栏目填写，不超过总支出的40%。

表二：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p>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 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 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 ××乡(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p>备注</p>	

附件 27-2:

2012 年农技推广与体系建设 专项经费（农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立项基础与必要性

主要包括当地农业基本情况、已有工作基础、立项必要性和下一步本地发展保护性耕作的目标任务。

二、实施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结合当地实际,简要说明项目已实施情况及本年度项目示范推广的主要内容。项目任务、建设内容须细化分解落实到乡(镇)、村。要写明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村名称、面积数、种植作物、技术模式等。

(二)简要说明对比试验田的地点、面积,拟开展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及配套农艺、农机措施的试验示范、创新研究和实施效果检测等的工作计划。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实施组。领导小组要有主管农业的县级领导,实施组要有农机、农艺、土肥、植保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及乡、村干部等。要配有详细任务分工表,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负责人。

(二)**措施保障**。1.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的政策措施。2.计划开展的宣传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措施。3.简要说明示范县开展机具试验选购工作的计划安排;以购机补贴等形式新增部分保护性耕作专用机具的方案设想;各示范县拟新增保护性耕作机具的型号及数量等。

四、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

按时间进度,详细列出本年度项目实施各作业环节主要工作

内容、地点、采取的措施等。

五、预期成效与考核指标

“预期成效”指项目实施拟取得的经济及环保指标，包括节本增收指标、培肥地力指标、改善生态环境指标等，简要提出秸秆覆盖、表土处理、深松、免耕播种等作业要达到的作业质量，并提出项目实施要实现的增产、节本、减少风蚀水蚀、培肥地力、抑制扬尘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量化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①各个项目县年度新增面积，新建项目县要在1万亩以上，续建项目县要在3万亩以上。②每个项目县开展保护性耕作所需机具台数及配置情况（在测算所需机具类别和数量时，务必说明项目县当前拥有的机具类别和数量，并在此基础上测算）。

六、项目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示范区建设	技术指导	培训宣传	机具购置	项目管理
投资估算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向	中央投入				—	—	—
	地方配套						
	农民自筹						

“投资估算”指简要估算在示范区建设、技术指导、培训宣传、机具购置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向”指明确列出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和农民自筹资金在各项建设内容中的配备比例和使用方向，项目中央资金使用还须填写保护性耕作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见表一）；地方财政配套及农民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具购置、项目管理及作业补助等。

七、项目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有无不良记录。

（二）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八、其他有关材料

（一）示范县政府项目申报函。

（二）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的函。

（三）县农业区划图和保护性耕作项目区域图。

表一：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有关科目											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有关科目		
		小计	印刷 费	咨询 费	邮电 费	差旅费	维修 (护) 费	租 赁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劳 务 费	生产补 贴	小 计	专用 设备 购置	
示范区建设																
技术指导																
培训宣传																

注：1. 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中央资金支出预算，资金数据最多可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2. 项目内容要按示范区建设、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分别列出，比例分别为60%、20%、20%。

表二：申报意见表

<p>项目申报 单位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县人民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区、市） 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填表单位账户 （财务专用章）</p>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p>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意见</p>	
<p>备注</p>	

附件 28:

优势农产品加工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以省或地级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术科企对接活动，解决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需求问题；通过建设示范点、组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形式，示范推广粮食产后干燥技术、果蔬脱水技术、热带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以及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改变传统生产方式，降低加工能耗，提高农产品品质和综合利用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区域

(一) 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活动

广泛收集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需求；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专家，针对企业的技术需求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以省为单位开展技术对接活动，通过专家与企业面对面的交流，现场解决技术难题，或组织专家咨询服务团，深入企业进行技术指导。

实施区域：全国优势农产品重点产区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聚集区。

(二) 水稻产地烘干技术示范推广

针对水稻主产区产后干燥现状，筛选出适宜不同地区使用

的水稻干燥技术与装备；通过建设示范点、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向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及相关企业进行示范推广。

实施区域：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湖北、湖南。

（三）果蔬脱水技术示范推广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果蔬品种脱水制干的需要，筛选适宜的技术和设施设备，通过建设示范点、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向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及相关企业进行示范推广。

实施区域：在陕西、宁夏、新疆示范推广高糖水果干制技术；在河北、江苏、福建、河南示范推广食用菌脱水加工技术；在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示范推广热带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在北京、上海、湖南、新疆开展蔬菜产地加工技术培训。

（四）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在肉类优势产区内蒙古、山东、河南、湖南、四川、云南等地区，以肉制品加工中小企业为对象，开展肉制品加工技术、全程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编写实用操作手册、挂图等培训教材，针对肉制品加工过程中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控制、添加剂使用方法等内容进行培训。

三、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点关键设备补贴、技术推广培训、技术筛选与论证、相关数据库维护、编写培训教材、举办技术对接活动等。其中，技术推广项目每个实施地区 15-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组织技术培训、跟

踪实施项目等；技术对接活动每个实施地区 15-20 万元，用于征集技术需求、组织技术对接活动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活动、水稻产地烘干贮藏技术示范推广以及果蔬产地加工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单位为省级或地市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加工相关科研院所。

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单位为具备培训资质，能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关科研单位。

（二）申报要求

1.省级或地市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具有较好工作基础；能够完成相关组织工作，保证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2.科研院所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技术力量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能完成技术推广、培训等项目任务。

3.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对推广的技术需求迫切，推广后能有效地提高当地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节能降耗，带动农民增收。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省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申报格式见附件）。

（二）省级农产品加工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

审核、盖章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申报材料寄送至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农产品加工处（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nybncpjg@163.com。

联系人：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农产品加工处 梁 漪

联系电话：010-59192713

传 真：010-59192036

地 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125）

附件 28-1:

2012 年优势农产品加工重大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分阶段实施计划(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 3)																		
合计																		

注：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额度填写此表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省级主 管部门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 注	

注：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时，无需省级主管部门盖章；项目单位账户信息务必填写准确

附件 29:

农产品促销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农产品促销项目，旨在帮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搞好产销衔接，强化营销宣传推介，促进区域性、结构性、季节性农产品滞销问题的解决，促进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促进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拓宽市场销路，培育农业品牌，更有效地占领国内外市场。

二、项目内容

（一）展览促销。支持在国内举办一些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影响的农业综合展会或专业展会、农产品大型展示促销活动，为相关行业生产、流通、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促销服务平台；支持国内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统一组团参加国外大型农业展会，扩大宣传推介，开拓国际市场。

（二）网络促销。维护完善全国农产品促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各地农产品预供求与价格等信息，开展网上对接产销服务，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三）应急促销。加强市场监测分析与预测预警，分析国内外农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运行走势，针对市场突发波动造成较大范围、较强程度的农产品滞销问题，支持开展应急促销活动。

动，动员组织主销区采购商前往事发地区与当地专业合作社、经纪人、专业大户等进行产销对接，落实购销订单，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和长期协作关系。培育农产品经销商，有效应对卖难问题。

三、实施区域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覆盖区域为全国。展览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展会宣传、资料印刷、展商邀请、展位费补贴、公共布展、产品推介、筹备会议及展会公务活动等项开支。网络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整理、分析预测、对外发布及促销网络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项开支。应急促销项目资助范围可包括产销对接会客商邀请与接待、对接会组织、产地对接及实地考察差旅费等项开支。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申请农产品促销资助项目的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级农业协会（组织）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本单位具有农产品市场流通相关职能且有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的条件；
-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 （四）对将要承担的促销项目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
- （五）国际市场促销项目要求组织单位在行业中要有影响

力，有组织出国参展的经验，熟悉中国农产品在展会举办国的消费等情况。

各有关单位2012年“三公经费”不得超过2011年度预算规模。公务接待费（含外事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二、三类会议费原则上应通过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解决。

五、申报程序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部属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申报（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请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寄送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邮编：100125）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市场流通处（2份）。

联系人：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市场流通处 马帅

电 话：010-59191378，010-59193147（传真）

E-mail: nybscc@126.com

附件 29-1:

2012 年农产品促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出国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购建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0: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重点扶持一批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带动效果优异的县(市、区、农场),总结放大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建立以县域农业标准、检测、认证为一体,生产规模化、管理标准化、经营产业化、销售品牌化联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优质与高效统一,政府统一规划、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农业标准化与产地准出整体推进的新格局。

2012 年计划新创建全国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市、区、农场,下同,简称“示范县”)45 个左右。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重点,突出强化示范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技术培训、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农产品包装与标识、农产品产地准出与质量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督导巡查。切实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通过项目实施,使示范县核心示范乡镇达到以下目标:

（一）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药、兽药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100%，药物使用率降低 30%以上，不使用禁用农兽药。基本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验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

（二）农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面大幅提高。将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为因地制宜的农业生产操作手册，主导产品形成全套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标准转化率达到 100%，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规模化生产主体的生产档案创建率达 100%。

（三）基本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和品牌化销售。示范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的比例达到 70%。认证产品的包装标识率提高到 95%以上，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和品牌销售。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健全完善。核心示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有明确的职责任务，有必备的工作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有稳定充足的工作经费和规范的工作制度，能够有效承担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任务。

二、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1.示范产品。蔬菜、水果、茶叶、奶牛、肉牛、蛋鸡、生猪、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申报示范产品应为当地主导产品。

2.示范规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产品按照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规模化标准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生产技术模式全程质量管理的规模化基地和养殖场比例占到30%。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或产品认证的比例占到50%。名特优农产品、国有农场、山区县的示范规模可适当放宽。

3.示范组织体系。示范县人民政府对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度重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设立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有农业综合执法、质量检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公共服务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基本建立。

4.示范依托载体。示范县有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料基地）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面积（规模）已超过示范产品总面积（规模）10%，能够对示范产品产业和周边农户起到强有力的辐射带动作用。

5.示范附加说明。申报县有较好的农田水利、种植养殖等基础设施，正在实施或实施过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以及无公害农产品整体推进项目、已纳入绿色食品原料基

地县（农场）建设计划的，优先考虑。示范县创建期限一年。示范建设期满，农业部组织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示范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二）建设内容

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为重点，全面开展农业技术标准的集成转化、培训推广、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产地准出、包装标识、质量追溯、产品检测和督导检查等实施工作。

1.标准体系完善。示范县围绕示范产品，依托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示范产品标准体系，建立贯通产前、产中、产后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示范乡镇建设。示范县要组织创建 2-3 个核心示范乡镇。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种养殖过程标准化管理和落实法规要求的情况进行督导巡查，突出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

3.标准化技术培训。示范县应当对示范产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对全县乡镇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技术推广人员进行 1 次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对核心示范乡镇种养大户标准化技术培训 2 次，对

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生产骨干进行1次全员标准化技术培训。项目完成时，核心示范乡镇直接从事示范产品生产经营的种养户能够持续按照标准依法进行规范管理。

4.质量安全监测和产地准出制度建设。示范县对示范产品实行定点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测，建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机制。以生产档案记录、用药休药期(间隔期)、包装标识、质量追溯和产品准出检测为主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地准出制度。产地准出中，对“三品一标”产品，实行查标验证快速入市；未获得认证的农产品，有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地证明。

5.品牌培育。坚持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大力培育产地品牌，提升示范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知名度。

(三) 申报数量

各省(区、市)农业、畜牧、渔业、农垦厅(局、委、办)为一级厅局的，每个独立厅局推荐1个示范县；一级厅局为综合厅局(含两个以上行业)的，可择优推荐2个示范县。个别产业集中度高、产地品牌响、跨县(市、区)的优势农产品，可作为特例以地市级作为实施地域或示范创建主体。

(四) 资金额度及使用方向

2012年每个示范县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资

金使用按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6]2号)要求执行,主要用于:

1.标准化技术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县级农业部门编制技术实施方案和生产操作规程(手册),编印技术培训及宣传资料,举办技术培训班,开展技术指导和巡查。

2.核心示范乡镇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补助。主要用于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指导规范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及时处置违法使用禁用药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3.农产品品牌培育补助。主要用于扶持示范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包装标识制度、开展品牌培育、产销对接和宣传推介等方面。

4.质量检测和产地准出补助。主要用于示范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落实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追溯、履行产地检查和产地证明管理等方面。

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各种奖金、出国考察、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修建楼堂馆所和购买车辆、移动电话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方面。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及申报流程

各省级农业、畜牧、渔业、农垦主管厅(局、委、办)根据本指南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本行业示范项目的申

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县级农业、畜牧、渔业、农垦行政主管局（委、办）或农场为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具体填写项目实施方案，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农场）审核盖章后逐级报省级业务对口农业、畜牧、渔业、农垦主管厅（局、委、办）。

各省级农业、畜牧、渔业、农垦主管厅（局、委、办）在组织专家初评的基础上，在申报书上签署审核推荐意见，按照规定的申报数量和要求，以厅（局、委、办）正式文件一式 5 份，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

（二）项目申报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1.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证明性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已承担过或正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农业生产性建设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复印件；

3.有效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证明性文件；

4.已建立的标准化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质量追溯、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5.其他有关示范县（农场）建设相关资料或文件。

（三）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标准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方晓华

联系电话：(010) 59192313, (010) 59193156

附件 30-1:

2012 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示范品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级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06-2011 年承担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

(2006-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二) 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保障措施

(三)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四) 项目内容及金额

(五) 时间进度

(六)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 支出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 料费	劳务费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生产补贴	专用设备购 置
合 计													

注：专用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得用于电脑、数码相机等硬件设备购置。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省级农业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2012 年全国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 基本情况表

示范品种					
示范规模	示范品种现有耕地面积（规模）： _____ 占全县（农场）总耕地面积（规模）的比例： _____ 核心示范区耕地面积（规模）： _____ 核心示范区占示范面积（规模）的比例： _____				
示范载体	单位名称	规格级别	获证产品证书 名称	占示范面积 （规模）比例	有无附件 证明
工作体系	工作职责	机构名称			
	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产品认证管理				
	农技推广服务				
	农业综合执法				
	其他部门				
其他	承担项目名称 （可增加行数）			项目级别	有无附件证明

填制说明

一、基本要求

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本实施方案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要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不全或者不合要求者将不予评审。

二、项目名称

统一格式为**省（区、市）**县全国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项目。如项目所在地位于设区的市，应首先写明市，再写明区（下同）。

三、项目单位

一般填写****省（区、市）****县（市）农业（畜牧、渔业）局（场）。不得填写下属依托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

四、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五、联系人及电话

负责本项目具体工作的管理人员姓名及电话。

六、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立项背景指当地农业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县（场）农业人口、耕地面积、地理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业标准化现状等。

必要性指针对当地农业生产实际，通过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拟解决的重点问题。

七、工作基础和保障措施

工作基础指项目单位在实施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质量追溯制度、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和措施保障。

组织保障应成立项目的专属管理机构，该机构应由县级主管农业的领导担任机构领导，其成员职责应在“人员分工”表中描述。

措施保障应就开展标准转化、宣传指导、技术培训、项目运行等工作的具体方法，分别进行描述。

八、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根据《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考核与验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指南建设内容具体要求，填写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考核目标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等。考核目标与经济效益要量化。

九、项目内容及金额

建设内容要逐条量化指标，制度措施应具体，工作目标应明确。金额要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致。所申请的资金于 2012 年应全部执行完成。

十、时间进度

详细列出项目实施各环节主要工作的时间进度。

十一、示范县（农场）基本情况表

示范规模: 为 2012 年将要示范的规模, 并说明其所属乡(镇)、村名称及面积等。

示范载体: 应填写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称, 特别要注明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登记情况, 并提交相应附件证明。

附件 31: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引进推广台湾优质农作物品种、先进农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广泛宣传大陆惠台农业政策及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优势，深入搭建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广阔平台，切实促进两岸农业资源和优势互补，提升两岸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进两岸农民福祉，加深两岸农民情感交流。

二、项目内容

（一）引进台湾优质农作物品种、先进农业技术。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土壤状况和生态环境特点，引进适合当地的台湾先进农业种植、养殖、繁育、深加工、机械化等技术。

（二）示范推广台湾优质农作物品种、先进农业技术。通过培训等形式开展品种、技术的示范推广，优化和提高项目核心区及辐射区的产业结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两岸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开展促进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各类型活动。通过举办台湾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班、两岸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会、两岸农业合作研讨会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交流活动，搭建两岸农业合作平台，构建两岸农业合作长效机制。活动中可制作

各种宣传品，积极宣传大陆出台的惠台农业政策和两岸农业合作的广阔空间。

三、项目实施区域

项目实施区域主要是在福建等地设立的台湾农民创业园以及已经开展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并在两岸产生积极影响的有关省市。各地限报 1-2 个项目。

四、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品种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以及举办两岸农业交流活动。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区域应具有开展两岸农业合作的基础。

（二）要求引进培育的农作物品种具有品质优良、特色鲜明、市场效益好、推广种植前景广阔等特点，对丰富作物品种和提高品质具有积极意义。

（三）要求引进的农业生产、养殖、繁育技术具有适用性、实用性等特点，对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扩大农业产业化、标准化覆盖面，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推动作用。

（四）要求开展的两岸农业交流合作活动对深化两岸农业合作，增进台湾同胞对大陆农业了解，促进两岸农民情感交流具有积极作用，能够为构建两岸农业合作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五）要求制作的宣传品能够结合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形势，积极展示大陆推动两岸农业合作的诚意和善意，全面反映大陆现代农业取得的丰硕成果，让台湾同胞充分了解大陆

农业投资环境和两岸农业合作空间。

六、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地项目申报单位抓紧填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逐级上报。申报单位包括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两岸农业企业、科研机构、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等。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数量限额内组织审核、筛选和排序。

(三) 省级主管部门需制发财(计财)字文号的文件,填写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 31-1),合并县级项目单位的申报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1-2)等材料,寄送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2 份。同时,将上述文件电子版材料发送到以下邮箱: nybtb@163.com。

(四) 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请直接制发财(计财)字文号文件,填写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 31-1)合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1-2),寄送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2 份。同时,将上述文件电子版材料发送到以下邮箱: nybtb@163.com。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电话: 010-59193317 传真: 010-59192308

联系人: 许海晨

附件 31-1:

**省(区、市)201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申报登记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县级承担单位)	依托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附件 31-2:

2012 年海峡两岸农业合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 (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2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	合计	印刷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 计								

备注：项目内容可为品种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两岸农业交流活动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2:

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紧紧围绕农业部门主体职能任务，以“两个努力确保、两个千方百计”为总目标，突出两个重点方面。一是以农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投入品安全使用准则、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等为重点，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二是围绕《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确定的主导产品，依托农业科技最新成果，以种质资源保护与苗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农产品品质规格、农产品包装标识、贮藏保鲜等为重点，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技术标准的制修订。与此同时，强化标准的技术审查、宣贯培训、跟踪评价、复查评审和官方评议。对技术要求高、工作量大的重大项目，实行分年度实施、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的管理方式。

二、项目内容

（一）农业标准制定和修订

1.产地产品安全类标准。包括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动物性产品中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限量及检验方法，投入品安全使用准则，转基因生物

安全评价，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等标准或技术规范。

2.品质规格规程类标准。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种质种苗繁育规范，动植物疫病防控规范，农产品品质规格标准，农产品储藏保鲜规范、农产品包装标识规范，“三品一标”等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规范及农业工程建设等规范标准。

3.农业投入品管理和执法类标准。包括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和农机作业质量评价与监理等技术规范。

4.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类标准。包括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植物新品种测试，农村能源综合利用，外来生物防控等技术标准和规范。

5.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统一的农业技术要求和规范。

（二）农业标准组织管理和配套支撑

包括农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技术审定和跟踪评价，农业标准的印制、宣贯、培训、信息传递和技术服务，农业标准的官方评议和国际标准的跟踪研究，农业标准体系队伍建设和相关农业质量标准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配套支撑类项目。

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农[1999]418号）执行，主要用于农业标准的拟订、验证、修改、审定以及标准的审查、清理、宣传、研究等方面。

（三）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标准跟踪渠道，增加俄罗斯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渠道。收集国际标准文本和草案约 600 份，动态信息 6000 条。加强对国际标准动态信息和热点问题的深入分析，形成《动态参考》、《信息警示》和《要情通报》等报告，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快速预警。针对国际组织、南美地区、农产品加工“碳标签”标准及水产加工、果蔬罐头加工、畜产加工 3 个主要农产品加工行业开展国际标准专题跟踪研究工作，形成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整理汇编形成《2011 年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专题报告。对发达国家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进行研究，完成欧盟农产品加工标准框架体系及监管体系研究报告。改造标准跟踪信息网站，扩展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功能，开展网络安全监管与防护；加强企业服务，开展针对性的标准咨询服务；多渠道发布跟踪信息和研究结果，提升国际标准跟踪与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影响力。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一年内完成。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及人员条件。

（二）项目首席专家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农业标准化知识，熟悉标准制定修订要求，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

（三）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对农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熟

悉，能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历年审计结论中无违规记录。

四、申报方式和程序

(一) 承担农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及农业标准组织管理和配套支撑任务的，项目申报主要依据《2012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申报目录》(见附件32-1)，《目录》以外其他急需制定的标准项目，也可以自主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抓紧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32-2)，一式五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10月12日前将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定的相关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见附件32-1)。

部各业务对口司局要及时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初审，于10月20日前将初审合格、拟推荐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汇总表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综合审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对拟制修订标准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和综合审定，委托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纳入2012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计划草案，报请部领导审批，以农业部文件形式下达计划，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代表农业部在项目实施方案上签署审定意见。经批准的项目及项目实施方案，返还各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的依据执行。未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返还申报单位。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

工作，形成标准送审稿或相应的验收材料报对应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进行初审。属于标准制定和修订的项目，部各业务对口司局应当依托各业务对口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标准的审定，并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报批材料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标准处方晓华；联系电话 010-59192313，59193315（传真）。电子邮件：scszlc@agri.gov.cn。

（二）承担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的，请有关部门（单位）指导项目单位填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3 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教质量处 梁漪；联系电话 010-59192713，59192036（传真）。电子邮件：nybnepjg@163.com。

附件 32-1:

2012 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申报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及联系方式
1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秋海棠属	制定	全国植物新品种测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徐岩；电话：(010)59199395；传真：(010)59199393；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709 室，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测试处；邮编：100122。
2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芥菜型油菜	制定	
3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水仙	制定	
4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狼尾草属	制定	
5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苦瓜	制定	
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猕猴桃属	制定	
7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 烟草	制定	
8	沼肥	制定	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10)59199381；传真：(010)59199383；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723 室，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能源生态建设处；邮编：100122。
9	户用沼气输配气系统设计安装规范	制定	
10	完全混合式沼气工程（CSTR）设计规范	制定	
11	大中型沼气工程储气装置技术条件	制定	
12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规范	制定	
13	离网型风力发电系统运行检测	制定	
14	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15	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制定	
1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工艺设计（NY/T 1220.1-2006）	修订	
17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供气设计（NY/T 1220.2-2006）	修订	
18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施工及验收（NY/T 1220.3-2006）	修订	
19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运行管理（NY/T 1220.4-2006）	修订	
20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质量评价（NY/T 1220.5-2006）	修订	
21	转基因动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猪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10)59199389；传真：(010)5919939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717 室，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基因安全处；邮编：100122。
22	转基因动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羊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3	转基因动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牛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4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旱玉米 MON87460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 MIR16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品质改良玉米 327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GTS40-3-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28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制定	

2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 cry1Aa 基因抗虫棉花构建特异性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3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育性改变转 barstar 基因植物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3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育性改变转 barnase 基因植物定性 PCR 方法	制定	
32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制定	
33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利用情况评价大鼠 28 天喂养实验方法	制定	
34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蛋白质等同性分析糖基化分析试验方法	制定	
35	农业清洁生产标准 种植业	制定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电话：（010）59193031；传真：（010）5919303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邮编：100125。
36	农业清洁生产标准 畜禽养殖业	制定	
37	农业清洁生产标准 水产养殖业	制定	
38	水稻产地土壤质量安全限量	制定	
39	蔬菜产地土壤质量安全限量	制定	
40	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制定	
41	刺萼龙葵监测技术规程	制定	
42	黄顶菊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制定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单炜力，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邮编：100125
43	吡丙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4	吡虫啉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5	吡氟酰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6	吡蚜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7	Acanto 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8	HGW-86 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9	苯醚甲环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0	苯酰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1	苯锈啶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2	吡唑醚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3	吡唑嘧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4	苯嘧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5	丙环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6	丙硫多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7	丙炔噁草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8	残杀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59	草铵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0	草除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1	虫螨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2	虫酰肼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3	除草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4	哒螨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5	单嘧磺隆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6	敌百虫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7	敌草快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8	丁醚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69	啶酰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0	啶氧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1	毒死蜱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2	多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3	噁唑菌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4	二甲基二硫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5	二甲戊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6	砒啶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7	呋苯硫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8	呋喃虫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79	氟吡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0	氟虫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1	氟虫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2	氟虫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3	氟啶虫胺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4	氟啶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5	氟硅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6	氟环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7	氟磺唑草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8	氟节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89	氟铃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0	复硝酚钠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1	环丙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2	环酯草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3	己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4	甲基硫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5	甲萘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6	甲霜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7	甲羧除草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8	腈菌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99	啶螨醚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0	联苯肼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1	联苯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2	硫双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3	咯菌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4	氯胺吡啶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5	氯吡啶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6	氯吡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7	氯虫苯甲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8	氯氟吡氧乙酸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09	氯化苦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10	螺虫乙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11	醚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12	啶苯胺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113	乙酰甲胺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14	涕灭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15	保棉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16	啶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17	联苯肼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18	联苯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单炜力，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邮编：100125

119	啶酰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0	硫线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1	克菌丹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2	甲萘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3	多菌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4	丁硫克百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5	氯虫苯甲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6	百菌清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7	毒死蜱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8	甲基毒死蜱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29	噻虫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0	氟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1	氯氟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2	氯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3	环丙唑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4	溴氰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5	二嗪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6	麦草畏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7	敌敌畏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8	三氯杀螨醇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39	苯醚甲环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0	乐果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1	敌螨普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2	二苯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3	乙拌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4	硫丹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5	乙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6	乙螨唑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7	杀螟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8	唑螨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49	氰戊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0	氟虫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1	咯菌腈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2	氟吡菌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3	氟吡菌酰胺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4	双胍辛三乙酸盐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5	氟吡甲禾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6	异菌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7	马拉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8	硝苯菌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59	氰氟虫腙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0	甲霜灵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1	甲胺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2	杀扑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3	甲硫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4	灭多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5	双苯氟脲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单炜力，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邮编：100125

166	氧乐果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单炜力，电话：010-5919410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邮编：100125
167	杀线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8	对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69	甲基对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0	氯菊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1	稻丰散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2	甲拌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3	伏杀硫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4	磷化氢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5	抗蚜威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6	甲基嘧啶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7	丙溴磷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8	五氯硝基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79	螺螨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80	噻虫嗪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81	乙烯菌核利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CAC 标准转化	制定	
182	胺鲜酯在花生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3	多效唑在大豆、龙眼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4	二甲戊灵在大豆、大蒜、花生、姜、马铃薯、棉花、水稻、大蒜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5	复硝酚钠在黄瓜、荔枝、茄子、水稻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6	甲基硫菌灵在梨、马铃薯、棉花、葡萄、油菜、玉米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7	甲哌鎓在大豆、甘薯、花生、马铃薯、小麦、玉米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8	马拉硫磷在茶树、花生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89	萘乙酸在大蒜、豆类、甘薯、果树、花生、黄瓜、姜、葡萄、玉米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0	三唑磷在龙眼、小麦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1	杀虫单在番茄、黄瓜、玉米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2	杀虫双在大豆、甘蓝、甘蔗、小麦、玉米、蔬菜和果树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3	烯效唑在水稻、小麦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4	乙烯利在大麦、水稻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5	仲丁灵在大豆、大蒜、花生、西瓜上的残留研究及限量标准制定	制定	
196	植物源性食品中二氯吡啶酸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197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脞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198	植物源性食品中硝磺草酮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199	植物源性食品中印楝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制定	
200	植物源性食品中啶嘧磺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1	植物源性食品中春雷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制定	
202	植物源性食品中灭瘟素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3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铵膦铵盐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4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除灵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5	植物源性食品中单氰胺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6	植物源性食品中噁霉灵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07	植物源性食品中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标准与国际合作处, 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3 号,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冯岩、孔魏, 电话: (010) 65520095
208	植物源性食品中有机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209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210	植物源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制定	
211	植物源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212	植物源性食品中啉虫脒、吡虫啉、辛硫磷、多菌灵、除虫脲、灭幼脲、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制定	
213	茶饮料和速溶茶中水溶性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14	参类有机氯农药残留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215	植物性食品中茼虫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制定	
216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评价技术要求	制定	
217	蜂胶中溴螨酯、蝇毒磷、氟胺氰菊酯和氟氯苯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218	植物性食品中 20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制定	
219	进口限量标准制定指南	制定	
220	农药急性参考剂量制定指南	制定	
221	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	制定	
222	农药残留试验准则 (NY/T 788-2004)	修订	
223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杀菌剂防治烟草青枯病	制定	
224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化学调控菊花生长	制定	
225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活性测定方法 黄瓜子叶扩张法	制定	
226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活性测定方法 黄瓜子叶生根法	制定	
227	农药登记用杀蚧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制定	
228	十字花科蔬菜小菜蛾抗药性风险评估方法	制定	
229	蔬菜灰霉病抗药性风险评估方法	制定	
230	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丽蚜小蜂防治蔬菜粉虱	制定	
231	天敌昆虫室内饲养方法准则 丽蚜小蜂室内饲养方法	制定	
232	制定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外现场试验方法及评价	制定	
233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 1 部分: 防蛀剂 (NY/T 1151.1-2006)	修订	
234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 1 部分: 原药对白蚁的毒力 (NY/T 1153.1-2006)	修订	
235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 2 部分: 白蚁对农药的毒力传递 (NY/T 1153.2-2006)	修订	
236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 3 部分: 农药土壤处理防治白蚁 (NY/T 1153.3-2006)	修订	
237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 4 部分: 农药木材处理防治白蚁 (NY/T 1153.4-2006)	修订	
238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 5 部分: 饵剂防治白蚁 (NY/T 1153.5-2006)	修订	

239	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 第6部分: 农药滞留喷洒防治房屋白蚁(NY/T 1153.6-2006)	修订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标准与国际合作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3 号,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冯岩、孔魏, 电话: (010) 65520095
240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制订	
241	棉花 基本术语	制定	
242	水果 分类与名称	制定	
243	食用菌 分类与名称	制定	
244	生姜 等级规格	制定	
245	甘薯 等级规格	制定	
246	人参 等级规格	制定	
247	金银花 等级规格	制定	
248	菊花(药用) 等级规格	制定	
249	人参产品抽样方法	制定	
250	三化螟测报技术规范	制定	
251	植源性食品中原花青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252	香菇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253	蔬菜、水果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254	油料种籽中主要单糖和双糖含量的测定 HPLC 法	制定	
255	花生黄曲霉毒素侵染抗性鉴定方法	制定	
256	黄曲霉菌株产毒力鉴定方法	制定	
257	高粱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58	小麦冬春性鉴定评价技术规范	制定	
259	粟原原种、原种和良种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260	脱毒甘薯种薯(苗)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261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甘薯	制定	
262	棉花品种真实性与纯度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	制定	
263	苧麻纤维拉伸断裂性能试验方法	制定	
264	杂交红麻种子繁育技术规程	制定	
265	桑蚕小蚕共育技术规程	制定	
266	桑蚕品种实验室鉴定方法	制定	
267	桑蚕种催青技术规程	制定	
268	蚕桑种植技术规范	制定	
269	食用蚕蛹技术要求	制定	
270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大豆	制定	
271	苹果品种 DNA 指纹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72	梨品种 DNA 指纹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73	梨高接换种技术规程	制定	
274	桃设施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275	柑橘品种 DNA 指纹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76	柑桔营养诊断技术规程	制定	
277	桃营养诊断技术规程	制定	
278	葡萄溃疡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79	葡萄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制定	
280	甘蔗脱毒种苗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281	甘蔗宿根矮化病菌检测方法	制定	
282	甘蓝抗枯萎病鉴定技术规程	制定	
283	西甜瓜品种 DNA 鉴定方法	制定	
284	西甜瓜优异种质资源评价技术规程	制定	

285	设施蔬菜基质栽培技术规程 番茄	制定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标准与国际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3 号，邮编：100020，联系人：冯岩、孔魏，电话：(010) 65520095
286	蔬菜种质资源鉴定技术规程 番茄	制定	
287	茄果类蔬菜穴盘育苗基质	制定	
288	茄果类蔬菜穴盘育苗技术规程	制定	
289	十字花科小菜蛾抗药性监测技术规程	制定	
290	菜豆象疫情监测规范	制定	
291	茶黄素的测定	制定	
292	二点委夜蛾测报技术规范	制定	
293	亚洲飞蝗测报技术规范	制定	
294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制定	
295	农业用硝酸铵钙	制定	
296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制定	
297	微生物肥料检验技术规范	制定	
298	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制定	
299	小麦、玉米、水稻植株中养分测定 全钾	制定	
300	小麦、玉米、水稻植株中养分测定 全氮	制定	
301	小麦、玉米、水稻植株中养分测定 全磷	制定	
302	灌溉施肥技术规范	制定	
303	玉米旱作全膜覆盖技术规范	制定	
304	花生种质资源保存与鉴定技术规范	制定	
305	枇杷采后冷藏技术规程	制定	
306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柠檬	制定	
307	草莓脱毒种苗	制定	
308	柞蚕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程	制定	
309	家蚕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制定	
310	桑树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制定	
311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制定	
312	干旱灌溉型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制定	
313	渍涝潜育型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制定	
314	盐碱耕地型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制定	
315	酸化耕地型土壤改良技术规范	制定	
316	温室大棚膜浊度技术要求	制定	
317	花生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318	莼菜(NY/T 701-2003)	修订	
319	梨生产技术规程(NY/T 422-2001)	修订	
320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NY/T 5018-2001)	修订	
321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玉米(NY/T 1997-2006)	修订	
322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NY 414-2000)	修订	
323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NY/T 1108-2006)	修订	
324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程(NY/T 5333-2006)	修订	
325	脱毒甘薯种薯(苗)病毒检测技术规程(NY/T 420-2000)	修订	
326	农业机械可靠性评价一般方法	制定	
327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 3 部分：水产养殖业	制定	
328	青贮切碎机安全技术要求	制定	
329	采棉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制定	

330	玉米种植机械化技术规范	制定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1409 室，邮编：100122；联系人：宋英；电话：010-59199021	
331	马铃薯机械化收获 作业技术规范	制定		
332	节水全铺膜机械化耕作 作业技术规范	制定		
333	牧草机械化收获 作业技术规范	制定		
334	挤奶机械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制定		
335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修理质量	制定		
336	温室灌溉系统 安装与验收规程	制定		
337	蔬菜清洗机耗水量测试方法	制定		
338	深松机 作业质量	制定		
339	圆草捆打捆机 作业质量	制定		
340	水稻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NY/T 498—2002)	修订		
341	旋耕机 作业质量 (NY/T 499—2002)	修订		
342	秸秆还田机 作业质量 (NY/T 500—2002)	修订		
343	水田耕整机 作业质量 (NY/T 501—2002)	修订		
344	花生收获机 作业质量 (NY/T 502—2002)	修订		
345	中耕作物单粒(精密)播种机 作业质量(NY/T 503—2002)	修订		
346	喷雾机(器) 作业质量 (NY/T 650—2002)	修订		
347	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 (NY 642—2002)	修订		
348	玉米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645—2002)	修订		
349	马铃薯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648—2002)	修订		
350	饲料中酒石酸锶钾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全国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527 室，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与认证处，邮编：100125，联系人：粟胜兰，联系电话：(010) 59194645
351	饲料中玉米赤霉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352	饲料中阿福特罗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353	饲料中福莫特罗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354	饲料中炔诺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55	饲料中炔诺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56	饲料中醋酸氯地孕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57	饲料中左炔诺孕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58	饲料中苯丙酸诺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59	饲料中苯巴比妥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0	饲料中艾司唑仑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1	饲料中甲丙氨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2	饲料中咪达唑仑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3	饲料中匹莫林林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4	饲料中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5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抗生素的检测	制定		
366	饲料中左旋咪唑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367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和喹烯酮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368	饲料中淀粉的测定 酸法	制定		
369	饲料中丙酸、丙酸盐的测定	制定		
370	斑点叉尾鮰配合饲料	制定		

371	黄颡鱼配合饲料	制定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7室，全国畜牧总站质量标准与认证处，邮编：100125，联系人：赵小丽，联系电话：（010）59194646
372	渔用饲料表观消化率的测定（SC/T 1089-2006）	修订	
373	大黄鱼配合饲料（SC/T 2012-2002）	修订	
374	团头鲂配合饲料（SC/T 1074-2004）	修订	
375	大菱鲆配合饲料（SC/T 2031-2004）	修订	
376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SC/T 1078-2004）	修订	
377	中华鳖配合饲料（SC/T 1047-2001）	修订	
378	青鱼配合饲料（SC/T 1073-2004）	修订	
379	长毛兔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制定	
380	肉兔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制定	
381	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制定	
382	肥肝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制定	
383	家畜遗传资源保护区保种技术规范	制定	
384	羊冷冻精液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385	鸡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制定	
386	羊穿衣技术规范	制定	
387	羊草干草	制定	
388	草地资源分类标准	制定	
389	草品种区域试验规范 豆科牧草	制定	
390	草原征占用勘验技术规范	制定	
391	蜂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制定	
392	蜜蜂种质资源评价指标测定技术规程	制定	
393	种蜂场管理技术规范	制定	
394	陕北白绒山羊	制定	
395	同羊	制定	
396	萧山鸡	制定	
397	惠阳胡须鸡	制定	
398	白耳黄鸡	制定	
399	汶上芦花鸡	制定	
400	永康灰鹅	制定	
401	粤东黑猪	制定	
402	滇南小耳猪	制定	
403	安庆六白猪	制定	
404	姜曲海猪	制定	
405	撒坝猪	制定	
406	槐猪	制定	
407	岷县黑裘皮羊	制定	
408	甘南牦牛	制定	
409	江汉水牛	制定	
410	草原红牛（NY/T 24-1986）	修订	
411	新疆褐牛（NY/T 22-1986）	修订	
412	兽用注射针头接换器	制定	

413	羊肉品质真实性鉴定技术规范	制定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100081，联系人:叶妮，电话:(010)621062103548
414	牛肉品质真实性鉴定技术规范	制定	
415	喹烯酮在动物组织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	
416	动物性食品中越霉素A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17	动物性食品中塞杜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18	动物性食品中妥曲珠利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19	动物性食品中二硝托胺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20	动物性食品中塞拉嗪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21	动物性食品中去甲雄三烯醇酮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22	动物性食品中杀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423	动物性食品中硝碘酚腈、碘醚柳胺等水杨酸苯胺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424	动物性食品中呋喃丹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425	动物性食品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安普霉素、大观霉素、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农业部公告235号和CAC兽药MRL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奶,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安普霉素 猪肾,大观霉素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鸡蛋,链霉素/双氢链霉素 牛/绵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庆大霉素 牛/猪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鸡/火鸡可食组织,新霉素 牛/羊/猪/鸡/火鸡/鸭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鸡蛋))	修订	
426	动物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和林可胺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红霉素、吉他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林可霉素农业部公告235号和CAC兽药MRL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奶,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红霉素 所有食品动物 肌肉、脂肪、肝、肾、奶、蛋,吉他霉素 猪/禽 肌肉、肝、肾,泰乐菌素 鸡/火鸡/猪/牛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鸡蛋,替米考星 牛/绵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绵羊奶,林可霉素 牛/羊/猪/禽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鸡蛋)。)	修订	
427	动物性食品中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这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235号和CAC兽药MRL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链霉素/双氢链霉素 牛/绵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	修订	
428	动物性食品中林可霉素和大观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这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235号和CAC兽药MRL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大观霉素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鸡蛋,林可霉素 牛/羊/猪/禽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鸡蛋))	修订	

429	动物性食品中苯并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阿苯达唑 牛/羊 肌肉、脂肪、肝、肾、奶，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 牛/马/猪/羊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氟苯达唑 猪/禽 肌肉、禽蛋，甲苯咪唑 羊/马 肌肉、脂肪、肝、肾，噻苯咪唑 牛/猪/绵羊/山羊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奶，三氯苯唑 牛/羊 肌肉、脂肪、肝、肾））	修订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 100081，联系人: 叶妮，电话:（010）621062103548
430	动物可食性组织中双甲脒及其主要代谢物残留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牛/羊 脂肪、肝、肾、奶，猪 皮+脂、肝、肾，禽 肌肉、脂肪、副产品，蜂蜜）。）	修订	
431	动物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432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433	动物性食品中氨苯砜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434	动物性食品中 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在“农业部 958 号公告—7—2007”基础上修订，使其适用范围涵盖青霉素、氨苄西林、阿莫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435	动物性食品中 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以“GB/T 20755-2006”为基础修订，使其适用范围涵盖青霉素、氨苄西林、阿莫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436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氨苄和头孢唑肟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这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头孢氨苄 牛 肌肉、脂肪、肝、肾、奶，头孢唑肟 牛/猪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	修订	
437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氨苄和头孢唑肟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这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头孢氨苄 牛 肌肉、脂肪、肝、肾、奶，头孢唑肟 牛/猪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	修订	

438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	修订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 100081，联系人: 叶妮，电话: (010) 621062103548
439	动物性食品中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甲砒霉素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鱼肌肉+皮，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牛/羊 肌肉、肝、肾 猪/家禽/其他动物 肌肉、脂肪、肝、肾 鱼肌肉+皮）。）	修订	
440	动物性食品中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甲砒霉素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奶、鱼肌肉+皮，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牛/羊 肌肉、肝、肾 猪/家禽/其他动物 肌肉、脂肪、肝、肾 鱼肌肉+皮）。）	修订	
441	动物性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阿维菌素 牛 脂肪、肝、肾，羊 肌肉、脂肪、肝、肾，多拉菌素 牛/猪/羊/鹿 肌肉、脂肪、肝、肾，伊维菌素 牛/猪/羊 肌肉、脂肪、肝、牛奶）。）	修订	
442	动物性食品中氯羟吡啶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牛/羊/鸡/火鸡 肌肉、肝、肾、牛奶）。）	修订	
443	动物性食品中乙氧酰胺苯甲酯残留量得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种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禽 肌肉、肝、肾）。）	修订	
444	动物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达氟沙星 牛/绵羊/山羊/家禽/其他动物 肌肉、脂肪、肝、肾、牛/绵羊/山羊奶，二氟沙星 牛/羊/猪/家禽/其他 肌肉、脂肪、肝、肾，恩诺沙星 牛/羊/猪/兔/禽/其他 肌肉、脂肪、肝、肾，沙拉沙星 鸡/火鸡 肌肉、脂肪、肝、肾 鱼肌肉+皮，氟甲喹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 鱼肌肉+皮，噁喹酸 牛/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 鸡蛋、鱼肌肉+皮)。)	修订	

445	动物性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达氟沙星 牛/绵羊/山羊/家禽/其他动物 肌肉、脂肪、肝、肾、牛/绵羊/山羊奶，二氟沙星 牛/羊/猪/家禽/其他 肌肉、脂肪、肝、肾，恩诺沙星 牛/羊/猪/兔/禽/其他 肌肉、脂肪、肝、肾，沙拉沙星 鸡/火鸡 肌肉、脂肪、肝、肾 鱼肌肉+皮，氟甲喹 牛/羊/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牛/羊 奶 鱼肌肉+皮，噁喹酸 牛/猪/鸡 肌肉、脂肪、肝、肾 鸡蛋、鱼肌肉+皮 ）。）	修订	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邮编: 100081，联系人: 叶妮，电话: (010) 621062103548
446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鸡 肌肉、皮/脂、肝、肾）。）	修订	
447	动物源食品中离子载体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适用范围应涵盖此类药物，农业部公告 235 号和 CAC 兽药 MRL 中涉及的有关动物组织，检测限应满足上述标准的限量要求（莫能菌素 牛/羊 可食组织 鸡/火鸡 肌肉、皮+脂、肝，马度米星 鸡 肌肉、脂肪、皮、肝，盐霉素 鸡 肌肉、皮/脂、肝，甲基盐霉素 鸡 肌肉、皮/脂、肝，拉沙洛西 菌素 牛肝、鸡/火鸡 皮+脂、肝、羊肝、兔肝。）。）	修订	
448	动物性食品中甲基三嗪酮（托曲珠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制定	
449	水产品中头孢类（头孢唑啉、头孢匹林、头孢氨苄、头孢洛宁、头孢唑肟）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450	水产品中乙酰甲喹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451	水产品中二硫氰基甲烷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452	水产品中氟乐灵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453	动物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	制定	
454	鸭病毒性肝炎诊断技术（NY/T 554-2002）	修订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青岛市南京路 369 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邮编: 266032, 联系人: 孙映雪, 电话: 0532-85613686, 85613687
455	动物衣原体病诊断技术（NY/T 562-2002）	修订	
456	禽支原体病诊断技术（NY/T 553-2002）	修订	
457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2002）	修订	
458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NY/T 576-2002）	修订	
459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NY/T 548-2002）	修订	
460	猪萎缩性鼻炎诊断技术（NY/T 546-2002）	修订	
461	猪流行性腹泻诊断技术（NY/T 544-2002）	修订	
462	菠萝叶纤维	制定	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技术处, 联系人: 李琼, 电话: 0898-66962952, 66962927 (fax), 邮政编码: 571737
463	饲料用柱花草草粉	制定	
464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 术语	制定	
465	剑麻叶片纤维含量的测定	制定	
466	褐根腐病菌诊断鉴定方法	制定	
467	腰果仁、壳腰果包装贮运导则	制定	
468	剑麻种苗繁育技术规程	制定	
469	热带作物品种资源抗病性鉴定技术规程 荔枝	制定	

470	热带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木薯	制定	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处, 联系人: 李琼, 电话: 0898-66962952, 66962927 (fax), 邮政编码: 571737	
471	热带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橡胶树	制定		
472	香蕉采收及采后处理技术规程	制定		
473	热带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技术规程 荔枝蛀蒂虫	制定		
474	荔枝 种苗 (NY/T 355-1999)	修订		
475	芒果 嫁接苗 (NY/T 590-2002)	修订		
476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NY/T 409-2000)	修订		
477	天然生胶 蓖麻油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 蓖麻油甘油酯含量的测定 薄层色谱法 (NY/T 1402.1-2007)	修订		
478	天然橡胶 评价方法 (NY/T 1403-2007)	修订		
479	荔枝、龙眼采收及采后贮运保鲜技术规程 (NY/T 1530-2007)	修订		
480	咖啡 种子种苗 (NY/T 358-1999、NY/T 359-1999)	修订		
481	胡椒栽培技术规程 (NY/T 969-2006)	修订		
482	热带牧草 种苗 (NY/T 352-1999)	修订		
483	热带牧草 种子 (NY/T 351-1999)	修订		
484	加工用柑橘	制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科研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联系方式: 010-62815952; 010-62895356 (f); kjcfood@126.com 联系人: 赵华, 毕金峰
485	羊胴体等级规格评定规范	制定		
486	兔肉等级规格	制定		
487	蓝莓物流保鲜贮运技术规范	制定		
488	畜禽骨素加工技术规范	制定		
489	软罐头电子束辐照加工技术规范	制定		
490	水果中果糖、葡萄糖和蔗糖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制定		
491	香辛料辐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制定		
492	鲜冻禽肉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制定		
493	鲜食玉米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制定		
494	肉品食用品质测定方法	制定		
495	农产品中放射性物质 Cs-137 的测定 无源效率刻度能谱分析法	制定		
496	加工用花生 (NY/T 1893-2010, 增加蛋白指标)	修订		
497	水产养殖环境 (水体、底泥) 中扑草净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制定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里青塔村150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标准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141, 联系人: 房金岑, 电话/传真: (010) 68673936	
498	水产养殖环境 (水体、底泥) 中孔雀石绿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制定		
499	水体中多溴联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制定		
500	水产品中二甲胺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制定		
5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名词术语	制定		
50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海龟	制定		
503	鲟鳇鱼人工驯养繁殖技术规范	制定		
504	河流漂流性鱼卵仔鱼资源评估方法	制定		
505	草鱼出血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	制定		
506	河蟹颤抖病诊断方法	制定		
507	三代虫病 (金鱼中型、细锚、秀丽三代虫) 诊断方法	制定		
508	小瓜虫病诊断方法	制定		
509	对虾肌肉坏死病诊断方法	制定		

510	鲤春病毒血症病毒检测方法	制定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里青塔村 150 号,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标准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141, 联系人: 房金岑, 电话/传真: (010) 68673936
511	冻鱿鱼	制定	
512	调味烤酥鱼	制定	
513	刀鲚 (种质)	制定	
514	达氏鲟 (种质)	制定	
515	广东鲂 (种质)	制定	
516	泥鳅 亲鱼、苗种	制定	
517	瓦氏黄颡鱼 亲鱼、苗种	制定	
518	翘嘴红鲌 亲鱼、苗种	制定	
519	黑鲟 亲鱼、苗种	制定	
520	南美白对虾 亲虾苗种	制定	
521	毛蚶 亲贝、苗种	制定	
522	海蜇 苗种	制定	
523	渔网 网线直径和线密度的测定	制定	
524	养殖网箱 浮架技术条件	制定	
525	渔业执法船舶通信设备配备定额及要求	制定	
526	渔船燃油添加剂试验评定方法	制定	
527	水产养殖设施 名词术语	制定	
528	美丽硬骨仆舌鱼 金龙	制定	
529	金鱼分级规则 狮头	制定	
530	金鱼分级规则 琉金	制定	
531	引进观赏鱼的风险评估要求	制定	
532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检测方法	制定	
533	指环虫 (小鞘指环虫、页形指环虫、鳃指环虫、坏鳃指环虫) 病诊断方法	制定	
534	渔具基本名词术语 (SC/T 4001-1995)	修订	
535	冻银鱼 (SC/T 3109-1988)	修订	
536	虾皮 (SC/T3205-2000)	修订	
537	烤虾 (SC/T3305-2002)	修订	
538	冻螯虾 (SC/T3114-2002)	修订	
539	虾酱 (SC/T 3602-2002)	修订	
540	盐渍大黄鱼 (SC/T 3205-2000)	修订	
541	皱纹盘鲍 亲鲍、苗种 (SC/T 2004.1-2000、SC/T 2004.2-2000)	修订	
542	绿色食品 标准总则	制定	
543	绿色食品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393-2000)	修订	
544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755-2003)	修订	
545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1-2000)	修订	
546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导则 (NY/T 1054-2006)	修订	
547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392-2000)	修订	
548	绿色食品 兽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72-2006)	修订	
549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4-2000)	修订	

附件 32-2:

2012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类型:

项目单位:

首席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人代表姓名:

编 制 日 期:

主管部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及以前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及以前未安排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 拟设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

(三)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四)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金额

(五) 时间进度与工作保证措施(时间进度为 2012 年 1 月-11 月)

(六)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现有工作基础

(三)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四)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任务	首席专家联系方式
首席专家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成员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内容 3)																				
合 计																				

六、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农业部业务对口司局初审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审定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账户(财务专用章)</p>	<p>收款单位: (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业部分 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信用社</p>
	<p>账 号:</p>
<p>备注</p>	<p></p>

填制说明

一、基本要求

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本实施方案由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要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不全或者不合要求者将不予评审。

二、项目类型

填制定、修订或其他。

三、项目单位

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填写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现状，相关技术成熟情况，生产、加工、贸易、检测、管理对标准的需求状况。若为修订项目，还应当说明原标准存在的主要缺陷以及修订的主要方面。

五、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路线

此部分是项目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应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准确合理，详细说明标准拟设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以及实施此项工作的各个步骤及具体操作。

六、预期效益

填写项目完成后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金额

项目内容要细化，并明确分项经费需求，与“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严格一致。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工作保证措施

要详细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时间表，保证措施主要填写承担单位和起草组人员保证工作进展的组织、技术、资金等措施。

九、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事项

参加标准起草的单位应当有代表性，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分工要明确。

十、现有工作基础

简要填写申报单位近年来进行的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究（含制定标准）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收集资料或试验材料情况，掌握制标方法情况，以及为制标工作所能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试验场地等情况。若有标准制修订基础，应附表列明任务下达时间、计划号、完成情况、标准发布的标准号、标准名称等信息，包括首席专家接受标准化知识的培训情况等。

十一、人员构成

首席专家应当是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当具备代表性，广泛吸收科研、生产、检测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

十二、项目单位意见

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基础，提出详细推荐和工作保证性意见，加盖单位印章。

十三、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意见

地方申报单位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由科技管理局审核、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热带农业科学院由院标准归口管理处室（中心）审核、填写，盖院章；部其他直属单位此栏不填写。

附件 33:

兽药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建立健全兽药及兽药残留国家标准体系，强化兽药和兽药残留监控能力；加强兽药风险评估，及时淘汰存在安全隐患兽药品种，提高兽药和动物产品安全水平。

二、项目内容及申报单位

（一）制修订国家兽药标准

具体内容：启动 2015 年版《中国兽药典》编纂工作；组织 2010 年版《中国兽药典》新检测技术培训；制订兽药分类管理规定及处方药目录；组织兽药典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复核检验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北京、河北、内蒙、山西、辽宁、山东、河南、江苏、湖北、广东、四川等 11 个省级兽药监察所。

（二）兽用诊断试剂检测标准制定

具体内容：开展兽用诊断试剂标准制定及诊断试剂质量检测等工作。

申报单位：部属事业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三）SPF 蛋外源病毒检测方法标准制定

具体内容：组织制定 SPF 蛋外源病毒检测方法标准工作

申报单位：山东农业大学。

三、实施区域

北京、内蒙、山西、河北、辽宁、山东、河南、江苏、湖北、广东、四川等省（区、市）。

四、资金使用方向

购置试剂药品、实验室耗材、专用材料以及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咨询、印刷、水费、电费、邮电、差旅、维护、租赁、燃料、劳务等费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开展培训、会议等所需费用。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项目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单位应填写“2012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33-1），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部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把关。

（二）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汇总表”。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

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三) 项目申报材料实行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双报送, 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 3 份报兽医局 (3 份);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兽医局综合处。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 康京丽

联系电话: 010-591928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100125)

E-mail: syzhc@agri.gov.cn

附件 33-1:

2012 年兽药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填报单位：

项目 编码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 计	印刷 费	咨询 费	水 费	电 费	邮 电 费	差 旅 费	维 修 (护) 费	租 赁 费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专 用 材 料 费	劳 务 费	委 托 业 务 费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注：1.经济分类明细表中未列示的科目禁止增加支出内容。

2.地方及非预算单位禁止列支交通费、招待费和出国费。

附件 34:

渔政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双边渔业协定水域、北部湾、西沙、南沙、钓鱼岛、涉朝涉韩等敏感水域、公海、大江大湖及边境等水域的渔政执法管理工作，开展水产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提高渔政队伍执法能力，加强依法行政管理，为有效实施中韩、中日、中越、中俄等渔业协定，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珠江禁渔管理，整治电炸毒鱼、电脉冲等非法捕捞行为，查处外国非法侵渔渔船，达到维护正常渔业生产秩序，减少涉外渔业事件发生，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目标，树立我国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 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执法检查，维护三个协定水域渔业秩序，在钓鱼岛附近和涉朝韩敏感水域，以及西沙、北部湾、南沙、台浅渔场等重点海域开展监管行动。开展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组织护渔行动，维护海上作业秩序；查处非法进入我国专属经济区的外籍渔船；根据双边渔业协定，与周边国家在相关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对协定水域作业的我国渔船进行

现场监督管理；组织渔政船在钓鱼岛附近和涉朝韩敏感水域开展巡航检查，维护国家海洋渔业权益，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在朝韩半岛局势紧张时期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我国渔船越界捕捞；组织渔政船与海警艇在北部湾我国管辖海域开展渔业海上联合监管，组织开展西沙海域联合监管；在南沙海域配合外交、军方开展维权斗争，开展伴航护渔。开展针对电脉冲作业等禁用渔具渔法的专项整治，开展海洋捕捞渔具调查，进行可用渔具标准研究。

（二）开展海洋、内陆及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

在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珠江禁渔期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伏休期间违规的异地和外籍渔船进行扣港处理，抽调海区局和沿江省市渔政船组成长江特编渔政船队开展交叉检查和巡航执法，组织内陆及边境水域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开展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三）开展渔船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渔船控制制度，强化渔船渔港、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推进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包括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子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渔船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加强渔船船名标识规范化管理，加大渔业港航等安全设施管理维护力度，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渔船、渔港和船员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建设。

（四）执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公海渔业管理。参加协

定有关调研、会议、谈判及磋商等，开展中外执法交流及相关渔政执法，编印渔业船舶水上突发应急预案培训教材和相关涉外渔业事件处理。对我国远洋渔船派驻观察员、对远洋渔船船位进行监测、配合海关总署等部门进行进口渔获产品合法证书查验工作，执行多边渔业协定，开展公海渔业管理和国际自然保护合作交流。

（五）加强依法行政和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和渔业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加强渔政执法培训并为合格人员发放和换发渔业行政执法证，推广使用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制作软件，推进渔政机构名称、渔政制服、中国渔政标志的规范化管理；完善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和全国渔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高渔政执法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通过《渔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及立法调研工作，编印综合性材料、文件、年鉴等，研究渔政渔港管理和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调研和检查，开展渔政船标准化研究和沿海渔政船艇执法能力现状调查与评估，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管理体系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作宣传，提升信息调度能力等。

三、实施区域

主要为《渔业法》中涉及的海洋和江河、湖泊等水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所规定的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中日、中韩、中越协定水域；西沙、北部湾、南沙、钓鱼岛、涉韩涉朝敏感水域、台浅渔场等重点海域；内陆及边境水域；我国远洋渔船作业水域，包括多边协定水域、

公海以及其他渔业水域。项目申报范围：农业部各海区渔政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校和社会团体等。

四、申报条件

（一）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执法检查，维护三个协定水域渔业秩序，在钓鱼岛附近和涉朝韩敏感水域，以及西沙、北部湾、南沙、台浅渔场等重点海域开展监管行动。由被抽调参加国家组织的专属经济区渔政巡航管理及海上统一执法行动，以及执行国家组织的涉朝韩敏感水域、钓鱼岛水域和西沙等重点海域监管任务的地方渔政船所在渔政机构申报。

（二）海洋、内陆及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和资源管理。被抽调力量参加国家组织的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珠江禁渔等大流域执法管理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机构。被抽调力量参加国家组织的打击电炸毒鱼和清理有害渔具专项行动，及边境水域管理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机构。

（三）渔船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单位、有相关工作基础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进行申报。

（四）执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公海渔业管理。由从事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及公海渔业研究，协助我部开展双边、多边协定执行及公海渔业管理的科研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单位进行申报。

(五)加强依法行政和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由海区渔政局、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和部属单位等进行申报。

我部将根据项目申报条件，结合以往项目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具体的项目经费。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项目申报材料要详细说明项目预期目标、项目主要内容和经费测算、时间进度安排，承担过该项目的单位要详细说明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填报资金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bofplan@agri.gov.cn或44907860@qq.com。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72、59192926

联系人：郭钰、刘影

附件 34-1:

2012 年渔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贴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5:

渔业生产损失救助项目指南

一、项目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以渔业海难救助补助、渔业安全通信网维护、渔船安全救生设备配备和港航安全设施维护补助、组织渔民职业安全培训和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主要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减少和避免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渔民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提高渔业海难事故救助成功率，使渔业安全通信保障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建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和构建“平安渔业”奠定基础。

二、项目支持方向和筛选原则

对上一年度（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参与海上人命救助的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组织救助单位，按其发挥作用大小和实际经费支出或经济损失情况进行适当补助，并对本年度（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在海难救助中表现突出、挽回重大损失的渔业船舶给予补助或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渔船配备气胀式救生筏和港航安全设施维护予以补助；对各地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文明渔港”

创建工作、渔民安全生产培训、渔船渔港安全管理和制度建设予以补助。

对 14 个短波岸台和 78 个超短波岸台提供维护；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配备新型船载渔用对讲机予以补助。

三、申报条件和经费支出内容

（一）渔业海难救助补助

1.申报条件。渔船和渔业行政执法船艇申报海难救助补助经费，须由相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及时录入“渔业水上安全事故和海难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在《渔业海难救助季报》上刊有其救助事例，并有事故发生时的值班记录。海区渔政局和省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申报海难救助补助经费，须在上一年度渔业海难救助工作中，积极组织渔业海难救助演练，成功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险情，并发挥了重要组织、协调作用。

2.经费支出范围。对参与海难救助的渔船、渔业行政执法船艇和组织救助单位进行资金补助。

（二）渔船安全救生设备等

1.申报条件。申请地区和单位重视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健全，措施到位；渔船为“三证”齐全并纳入“全国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的渔船。

2.经费支出范围。对沿海渔民购置维护渔船气胀式救生筏和沿海港航安全设施维护给予补助；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港监督机构和海区渔政局开展“平安

渔业示范县”、“文明渔港”创建和渔民安全生产培训。

（三）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维护

1.申报条件。岸台为农业部授牌的 14 座短波岸台和 78 座超短波岸台；渔船为“三证”齐全有效的海洋捕捞渔船。

2.经费支出范围。对海洋安全通信网岸台维护进行补助，对近海渔业安全救助通信网新型渔用对讲机配备进行补助。

四、申报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

（一）渔业海难救助补助

上年度海难救助中，重点对成功救助 10 人及以上的补助 3-5 万元；对成功救助 3-9 人的补助 1-3 万元，对成功救助 1-2 人及积极参与救助的予以适当补助。对遴选出的在本年度渔业海难救助中表现特别突出的渔船和渔业行政执法船艇，予以通报表扬并补助 5-8 万元。组织救助单位开展搜救演练和积极组织协调救助工作分别予以 4-20 万元补助。

（二）渔船安全救生设备等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申报渔船气胀式救生筏配备和维修养护补助的数量。渔船安装救生筏（包括筏架和静水压力释放器）设备原则上按照每船配备一套、每套补贴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单套气胀式救生筏设备价格约为 3000 元，补助标准为单套设备平均价格的 1/3）；已经安装的渔船救生筏检修费用补贴，平均每筏检修维护费用 1000 元，补贴标准为每次每筏维修费用的 1/3，约 300 元。根据经费落实情况安排港航安全设施维护经费。

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直属单位申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文明渔港”创建活动、船东船长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开展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渔业船员管理体系建设等项目，直属单位、有条件的院校和研究单位根据我部要求申报有关渔船渔港、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关课题研究、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编制等项目。

（三）渔业安全救助网

由农业部授牌的 92 个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岸台，每个岸台维护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每艘渔船补贴配备 1 台全国近海渔业安全救助通信网新型渔用对讲机，每台补助标准为 400 元。每省（区）配备不超过 1000 台。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bofplan@agri.gov.cn 或 44907860@qq.com。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72、59192926

联系人：郭钰、刘影

附件35-1:

2012年渔业生产损失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6:

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完成 637 个 2009 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的耕地地力调查评价任务，建立耕地质量数据库，形成矢量图件。着手推进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以黄淮海平原小麦玉米轮作区为例，以县域耕地地力调查数据为基础，研究确立区域耕地地力评价技术路线、方法和程序，形成切实可行的技术规程，并对县域耕地地力评价数据进行省级汇总。收集区域评价所需基础资料，根据需要适当开展补充调查，开发区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全面开展区域性地力评价的前期准备。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

二、项目内容

开展耕地地力评价、耕地质量监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启动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工作，建立区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耕地地力调查相关技术的宣传、培训、检查和指导等工作。

三、实施区域和申报条件

（一）实施区域。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申报单位条件。提供耕地地力调查技术支撑的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教学科研单位，已开展耕地地力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且已完成2008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县耕地地力评价工作的省级土壤肥料事业单位，县域及区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单位均可申报本项目。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一是开展省级耕地地力评价和质量监测工作。在推进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工作基础上，启动省级耕地地力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本省市县耕地地力评价因子，收集整理基础资料，为开展区域性耕地地力评价做好准备工作。同时，继续帮助指导项目县做好图件数字化和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耕地地力评价模型编辑、出版报告等工作。同时，利用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化验、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是开展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补充完善耕地质量评定指标体系、制定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办法等，组织技术培训、研讨，开展本区域内工作调研、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三是相关应用软件开发利用与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升级与技术指导服务，开发区域性耕

地地力评价、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管理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示范数据和农户调查数据，开发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开展有关软件应用的技术培训。

四是开展项目组织管理与技术指导，启动区域性地力评价工作。启动区域性耕地地力评价数据成果汇总工作，以华北小麦玉米轮作区为例研究确立区域耕地地力评价因子、区域耕地地力评价程序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开展耕地地力评价技术培训、交流与技术指导以及相关项目监督检查、专题调研、总结验收；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总结交流与指导服务；汇总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对相关耕地资源数据进行整理审核，发布 2011 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结果；继续加强国家耕地土壤样品库建设。同时，分析全国耕地质量演变趋势，筛选确定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技术产品。

五、有关要求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南，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审核后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2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59193349@163.com。

联系电话：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 010-59193349

传 真：010-59193347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36-1:

2012 年耕地质量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耕地质量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申请资金总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7: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开展野生梨、野生柑橘、野生苹果、野生兰花、短绒野大豆、野生莲、冬虫夏草、莼菜、水韭属(所有种)、发菜等农业野生植物物种的调查,建立 GPS/GIS 数据库。对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和异地安全保存,主要开展野生桑树、野生苧麻、野生柑橘资源等重要野生植物资源的抢救性收集和异位保存,收集农业野生植物资源 1000 份(次)。对已建成的 126 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进行运行维护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物种消长情况和生态环境变化,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保证保护区内农业野生植物正常生存繁衍。对野生果树、野生大豆、热带野生植物资源的抗旱、抗寒、抗病等优异性状进行鉴定评价。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项目内容

2012 年物种资源保护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开展野生梨、野生柑橘、野生苹果、野生兰花、短绒野大豆、珊瑚菜(北沙参)、野生莲、冬虫夏草、雪白睡莲、革苞菊、莼菜、野菱、水韭属

(所有种)、发菜等农业野生植物物种的调查，构建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主要开展野生茶树、野生桑树、野生苧麻、野生柑橘资源等重要野生植物资源的抢救性收集和异位保存，收集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并进行安全保存。

二是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鉴定评价。对已建成的126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物种消长情况和生态环境变化，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保证保护区内农业野生植物正常生存繁衍。对野生果树、野生大豆、热带野生植物资源的抗旱、抗寒、抗病等优异性状进行鉴定评价。

三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开展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和收购、进出口审批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开展执法检查，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和规章情况、对破坏或威胁野生植物生长案件处理情况和对重点野生植物资源实施保护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实施区域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鉴定评价、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重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实施。

四、资金使用方向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资金主要用于农工

业野生植物的调查、抢救性收集和保存。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差旅费、标本采集和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数据库维护等。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鉴定评价主要用于原生境保护区内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优异性状的鉴定评价。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购置、差旅费、专家费、分析测试费等。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重点是编制宣传材料，开展技术培训。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资料费、制作费、会议费等。

五、申报条件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原则上由各省农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抢救性收集保存和监测定评价原则上由中国农科院或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研究的省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承担。

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原则上由长期从事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部属事业单位承担。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及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附后），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将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每份材料一式3份。

联系方式：010-59193031

附件 37-1:

2012 年物种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主持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E-mail:

主管部门 (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填 报 说 明

一、印刷费：项目有关报告、材料等印刷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二、咨询费：为项目实施而开展的专家咨询所需要的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车船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0%以内。

四、差旅费：指项目承担人员出差的差旅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15%以内。

五、租赁费：项目实施所必须租赁的仪器及设备等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0%以内。

六、会议费：项目实施所召开会议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5%以内。

七、培训费：指为项目实施所开展的技术人员和农民培训等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25%以内。

八、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材料、试剂药品等有关材料发生的费用，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40%以内。

九、劳务费：指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十、办公费：指办公室日常管理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十一、其它：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现在无法预知的其它费用支出，控制在国拨经费的 5%以内。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
	账 号：
备注	

附件 38: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收集、繁殖更新及编目入库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保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和分发利用，提高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 种质资源收集与引进。考察收集边远地区的地方品种、野生资源，或从国外引进特有或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种质资源。任务指标 5000 份。

(二) 种质资源基本农艺性状鉴定。重点对分散保存在全国各地的作物种质资源进行抢救性整理和基本农艺性状的鉴定，为编目入长期库圃保存以及进一步分发利用提供基本数据信息。任务指标 10000 份。

(三) 种质资源繁种编目入库。对基本农艺性状鉴定清楚的种质资源进行全国统一编目，并繁种入国家种质库（圃）长期妥善保存。任务指标 10000 份。

(四) 库圃种质资源安全性保存。加大库圃种质资源活力、病害等监测力度，及时对活力弱或衰老种质进行更新复壮，确

保资源安全保存，防止资源重新丢失，确保资源的持续分发利用。任务指标：监测 10000 份，更新（复壮）5000 份，分发 15000 份；32 个国家种质圃 5 万份资源野外安全保存。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中国农科院作物所，以及近几年参与种质资源考察收集、目录性状鉴定、编目、繁殖更新、入库（圃）保存、数据库建立与分发利用、长期库种子生活力监测等工作，且有多年工作基础和条件的科研单位，包括 10 个国家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青海复份库和 32 个国家种质资源圃等有关依托单位。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3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zzjzh@agri.gov.cn。

联系人：种子管理司综合处 杨海生 010-5919334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附件 38-1:

2012 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备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合计不可超过 2011 年交通费预算规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39:

牧草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在广泛收集基础上，加强重点属种的补充收集，提高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和完整性。具体目标是完成国内收集栽培种 600 份，国内收集珍稀野生种 1500 份，国外引种及扩繁 740 份，无性材料及特殊材料田间保存 600 份，抗性评价 900 份，建设评价鉴定资源圃 20 亩，整理入库 3000 份，3 个基因库安全保存材料 3.2 万份，监测库存种子 3500 份，抽检牧草种子 100 批次。

二、项目内容

(一) 种质资源收集。按照《牧草种质资源搜集技术规程》和标准，制定野外搜集计划、路线、技术方案，广泛收集和引进国内外优良牧草种质材料，在加大收集、保护牧草种质材料工作力度的基础上，优先抢救濒危、珍稀、特有的草种质资源，优先保存覆盖面广而且具有现实和潜在开发价值的草种质资源，优先保护最具有遗传多样性、代表性的核心种质，增强收集保存基础手段建设。

(二) 评价鉴定。对收集的种质材料进行农艺性状、抗逆性、丰产性、经济价值、遗传多样性等评价鉴定，摸清资源背

景，筛选、挖掘优异种质材料。

（三）种质材料复检、入库及保存。对送交入库材料进行登记、清选、检测、干燥、包装、编号、入库保存，对基因库进行正常检修、维护，确保种质材料保存的安全性，制定可分发草种质资源名录，向科研、教学单位、企业分发种质材料，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种质资源的效益。

（四）生活力监测及更新繁殖。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IBPGR）推荐中期库5年监测间期的要求，对1997年、2002年、2007年入库保存的种质材料进行生活力和数量监测，掌握每份种子的生活力状况，及时繁殖更新，防止种质材料得而复失。

（五）资源圃建设和无性材料田间保存。以无性繁殖为主的、饲用和生态价值高的草种质资源进行资源圃田间保存，珍稀濒危和我国特有种实行以低温种质库保存为主、资源圃田间保存为辅的保存方式，以确保资源的安全性，建设资源保存、评价资源圃。

（六）种子抽检。加强草种监管，提高草种质量，维护草品种选育者和草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草业健康发展。

（七）技术交流及培训。组织全国保种体系技术人员开展种质资源收集、评价鉴定、保存利用等相关技术交流及培训，编写印发培训教材。不断完善科学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工作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护与利用相协调的长效机制。

(八)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草种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实施区域

2012 年项目主要在西南、华北、华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青藏高原等地区实施。

四、申报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

内蒙古、四川、甘肃、湖北、江苏、吉林、青海、新疆、西藏 9 省区及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含俄罗斯引种）、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品种资源研究所各申报 1 个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国内种质资源的收集、评价鉴定、保存、监测、分发利用、繁殖更新，国外优良草种质材料引进、扩繁等重点环节。

五、补助标准

资金补助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特殊材料的收集补助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 收集种质材料及农艺性状评价繁殖上交入库：

野生材料：一年生：2000 元/份 多年生：2500 元/份

栽培材料：一年生：600 元/份 多年生：900 元/份

引进材料：一年生：1000 元/份 多年生：1400 元/份

粮饲兼用材料：200 元/份

(二) 繁殖更新中期库原有种质材料：

野生材料：一年生：800 元/份 多年生：1200 元/份

栽培材料：一年生：600 元/份 多年生：1000 元/份

粮饲兼用材料：100 元/份

（三）抗性鉴定 600 元/份

（四）无性材料田间保存 300 元/份/年

（五）鉴定评价圃建设 4000 元/亩

（六）中期库复检入库 300 元/份

（七）中期库生活力监测 200 元/份

六、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好。近年来开展过全国牧草种质资源调查、品种资源征集、保存技术研究、保护设施建设、种质资源繁殖入库、性状评价鉴定、优良种质材料筛选利用及数据库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技术力量强。在全国牧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利用方面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可靠性，完全可以代表我国牧草种质资源保护技术水平。

（三）承担单位必须是农业部确定的牧草保种协作组牵头单位。参加项目的人员具有多年从事牧草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

七、申报程序

按照一个中心库（全国畜牧总站牧草种质资源保存利用中心），两个备份库（温带草种质备份库、热带草种质备份库），10 个牧草保种技术协作组（内蒙古协作组、西南协作组、华北协作组、黄土高原协作组、新疆协作组、华南协作组、华东协

作组、华中协作组、东北协作组、青藏高原协作组)为单位编写实施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

八、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区域规划,做到有目的、有重点的收集,收集材料名录要尽量落实到属种,预算要细化到栽培材料、野生材料、引进材料和粮饲兼用材料。

(二)上交入库材料要严格按照《草种质采集评价信息规范》执行。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申报文件及项目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件,一式3份,报送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1份,并抄报全国畜牧总站2份。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 罗健

联系电话:010-59193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125)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 陈志宏

联系电话:010-59194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100125)

电子邮件:zhchen0209@sina.com

2012 年牧草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办公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注：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牧草种质资源野外收集、鉴定评价、材料保存、数据传送、信息管理等必要的专用设备购置，资金额度不能超过总申请资金的10%。

2012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2011年下达额度。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 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 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40: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对濒危畜禽遗传资源进行抢救性保护，对种质特性独特的新资源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使 90 个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研究，完善保种技术，提高保种技术水平和效率；科学制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提升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依托国家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收集保存畜禽优秀个体，组建和扩大保种群，更新血统，有效开展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

（二）对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采取抢救性保护，对种质特性独特的、且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通过的新资源实施临时保护措施。

（三）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方案，加强种畜禽进出口管理，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提高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技水平。

（四）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的种质评价和遗传多样性分析，研究完善现有的保种技术，提高保种效率。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收集畜禽优秀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药品等专用材料及饲养设施、消毒设备等。

（二）维护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开展饲草饲料地建设，支付场地租用。

（三）开展种质鉴定、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以及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

（四）制定完善品种标准和保种方案，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五）支付在保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差旅、会议、资料、培训、宣传等费用。

四、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保护的畜禽品种以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为主，兼顾种质特征独特的地方畜禽品种资源。

（二）优先支持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农业部公告 1058 号、1587 号）申报的保护项目，重点支持农业部公布的地方猪种、绒山羊、牦牛的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建设。

（三）申报活体保种的单位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畜牧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保护区除外），具备保种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力量、仪器设备，有明确的保种目标、方法、繁育计划、配种制度和选育方案，确保能完成国家下达的保种任务。申请家畜保护区项目的，申请单位应为具有管理

职能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等事业单位。

（四）申请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品质评价项目的单位，应具备农业部认可的监督检验测试资质。

（五）申请畜禽保种场和保护区保种项目的，每个项目补贴标准为 20~40 万元，其他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暂不限制。要求项目资金和项目任务在 2012 年内执行完毕，不支持跨年度执行。

（六）鉴于各地畜禽遗传资源分布不均衡，暂不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项目申报数量。

五、申报程序

拟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应填写“2012 年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厅（委、局）财（计财）字号文件报我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项目申报，认真审核把关，并将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2 份），抄送全国畜牧总站（1 份）。

（二）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编制方法，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填写“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三）联系方式

农业部畜牧业司畜牧处

联系人：王 健

联系电话：010-59192839

电子邮件：xmsxm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100125）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

联系人：杨红杰

联系电话：010-59194754

电子邮件：yang.hongjie@yeah.net zyc@caaa.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100125）

附件 40-1:

2012 年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注 意 事 项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

2.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1份。

3.“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教学单位、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单位和组织。

4.“项目内容”要细化，明确分项金额。

5.申报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的，申报单位除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外，还应提交“畜禽保种方案”。

- 一、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 二、年度目标和项目内容
- 三、项目申请资金、测算依据与筹资方式
- 四、项目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与分工
- 五、基础条件与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六、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 七、效益分析（生态、经济、社会）与风险评估
- 八、申报单位、项目县畜牧主管部门、省级畜牧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p>县级畜牧 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p>省级畜牧 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p>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 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 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 乡(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p>备注</p>	

表一：项目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备注

表二：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引种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购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																		
合计																		

注：2012年度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不得高于2011年度下达额度。

附件 41:

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水产原良种亲本质量和产量，促进水产原良种亲本推广与应用，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条件，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增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强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渔业基础信息采集和信息分析新机制，并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是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主要用于扶持遗传育种中心和原良种场运用现代育种技术与传统选育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重要养殖种类遗传育种，以及原良种采集、引进、保存、扩繁和后备亲本培育等工作。

二是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对“四大家鱼”等重点水产养殖品种的重点苗种繁育场的亲本更新进行补贴，提高水产苗种总体质量水平。

三是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增配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包括养殖废水处理系统或生态净化池；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和机械设备配套，包括排灌设施和进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电

力增容和线路布置，增氧机、投饲机、水泵等机械设备配套。

四是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对已设立保护管理机构、有专门管理人员、保护成效显著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重点扶持保护对象为濒危程度高、具有重要保护意义的水生物种和典型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区；支持有关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和专项执法以及豚类保护行动计划。

五是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以海区、流域渔业管理部门为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在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

六是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主要用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巡护、规划制定等工作。

七是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对全国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实施监测，编制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开展渔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养护专题研究。

八是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主要用于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及渔情动态采集；渔业种质资源相关科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

三、申报条件、实施区域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

1.水产原良种保种和亲本培育。申报单位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应具备原良种保种和亲本培育所必需的基础设

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包括保种数量和亲本培育数量等）、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优先安排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水产原良种场用于开展保种和亲本培育所需专用材料费。

2.水产新品种选育。申报单位需为承担我部水产遗传育种中心项目建设且已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具备遗传育种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包括保存群体、家系数量或优良杂交组合数量等）、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选育技术路线。资金使用方向包括：遗传育种中心用于开展水产新品种选育所需专用材料费。

3.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技术培训等工作。由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技术培训所需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和劳务费等。

（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实施区域为山东、河北、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 10 个苗种繁殖重点省（区）。以县为单位进行申报。按照扶大扶强的原则，承担亲本更新项目的苗种场应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具备青、草、鲢、鳙（四大家鱼）、鲤、鲫、鲂、罗非鱼、中国对虾年苗种总繁殖能力达到 1 亿尾（水花、虾苗）以上。优先安排渔业重点县和承担增殖放流任务的区县。资金全部用于补助苗种场购买原良种亲本（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与

其他项目有别，见附件）。

（三）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

1.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实施区域为海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江苏、上海、江西、湖南、湖北、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宁波等 15 个省（区、市）。以上 15 个省（区、市）内已获得 2006 年至 2010 年农业部命名的池塘养殖类型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资质称号（2006 年和 2007 年示范场复查结果合格），且池塘养殖水面在 200 亩以上的养殖场可以申报。资金使用方向为：一是增配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包括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含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或生态净化池；二是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排灌设施和进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电力扩容和线路布置、池塘池堤整治（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与其他项目有别，见附件）。

2.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情况汇总及宣传。委托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对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编印总结材料，进行典型宣传，扩大示范作用。资金使用方向为：赴各地调查和编印宣传材料工作所需费用。

（四）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级和重点省级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资金使用方向为：保护区日常巡护、生态修复、濒危物种救护与放生、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调查与监测、保护

基础设施维修等。

2.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和专项执法补助以及豚类保护行动计划。申报单位应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科研教学单位和有关企业。资金使用方向为：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地调查，开展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专项救护和特许利用执法检查，实施长江江豚以及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等所需经费。

（五）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试点。申报单位应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技术队伍、仪器设备，有扎实的工作基础和经验，能够完成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任务。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海湾、湖泊水库、江河等重要增殖放流区域选取主要增殖放流品种进行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评估和监测所需经费。

2.主要放流品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申报单位应具备制定技术规范的条件和工作基础。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水产科研单位，重点支持大黄鱼、冷水性鱼类、细鳞鱼等主要放流品种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规范制定所需差旅、印刷、会议、劳务等费用。

3.其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包括海区和流域等区域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及活动组织、监督管理，增殖放流专题宣传

等。申报单位为农业部海区渔政局（流域渔业资源管理机构），具备开展增殖放流新闻宣传条件和基础的中央主流媒体及农业、渔业等宣传媒体。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相关活动所需差旅、印刷、会议等经费。

（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申报单位应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源补充调查和规划制定等相关工作。

（七）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

1.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及管理支撑。申报单位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成员单位。主要支持方向包括：全国重要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编制《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年报》，全国渔业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评估论证、调研和法律法规完善，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技术管理。资金使用方向为：渔业生态环境常规监测所需经费及保护管理支撑所需会议、差旅、印刷和劳务等支出。

2.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专题研究。申报单位为具有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工作基础的科研院校、农业部海区渔政局（流域渔业资源管理机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支持方向包括：重要渔业水域（湖泊、江河、海湾）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试点、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影响及水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及研究。资金使用方向为：开展相关研究

所需差旅、会议、劳务、印刷等支出。

（八）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包括开展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及渔情动态采集；开展渔业种质资源相关科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申报单位为具有相关工作基础的部直属单位、高等院校、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社会团体；优先安排 2011 年承担过相关项目的单位。资金使用方向为：信息采集、监测、调查、培训、软件开发、会议、差旅等。

四、申报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

（一）水产原良种保种选育

“四大家鱼”原种场每个场补助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其他种类水产原良种场每个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遗传育种中心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开展水产新品种审定和技术培训等工作补助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二）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试点

每个省（区）申报资金规模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每个县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每个苗种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更新亲本总价的 50% 给予补助。

（三）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

每省（区、市）申报不超过 4 个项目，每个池塘养殖生态修复项目的中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本企业基本条件，在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内确定项目建

设内容，其他建设内容由地方和养殖场筹资完成。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情况汇总及宣传不超过 20 万元。

（四）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1.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各地现有国家级和省级水生野生动植物、水域生态系统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数量和水平，由各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组织申报，每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每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专项执法和救护补助以及豚类保护行动计划。资源调查、救护和专项执法项目，由各省（市、区）渔业主管厅（局）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亟须开展的主要工作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豚类保护行动计划项目由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科研教学单位和有关企业申报，其中长江江豚保护行动计划项目不超过 450 万元，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1.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跟踪监测试点。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主要放流品种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制定。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3.其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海区增殖放流项目每个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流域增殖放流项目每个补助金额不超

过 50 万元；海区、流域增殖放流活动组织管理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专题宣传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根据各地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数量和水平，由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农业部海区渔政局（流域渔业资源管理机构）组织申报，原则上以未安排过管理经费的保护区为主，每个保护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七）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

1.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由农业部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统一申报，水科院本部申报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其余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专题研究。由有工作基础和技术条件的科研院校、农业部海区渔政局（流域渔业资源管理机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八）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等技术支撑

海洋捕捞生产结构调查由有渔业资源监测调查、执法管理和数据分析工作基础的国家级水产科研院校、水产学会、农业部海区渔政局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养殖面积遥感监测由有全国水产养殖面积遥感监测工作基础

的国家级水产研究所组织申报，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养殖渔情动态采集 200 个试点县，每个试点县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16 个试点省（区、市）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软件开发、相关培训等，补助金额不超过 55 万元；其他技术支撑项目由我部根据 2011 年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具体项目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五、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bofplan@agri.gov.cn 或 44907860@qq.com。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计划财务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6、59192972

联系人：刘影、郭钰

六、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书要详细说明经费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and 建

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建设后产生的效果等，并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试点和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实施办法请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0]15 号）执行。

附件 41-1:

2012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注：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中央资金支出预算；委托业务费为送检样品等支出费用；其他费用应详细列明支出内容和金额；咨询、邮电、维修、劳务费支出不超过申报经费的 20%；出国费仅限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申报。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水产原良种亲本更新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生产补助
合 计	

注：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中央资金支出预算。

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养殖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合 计		

注：1. 此表填写内容为项目中央资金支出预算，总额为 50 万元。

2. “项目内容”一栏中请填写“养殖废水处理系统或生态净化池，排灌设施和进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电力增容和线路布置，增氧机、投饲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等内容，并注明其规格、数量、长度、面积、体积等。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42:

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紧紧围绕服务国内农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引进来”质量，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促进农产品贸易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国际合作服务“三农”水平。推进多双边合作机制框架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积极缓解全球范围内粮食紧张状况；深化和扩大农业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国外先进农业技术、优良动植物种质资源对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的支撑力量；实施农业“走出去”和农产品贸易促进行动，稳步提升我涉农企业和主要农产品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参与多双边农业磋商谈判力度，提高农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农业国际合作系统能力，全面提升农业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落实领导人有关出访后续行动或对外承诺。继续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安全特别计划”框架下“南南合作”项目；继续在亚洲国家实施优质高产水稻、玉米农作物示范田项目；启动 20 个亚洲农作物优良品种育种站/试验站总体规划和 20 个跨境动植物疫病防控监测站建设技术支持项目；加强与东

盟、中亚和南亚有关国家、蒙古国和朝鲜等周边国家在跨境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合作，深化与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农业交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合作；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太平洋岛国等有关国家举办对外农业管理和技术培训班；落实部领导其他出访后续行动或承诺，支持多双边协议框架下相关工作开展。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外派专家出国费和津补贴，农用物资及仪器设备捐赠，人员培训，监测站评估监测与管理等。

（二）促进农产品贸易发展。一是重点支持农业部直属单位等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磋商谈判和履约，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农业谈判、贸易政策审议、渔业谈判、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措施谈判和贸易争端谈判、贸易政策以及谈判方案研究，参与自贸区农业谈判及有关基础性研究，参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技术标准磋商制定、动植物检疫措施磋商谈判，开展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等，经费主要用于出国费、会议费、咨询费、业务委托等费用；二是用于鼓励农业部直属单位和有关省份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重大国际农业展览，在境内外举办我国优势农产品或技术推介活动等，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资助对象和数额将根据预算规模、项目审核情况、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评估结果等综合确定。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展览工作人员出国费、展会宣传、展位费、公共布展、展会公务活动以及展品运输、检验检疫费用补助。

（三）搭建多双边农业技术及科技交流合作平台。一是实施农业科技合作规划，重点推动中巴、中美、中英、中印和中匈五个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联合实验室建设、引进动植物种质资源和技术补贴、对技术示范所需的农用生产资料进行补贴等。每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二是落实中阿、中巴、中美、中澳、中日、中韩、中柬、中南非、中苏丹、中厄特、中荷、中法、中英、中爱（爱尔兰）、中波、中德等双边农业工作组确定的各项科技交流合作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出国费、会议费、劳务费、经济补偿等费用。每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三是对从欧盟等区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亚洲银行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国引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进行配套，每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差旅、会议和培训等费用。

（四）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合作促进行动。支持涉农企业在巴西、古巴、印尼、马来西亚、缅甸、越南、老挝、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柬埔寨、苏丹、南苏丹、俄罗斯、乌克兰、保加利亚、阿根廷、智利、委内瑞拉等国家投资开展大豆、水稻、水产养殖等技术合作示范项目；对企业开展对外农业投资合作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举办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论坛、中国对外（东盟）农业投资合作项目洽谈会、农业“走出去”专题研修班等。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研讨、外派专家、示范用种子以及农用生产资料补

贴和人才培养等。每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

（五）加强国际合作工作基础建设。举办全国农业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完善因公出国（境）、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全国农业科技国际合作系统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系统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农业涉外培训；为部涉外翻译工作提供语言技术支持；开展项目管理和外事成果宣传等。经费主要用于会议、业务委托、培训、劳务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所申报专业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和管理能力。

（二）长期从事外事外经业务的单位优先考虑。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指南，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附后）。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对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项目任务来由、项目年度目标和预期效益、可量化的成果指标、项目内容及规模、资金估算、时间进度、项目承担单位情况、人员分工、涉及的相关单位、事项及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汇总表等做出初步说明。

（二）请项目单位将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一式3份），并抄送部外经中心（1份），同时登陆农业对外经济合作网（www.fecc.moa.gov.cn）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地方单位申报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由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报送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经济合作一处 廉卫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北路55号 邮编：100125

电话：010-59194155

传真：010-59194332

附件 42-1:

2012 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项目成果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业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 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 务专用 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 称)</p> <hr/> <p>开户银行: ××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 ××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 (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备注	

附件 43: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2012 年远洋渔业资源探捕项目继续以具开发潜力的公海渔业资源和我国主要入渔国海域的主捕鱼种为重点组织实施。通过对西北太平洋公海（北太鱿钓传统渔场以东）鱿鱼、摩洛哥海域沙丁鱼、东南太平洋公海鲱鳕、缅甸外海中上层鱼类、库克群岛海域金枪鱼等资源和捕捞技术的调查和探捕，掌握目标海域和目标鱼种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发潜力、中心渔场形成机制及适合的渔具渔法，寻求可规模化开发的后备渔场，为远洋渔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西北太平洋公海（北太鱿钓传统渔场以东）鱿鱼资源探捕（延续项目）。继续派出 2 艘中型鱿鱼钓船对北太平洋公海传统鱿鱼钓渔场以东公海鱿鱼资源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每艘探捕船上派出 2 名科研人员随船实施调查探捕、收集相关数据、优化钓捕技术，探捕站点不少于 40 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每艘船 150 万元，共 300 万元。

（二）摩洛哥海域沙丁鱼资源探捕（延续项目）。继续派

出 2 艘中型拖网渔船对摩洛哥专属经济区内沙丁鱼资源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每艘探捕船上派出 2 名科研人员随船实施调查探捕、收集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探捕站点不少于 40 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每艘船 125 万元，共 250 万元。

（三）东南太平洋公海鲑鳟资源探捕。选派 2 艘大型专业鲑鱼钓船（须配备鲑鳟专用渔具）对东南太平洋公海鲑鳟资源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每艘探捕船上派出 2 名科研人员随船实施调查探捕、收集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每艘船探捕站点不少于 40 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每艘船 150 万元，共 300 万元。

（四）缅甸外海中上层鱼类资源探捕。选派 2 艘适合捕捞缅甸专属经济区内外侧中上层鱼类的渔船进行调查和探捕。要求派出 2 名科研人员随船调查探捕、收集相关数据、开展渔具渔法试验；每艘船探捕站点不少于 30 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每艘船 100 万元，共 200 万元。

（五）库克群岛海域金枪鱼资源探捕。选派 2 艘金枪鱼延绳钓船对库克专属经济区内金枪鱼资源进行探捕，要求每船派出 1 名科研人员随船实施探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试验适合的渔具渔法；每艘船探捕站点不少于 40 个；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探捕补助经费每艘船 125 万元，共 250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探捕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探捕期间的燃油补助、探捕渔船和渔具维护费、探捕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费、探

捕科研支持经费、探捕人员差旅费和相关补助以及探捕成果验收和推广相关的会议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等。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内容

(一)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拥有适合探捕项目要求、符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远洋渔船，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从业记录（财政部门或审计机关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等）；探捕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管理经验；要求与水产科研单位或水产类大学合作开展探捕。对于延续项目的承担单位，需按照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并按时提交探捕专题研究报告等。

(二) 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具体见附件）

一是项目申报基础材料。包括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以财（计财）字文号审核上报的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渔船相关证书（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和项目配套资金承诺等。

二是探捕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探捕渔船、探捕区域、探捕时间、探捕调查站点数量及分布、探捕路线，探捕调查方式方法、拟采取的渔具渔法、大面调查和定点调查的主要指标和内容、确定渔场形成和中心渔场位置的方式方法、目标鱼种加工和流通领域研究以及探捕成果报告等。

三是实施探捕项目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与具备相应项目科研能力的科研单位或大学签订的协议

(需按本指南要求选派科研人员随船执行海上探捕任务)、探捕经费概算及配套经费承诺、项目执行主要考核监督指标等。

四是申报企业需对探捕补助资金部分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预算明细表。

五是申报延续项目的企业须提交 2011 年探捕调查报告。

四、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中央企业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远洋渔业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bofdwf@agri.gov.cn。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远洋渔业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2922、2923

联系人:闫栋、刘立明

五、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列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具体范围和金额,并按照列明的范围和金额使用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完成后于 2013 年 3 月底前提交探捕报告和工作总结。

附件 43-1:

2012 年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和探捕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情况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 不填写此栏目)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 项目综合说明

- 1.项目的目的、意义
- 2.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及技术水平
- 3.申报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4.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5.产业化前景的评估和展望

(二) 总体设计方案

- 1.开发目标、内容
- 2.关键技术及采用方法
- 3.探捕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海域、站点、路线等)
- 4.项目实施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5.时间安排和进度
- 6.项目组织与管理
- 7.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 8.成果内容、提交方式和成果水平
- 9.推广前景和市场预测
- 10.最终目标及主要考核技术指标

(三) 具备的基础条件

- 1.生产、管理及科研人员条件
- 2.探捕渔船及设备条件

- 3.相关生产及管理经验
- 4.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作

(四) 申报单位情况及经费保障

- 1.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2.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3.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4.申报单位资信证明、企业资产负债表
- 5.项目的经费概算
- 6.申报单位经费配套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 申报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渔船相关证书（均为复印件，请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有效并加盖公章）

(二) 探捕渔船的相关证书

(三) 申报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

四、人员分工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附件 44: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继续对中韩暂定措施水域和中间水域、中日暂定措施水域和北部湾等协定水域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展调查,为三个渔业协定及海域划界渔业问题的对外谈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维护我国渔业权益和渔民利益;通过开展海洋捕捞渔具渔法调查和制度完善以及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为我国渔业结构调整、制度完善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支持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海洋捕捞渔具渔法调查和制度完善、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等项目。

(一) 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重点针对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中间水域、中日暂定措施水域和北部湾等协定水域的渔业资源状况开展渔业资源调查:一是生物学调查。包括渔业资源群落结构、种类组成和主要经济种类生物学特性、数量分布、洄游规律、生物量及可捕量等;二是栖息理化环境监测。包括温度、盐度、溶解氧、pH值、无机盐等理化因子分布状况;

三是基础生产力调查。包括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仔鱼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等。资金主要用于协定水域渔业资源调查、海域划界渔业问题研究和资源专家组工作经费。

（二）海洋捕捞渔具渔法调查和制度完善。继续开展海洋捕捞渔具渔法研究和论证，明确标准和限制措施，逐步推出符合渔业生产实际和渔民接受程度的渔具目录。开展海洋捕捞渔具准用目录宣贯和人员培训。资金重点用于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论证、补充研究、宣贯、培训以及目录审查发放等经费支出。

（三）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一是围填海、石油开发、航道疏浚、港口码头、核电、风电等不同类型海洋海岸工程对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二是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对河口、海湾、近海、滩涂等不同类型重要渔业水域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三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研究；四是不同类型工程及不同水域适用的生物资源保护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调查、评估、监测等经费。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协定水域渔业资源重点调查。由农业部三个海区渔政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本级及其所属的海区研究所申报；每个协定水域资源调查项目经费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每个海域划界渔业问题研究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每个资源专家组运行及协调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二）海洋捕捞渔具渔法调查和制度完善。由农业部海区渔政局牵头，组织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沿海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申报，每个项目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

（三）海洋海岸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研究。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沿海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申报，每个项目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我部渔业局资源环保处（一式4份），部直属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部渔业局资源环保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fisheries@agri.gov.cn。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资源环保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1495

联系人：郭睿

五、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和验收制度。当年12月底前，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上年度所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成果上

报农业部渔业局，并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农业部渔业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应根据各有关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和工作成果，负责编制完成《中国海洋渔业资源状况年报》（内部发布）及相关工作成果材料汇编。

附件44-1:

2012 年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附件 45:

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内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落实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培养一批龙头企业负责人，提升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为农业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项目安排坚持效益优先、突出重点、集中扶持、科学公正的原则。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围绕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扶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生产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农户”试点，组织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A类：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建设

重点支持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内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对从事粮食、油料、水果、蔬菜以及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

的龙头企业，为基地农户提供良种、农资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费用给予补助；对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加工的龙头企业，为基地农户建设或改造圈舍、池塘以及开展疫病防治等方面的费用给予补助。

B类：“龙头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农户”试点

支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的、联结企业与农户的中介服务组织（合作经济组织），重点补助中介服务组织帮助农民进行农产品集中销售、运输、仓储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C类：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

2012年，农业部组织各省（区、市）重点培训1500名左右龙头企业负责人，每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培训50人左右，培训工作由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学习研讨、观摩考察等方式进行。

A类、B类项目每个补助资金60万元左右，C类项目每个补助资金10万元左右。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助资金限额申报，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和社会经济效益等。B类项目要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中介服务组织的关系、中介组织基本情况如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工作人员、服务能力、以往工作成效等进行详细说明。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申报范围筛选上报A类、B类项目（合计最多不超过3个），并组织申报1个C类项目。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A类、B类项目由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当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2012年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45-1)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上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征求种植、畜牧、水产、农垦等产业主管部门意见,对项目进行筛选,提出审核意见。

(二) C类项目由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可以委托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具体实施。要认真制定具体培训计划,编制《2012年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三)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5-2)、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两份,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至59193163@163.com。

(四)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项目申报情况负责。项目实施期均为1年,由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跟踪监督和检查验收,并于2012年底前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59193163(兼传真)

联系人:康志华

附件 45-1:

2012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 (一) 项目任务来由 (背景)
-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 (四) 时间进度 (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 (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及事项

二、项目单位情况

- (一)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情况
-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 有无不良记录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或工商部门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三、当地主管部门情况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小计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专用设备购置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注： 1.A类、B类项目可列支以下科目：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的支出）、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这四项之和不得大于项目金额（60万元）。

2.C类项目可全部为培训费或者委托业务费。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直接开展培训的，填写培训费（10万元）；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培训的，填写委托业务费（10万元）。

附件 45-2:

2012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 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任务	申请 资金	其中: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培训 费	委托 业务 费	专用 材料 费	专用设 备 购置			
1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												
3												

注:

1. 项目名称: 分别填写 A 类、B 类或 C 类;
2. 项目单位: A 类和 B 类项目填写龙头企业全称, C 类项目填写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或委托部门全称;
3. 项目任务: 填写申请资金的各项支出内容及具体金额;
4. 各项内容应与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的一致, 做到准确、详细。

附件 46: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在全国开展农村沼气技术开发与管理、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农村能源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农村能源行业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试点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强农村能源管理、推广和服务能力建设，特别是推进农村沼气后续模式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与农村节能减排做贡献。

二、项目内容

(一) 农村沼气项目实施管理

1.对各省农村沼气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一是组织质检中心和有关科研事业单位对各地各类农村沼气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二是依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重点省、县沼气项目建设和沼气使用情况明察暗访。

2.农村沼气关键技术研发。一是围绕农村沼气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以及沼气混合原料发酵工艺等开展试点示范和对比研究；二是开展沼气罐装提纯示范，用于农村车辆和渔船

渔机等。

3.农村沼气项目宣传。一是开展农村沼气科普知识和安全生产宣传展示工作。二是加强农村沼气信息报送和项目执行进展情况跟踪工作。

(二) 秸秆综合利用示范

1.启动秸秆多联产试点工程。一是开展秸秆多联产试点建设规范研究；二是检查验收。依据项目工作方案和示范项目遴选条件，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试点项目进行评审，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各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以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对试点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三是举办秸秆多联产项目技术培训班，制作有关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挂图、连环画和实用技术手册等。

2.启动秸秆循环型农业示范工程。一是开展秸秆生态循环农业工程模式研究；二是召开部分省区秸秆生态循环农业现场经验交流会。

(三) 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

1.开展绿色能源示范县技术工艺路线评价工作。重点对农村沼气工程、生物质气化工程、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中的有关技术和产品设备进行评价，筛选出科学、可靠、先进的技术和工艺。

2.建立绿色能源示范县产品设备和服务企业推荐平台。为提高绿色能源示范县项目建设的技术水平，保障项目建设达到

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有积极性的企业和产品受理并发布审核结果，对示范县项目建设中用户反映强烈、问题设备较多的企业随时淘汰出目录。

（四）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

1.总结规范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 CDM 项目开发标准化流程和模式。在总结 2011 年 CDM 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发领域，研究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省柴节煤炉灶、生物质成型、太阳灶等不同类型的 CDM 开发模式，大力推进农村能源 CDM 开发。

2.举办农村能源 CDM 项目开发骨干培训班。围绕开展基准线测定、额外性论证、减排量监测等农村能源 CDM 开发的难点和核心问题，请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清华大学、权威开发机构以及启动项目开发的农村能源机构开展培训，让各级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和骨干力量熟悉 CDM 开发工作程序和关键技术，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发水平。

3.继续开展农村沼气 CDM 开发试点示范。选择 8 个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开发管理机构健全的省开展农村沼气 CDM 试点，加快项目开发，经过 5 年的时间使全国 2/3 的项目省成功开发 CDM 项目。

（五）农村能源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

依托技术优势明显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实力企业，围绕农业与农村节能减排，重点开展省柴节煤炉灶炕升级换代、

秸秆气化和固化、节能渔船标准船型示范推广、秸秆制酒精、户用秸秆沼气、第二代纤维素乙醇、工程微藻和生物炭等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并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试点，不断提升技术水平。

（六）农村能源行业管理平台

1.节能减排宣传。组织有关单位以《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十大技术》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开展建设成果展示，编制宣传资料和挂图，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的推广普及。

2.信息统计工作。一是在继续做好农村能源行业统计年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农村能源统计分析和统计方法培训；二是做好农村能源供给与消费情况抽样调查统计试点工作；三是改进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完善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软件，优化统计调查、分析、核校的整体解决方案，编印和发放《2011年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资料》等；四是继续做好沼气等有关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五是做好生态家园网站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

3.质量标准。一是做好农村能源有关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二是发挥刚刚成立的沼气标委会的作用，完善以农村沼气为重点的农村能源标准体系；三是大力开展农村能源标准宣贯工作；四是加大对农村能源有关技术和产品的质量监督与检测工作力度。

4.培训工作

(1) 农村能源管理人员培训。通过集中办班培训和远程教育方式对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

(2) 农村能源职业技能开发。一是与农村青年创业就业行动和阳光工程相结合，加大农村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力度；二是组织举办沼气生产工大赛和沼气物管员培训班；三是组织编写和修订有关农村能源职业培训教材、职业标准和试题库等。

5.媒体宣传。继续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及生态环境动态》、《农业工程技术-新能源产业》、《中国沼气》、《可再生能源》等杂志和《农民日报》生态家园专版的宣传工作，同时拍摄《沼肥综合利用》、《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巡礼》等专题片或科教电影。

三、实施区域

按项目的不同内容，因地制宜地选择实施区域：

(一) 农村沼气技术开发与管理，拟选择重点沼气项目省开展工作；

(二) 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拟重点选择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展示范工作；

(三) 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拟在全国 108 个示范县范围内择优布点；

(四) 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拟依托有关新社会组织、科研单位、企业和各地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共同开展研

究，组织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五）农村能源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拟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布点安排；

（六）农村能源行业管理平台，主要面向农村能源研究、推广和新社会组织等单位。

四、资金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技术示范、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评估、专用材料和设备购置等试点示范经费；二是会议费、设计费、咨询费、劳务费等经费；三是调研、宣传、总结和验收等经费。

五、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示范类项目主要面向有关省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申报，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工作基础、发展需求等，有针对性地申报。

（二）开发、服务类项目主要面向长期从事农村能源工作的有关科研单位、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新社会组织，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申报相应的项目。

（三）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 1 个项目。

六、申报程序

请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指导项目单位抓紧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后）以财（计财）字文件报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一式 2 份，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kjsnyc@126.com, 联系人: 李少华, 联系电话: 010-59192909,
传真: 010-59193076。

七、有关要求

申报示范类项目的单位, 应寻找合适的技术依托单位, 提高试点示范推广的成功率。申报开发类项目的单位, 应与推广、管理单位紧密结合, 便于选择合适的示范地点, 并为日后的成果转化与推广创造条件; 申报服务类项目的单位, 应明确服务对象或范围, 积极创造条件, 与被服务者良性互动。

附件 46-1:

2012 年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件:

主管部门 (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项目内容1)																							
(项目内容2)																							
(项目内容3)																							
合计																							

附件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深入开展，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盈余分配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各产业领域的示范社，率先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以奖代补”，对列为项目单位的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励 30 万元。奖励资金可根据合作社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全体成员议决后，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等相关支出。根据项目单位建设需求，奖励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

（一）合作社冷链设施及物流建设。支持生产蔬果等鲜活农产品的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冷库等鲜活农产品冷藏冷冻设施，购置冷链运输车辆等物流配送设备；

（二）合作社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加工等厂房，购置加工配送、分级、包装、检验检测等相

关设施设备；

(三) 合作社产品直供城市社区直销试点。依托省级及县级合作社联合社(会)、规模较大的合作社示范社、有条件的合作社辅导服务机构,建立合作社产品城市直销网点、社区连锁店,用于店面租金补贴、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不得用于购置高档豪华办公家具设备,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

三、实施区域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合作社冷链设施及物流建设、合作社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合作社产品直供城市社区直销试点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实施。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数量

(一) 申报条件

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农经发[2010]8号)的要求,是当地示范社,所从事的产业属于粮食、棉花、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畜牧、淡水养殖、农机等产业。

(二) 申报数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各 2—3 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项目数量各 1—2 个。各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额。

五、申报程序

(一) 省级主管部门会同计财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组织

指导本地区本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省级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中，要充分征求和听取种植、畜牧、水产、农机、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章程规定，经过民主程序，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确立项目建设内容，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47-1）、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7-2）和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本社章程；

2.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成员名单；

3.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4.2010 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

5.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相应生产基地认证证书，地理标志认证证书，中国农业名牌等知名商标品牌证书，执行的生产质量安全标准文本，获得的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组织（合作社）表彰的相关文件等。

（三）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5 份，经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后，留存 1 份，将其余 4 份送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留存 1 份，将其余 3 份上报省（区、市）主管部门。

（四）省级主管部门在申报数量限额内组织审核、筛选和排序，提出项目建议，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以财（计财）字文

件分别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2份）审核。

六、有关要求和联系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附件的统一格式，在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将电子文档报送至电子邮箱 hzs@nygbpx.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专业合作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刘洋 郭娜英

联系电话：010—59193170 59191747

附件 47-1:

201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承担“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项目” 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本组织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 (一) 成立和发展过程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如农技中心主任、农技推广员、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
- (三) 注册登记部门和时间,成员人数和分布
- (四) 本组织业务范围
- (五)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产业发展情况
- (六) 本组织在其他方面的优势(指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 (七)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住址或工作单位	在本组织中的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组织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申请立项。</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经审核，该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材料 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账 户（财务专 用章）</p>	<p>收款单位：（本组织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全称）</p> <hr/>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行）××营业 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乡（镇）农村信用社</p> <hr/> <p>账 号：</p>
<p>备注</p>	

附件 47-2: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手机号码	
成员人数		网站网址	
注册登记部门		产品商标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从事何种 产品加工	分类 _ 包装 _ 加工 _ 贮藏 _ 运输 _		
产品主要 销往地区	本县 _ 本地市 _ 本省 _ 省外 _ 境外 _		
基地、产品获得 何种认证		获得哪级 名牌产品	
是否制定实施 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从事 营销活动	
2010 年底 资产总额 (万元)		出 资 情 况	出资人数
2010 年经营服务 总收入 (万元)			货币出 资金 额 (元)
2010 年可分配 盈余总额 (万元)			非货币出 资金 额 (元)
2010 年按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 盈余总额 (万元)		2010 年出资分红 总额 (万元)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申报单位所在地 县级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表中有_符号的项目, 请在_上打√。

附件 47-3:

201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申请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附件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实施，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收入水平，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部门工作水平。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2012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项目对每个列为补助对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 20 万元，重点支持粮食、油料、蔬果、茶叶、奶牛、生猪、淡水养殖等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

(一) 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包括引进改良和推广新品种、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在基地建设建造或改造圈舍、池塘以及开展疫病防治；

(二) 农产品品牌建设。包括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其生产基地和原产地标志等认证申请、注册商标、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开展品牌宣传和推介活动。

三、实施区域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数量

(一) 申报条件

申报本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满 1 年以上，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成员人数 100 人以上，其中农民成员达到 80%以上。

2.运行机制合理。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管理等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3.所从事的产业应当符合农业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已经带动形成了当地主导产业，成员年纯收入比当地非成员农民年纯收入高出 30%以上。

4.服务能力较强。与成员在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等方面具有稳定的服务关系，实现了统一农业投入品的采购和供应，统一生产质量安全标准和技术培训，统一品牌、包装和销售，统一产品和基地认证认定等“四统一”服务。

5.主产品具有自主注册商标和产品认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获得中国农业名牌、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证书、著名商标证书或博览会奖项等以及产品出口获得外汇收入的，予以优先考虑。

(二) 申报数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各 2—3 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项目数量各 1—2 个。各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额。

五、申报程序

(一) 省级主管部门会同计财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组织指导本地区本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省级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评审和申报工作中，要充分征求和听取种植、畜牧、水产、农机、供销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章程规定，经过民主程序，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确立项目建设内容，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48-1）、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8-2）和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1.本社章程；
- 2.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成员名单；
- 3.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 4.2010 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
- 5.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相应生产基地认证证书，地理标志认证证书，中国农业名牌等知名商标品牌证书，执行的生产质量安全标准文本，获得的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组织（合作社）表彰的相关文件等。

(三)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5 份, 经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后, 留存 1 份, 将其余 4 份送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留存 1 份, 将其余 3 份上报省(区、市)主管部门。

(四) 省级主管部门在申报数量限额内组织审核、筛选和排序, 提出项目建议, 连同项目申报材料, 以财(计财)字文件分别报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2 份)审核。

六、有关要求和联系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附件的统一格式, 在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将电子文档报送至电子邮箱 hzs@nygbpx.org。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专业合作处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人: 刘洋 郭娜英

联系电话: 010—59193170 59191747

附件 48-1:

201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承担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执行情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本组织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成立和发展过程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如农技中心主任、农技推广员、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

（三）注册登记部门和时间，成员人数和分布

（四）本组织业务范围

（五）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产业发展情况

（六）本组织在其他方面的优势（指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七）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住址或工作单位	在本组织中的 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附件 48-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手机号码	
成员人数		网站网址	
注册登记部门		产品商标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从事何种 产品加工	分类 _ 包装 _ 加工 _ 贮藏 _ 运输 _		
产品主要 销往地区	本县 _ 本地市 _ 本省 _ 省外 _ 境外 _		
基地、产品获得 何种认证		获得哪级 名牌产品	
是否制定实施 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从事 营销活动	
2010 年底 资产总额 (万元)		出 资 情 况	出资人数
2010 年经营服务总 收入 (万元)			货币出 资 金 额 (元)
2010 年可分配 盈余总额 (万元)			非货币出 资 金 额 (元)
2010 年按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盈 余总额 (万元)		2010 年出资分红总 额 (万元)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申报单位所在地 县级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表中有_符号的项目, 请在_上打√。

附件 48-3:

201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申请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附件 49: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项目指南

一、项目内容及目标

2012 年将继续选择部分重点渔区开展政策性渔船全损互助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试点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互助运作、渔民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引导、推动渔民通过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提高其抵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灾后自救能力，稳定渔业生产、保障渔民生产生活。

二、项目支持方向和筛选原则

(一) 项目支持方向

1. 保险对象

(1) 14.7 千瓦以上，证书齐全有效且具适航条件的海洋机动渔船。

(2) 海洋渔民。包括海洋捕捞渔民和海水养殖渔民。

2. 保险险种

(1) 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保险责任指渔船的船体及其附属设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按条款规定而获得经济赔偿。

(2) 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险责任指渔民在生产作业时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踪）或伤残，按

条款规定而获得经济赔偿。

(二) 项目筛选原则

按照相对集中、地方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渔船渔民数量、渔业互助保险开展情况、渔民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资金配套。

三、申报条件和经费支出范围

(一) 申报条件

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试点工作承担单位由试点区域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条件确定。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照《农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
- 2.具有与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 3.在试点区域配备具有熟悉渔业和精通海事的承保、理赔专职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
- 4.拥有运作成熟、渔民群众认可、符合渔业发展需要的险种、条款、费率和理赔程序；
- 5.具有 1000 万元以上风险准备金。

(二) 经费支出范围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试点区域试点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四、实施范围和资金补助标准

(一) 实施范围

2012 年项目实施区域原则上延续 2011 年范围，具体为：

1.渔船全损互助保险：辽宁省大连市，山东省青岛市、日照市，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阳江市、珠海市、汕尾市，江苏省、海南省全省。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浙江省岱山县。

(二) 资金补助标准

1.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助保费的 25%。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中央财政补助保费的 20%，最高补助保险金额每人 10 万元。

五、申报程序

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条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施区域的实际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目标、实际区域的基本情况、渔业互助保险展业情况、申请经费测算、组织管理、操作程序等，并附《2012年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见附件49-1，附件49-2)，一并上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农业部渔业局政策法规处(一式4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bofplan@agri.gov.cn或44907860@qq.com。项目申报时遇到问题可与我部渔业局政策法规处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 - 59192920

联系人：董少帅

六、有关要求

保费补助试点工作要达到：财政补助“张榜公布、保单明示”，业务操作“通俗易懂、简便可行”，财务监督“有据可查、专项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在试点区域渔船集中地张榜公布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助政策。

（二）各试点区域承担单位必须在向渔民出具的《渔业互助保险凭证》中明确注明应缴保费、中央财政保费补助比例（金额）、地方补助和实缴保费，并开具实缴保费收据，定期到主管部门报账。各省在实践过程中根据批准资金规模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具体落实。

（三）各试点区域承担单位应每季度制作《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明细表》，报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季度组织在试点区域的渔船集中地公示渔船渔民入保和享受中央财政补助情况。

（四）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底和 2012 年 12 月底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向农业部渔业局、财务司报送专题报告，内容包括投保数量、投保率、风险状况、绩效评价等。

（五）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相应责任。按照保单条款，需要理赔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保险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六）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和补助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业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 49-1:

2012 年中央财政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

补助险种：渔船全损互助保险

制表：

2011 年 月 日

试点 区域	14.7 千瓦以上 渔船数	2011 年展业情况			预计 2012 年展业情况			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入保 船数	总保额 (亿元)	总保费 (万元)	入保 船数	总保额 (亿元)	总保费 (万元)	
合 计								

附件 49-2:

2012 年中央财政渔业互助保险费补助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及经费测算表

补助险种：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

制表：

2012 年 月 日

试点 区域	渔民 总数	2011 年展业情况			预计 2012 年展业情况				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入保 人数	平均 份数	总保额 (亿元)	总保费	入保 人数	平均 份数	总保额 (亿元)		总保费 (万元)

附件 49-3:

2012 年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任务: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2011 年项目执行进展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2011 年未安排执行本项目的，不填写此栏目)

二、2012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三) 项目内容及金额

(四) 时间进度(范围为 2012 年 1 月-12 月)

(五) 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基层单位、科研院所、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及事项

三、项目单位情况

(一) 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生产补贴
渔船全损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保费补助		
合计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项目单位 账户(财务 专用章)	<p>收款单位：(本单位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所开户头的 全称)</p>
	<p>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县(区)分行(支 行)××营业部(分理处)或××省××市××县(区) ××乡(镇)农村信用社</p>
	<p>账 号：</p>
备注	

主题词：项目 指南 通知

农业部办公厅

2011年9月19日印发
